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93年年報

原股票代號：263366
股票代號：2633

Taiwan
High Speed Rail
台灣高鐵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94.5.31

93年年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2

九十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6

貳、公司概況 9

公司簡介 10

公司組織 11

資本及股份 38

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參、營運概況 57

業務內容 58

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從業員工 65

環保支出資訊 66

勞資關係 68

重要契約 70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5

九十二年度私募發行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76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至第七次及九十四年度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79

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83

伍、財務概況 85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6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90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91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6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6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7

財務狀況 128

經營結果 129

現金流量 130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2

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132

其他重要事項 138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9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0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142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3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4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14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5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70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0

附錄 171

附錄一 ~ 附錄七 172

# 致股東

報告書

# 93 年度營業報告

## 營業報告

一、本公司目前仍處興建期(創業期間)，尚未正式營運，故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二、營業費用：九十三年度營業費用新台幣1,373,593千元。

三、營業外收入：九十三年度營業外收入新台幣107,611千元，其中利息收入新台幣24,062千元，投資收益新台幣83,428千元，其他收入新台幣 121千元。

四、營業外支出：九十三年度營業外支出新台幣2,146,924千元，其中賠償損失新台幣2,085,200千元。

五、本期淨損：九十三年度淨損新台幣3,412,906千元。

六、九十三年度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價款為新台幣78,164,229千元，累計金額為新台幣284,796,224千元。

## 回顧與展望

回顧過去這一年來國內外景氣狀況，整體而言，台灣各項經濟指標在國內總體經濟環境改善下轉趨穩定並復甦成長，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皆對九十四年度的全球經濟表現感到樂觀。加強基礎建設仍是台灣國際競爭力提升的重要因素，為更進一步強化台灣國際競爭力，政府於九十二年十一月提出「新十大建設」，預定五年投入5,000億元從事十項建設計畫，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通過了特別預算案，這些計畫有助於台灣未來長期之經濟與整體發展，加強競爭力。

高鐵工程為台灣重要的基礎建設之一，綜觀高鐵計畫在九十三年的歷程，土建工程各標段已全部完工，軌道、核心機電、車站、基地等各項工程亦逐步接近完成。高鐵第一組列車於九十三年一月在日本出廠，並於同年五月運抵台灣，九十四年一月正式行駛在台南-高雄試車路段，正式邁入試車期。高鐵計畫執行的實質成果有目共睹，展現出高鐵團隊對執行高鐵計畫的決心與毅力。

綜觀這一年來的重大工作，茲分興建工程、財務管理和營運規劃等方面分述如下：

## 興建工程方面

高鐵計畫各項工程執行順利，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底，整體進度達79.33%，各項工程之實質進度如下：

### 一、土建工程：實質進度為100%

(一)主線土木工程已全部完工。

(二)土木主線隔音牆工程(C420及C430標)計畫書提送/審核作業持續進行，測試段隔音牆柱及隔音板安裝已完成，主線段隔音牆柱及隔音板安裝進行中。

### 二、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實質進度為42.21%

(一)第一組列車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在日本舉行出廠典禮，五月運抵台灣。

(二)截至九十四年二月底止，已有11組列車順利運抵高雄燕巢總機場。

(三)列車組及相關機電設備生產製造持續進行中，各組列車運抵台灣後，隨即進行組裝、車輛內外部檢查及系統測試。

(四)南部測試段電力電桿安裝已完成，動態測試準備進行中。

### 三、車站工程：實質進度為79.21%

(一)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左營車站等六個車站正積極施工中，主體工程皆已完成，目前持續進行各項細部工程，各車站完工程度均已達到70%以上。

(二)台北車站先期工作已完成，另施工標協商議約作業持續進行中。

(三)板橋車站先期工作已完成，另施工標(S210)亦已完成發包開始施工。

**四、軌道工程：實質進度為87.15%**

(一)軌道工程發包係採設計-生產-施工合一方式，共計為五個分標。

(二)T200及T240等二個分標已全部施工完成。

(三)T210、T220及T230等三個分標，第一階段鋼軌焊接作業已全部完成，第二階段軌道焊接作業進度亦幾已接近完成，目前持續進行鋪設及細部調校作業中。

**五、維修基地工程：實質進度為52.63%**

(一)總機廠、左營、六家及烏日等基地廠房建築工程施工進行中。

(二)基地設備採購及招標作業持續進行。

## 財務管理方面

為因應九十三年高鐵計畫資金需求，本公司於九十三年順利發行七次丙種特別股，合計發行丙種特別股1,233,507,000股，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到新台幣905.77億元。此外，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申請動用聯合授信額度合計新台幣822.7億元用以支應資金所需。由於上述適當的資金規劃，九十三年本公司取得資金可完全支應全年度工程付款所需。

國內外景氣已逐漸復甦，為取得自有資金以支應後續的工程經費，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額(面額)新台幣150億元丙種可轉換特別股，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之內，分次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九十四年是高鐵工程的興建完工期，亦是資金需求高峰期，因此本公司仍將持續籌募股本，除分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可轉換特別股外，另依市場狀況適時辦理現金增資，順利完成高鐵興建計畫。

## 營運規劃方面

高鐵營運之規劃、管理及系統作業均已啟動，相關的運務、維修、安全和履勘規劃作業亦已展開。主要工作包括：

一、參與高鐵局召開之竣工監查相關事宜協調會議，確認各項履勘程序，以確保履勘作業順利進行。

二、完成高鐵營運相關規章、作業手冊、系統操作手冊，以達到作業程序標準化。

三、積極追蹤政府辦理之車站與基地聯外交通改善計畫，並規劃通車初期交通管理及轉乘服務。

四、制訂安全政策和安全目標，定期檢討相關執行成果。

五、持續進行人員進用、養成訓練計畫及教材編撰，並多次派遣人員赴日受訓，以建立後續訓練與營運作業之能量。

為使一般社會大眾對本公司能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本公司特於新竹車站特定區成立「高鐵探索館」，館內展示包括1:1的高鐵列車模型、高鐵體驗機、立體劇院以及許多高鐵建設期間的影像紀錄，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介紹高鐵，開幕以來反應熱烈。由於成效頗佳，本公司於是又以貨櫃車改裝成立「行動探索館」，透過各地的巡迴展出，拉近高鐵與一般民眾的距離，對今後的興建及未來的營運皆有莫大助益。

九十四年高鐵即將完工通車，本公司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完成各項營運準備工作，提供國人便捷舒適的運輸工具。在全民引頸期盼之下，高鐵正蓄勢待發，希望藉由高鐵計畫的完成，不僅使台灣的交通運輸更加便利快速，亦能夠間接提振內需及相關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 9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高鐵計畫總目標

一、持續積極推動高鐵建設，以專業之工程管理制度與團隊，追求高品質之興建成果。

二、發展完善營運體系，奠定高品質、高效能與高效率之營運基石。

三、拓展多角化附屬事業，廣邀各企業參與投資，擴大高鐵經營之利基。

四、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爭取企業發展之契機。

五、配合新市鎮發展政策與方向，積極開發站區，促進車站與站區開發效益之加乘。

六、重視環境保護並強化公眾溝通管道，展現民間執行公共工程之新氣象。

## 經營方針

**一、落實高鐵興建與營運系統整合**

高鐵計畫的執行有賴各個構件的密切銜接，從興建過程中各個工程環節的介面整合，到興建工程最終成果與營運需求的介面銜接與整合等等，均需環環緊密地配合，依循既定進程有系統的整合推動；隨著土建工程的完成，軌道、機電、車站建築、基地工程及運務、維修、各安全系統陸續推展，系統整合之管理落實將是重點工作。

**二、建立高鐵營運體系**

高鐵建設的目標是提供安全、舒適、快捷的高速鐵路運輸服務，除硬體建設外，建立完善健全的營運服務系統是高鐵計畫成功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隨著硬體建設之推展與系統整合測試之進度，逐步落實營運體系規劃成果，擬定行動方案並建立標準作業手冊，並就營運所需之人員進行招募與訓練。

三、強化企業之經營與管理體質

高鐵計畫規模龐大，涉及技術及管理層面既廣且繁，必須充分運用組織力量，發揮群體功能，由於高鐵計畫跨越興建階段及營運階段，企業組織之特質與經營管理重點將隨計畫之推展有所調整，因此未來將持續強化經營與管理體質，並保持彈性，以有效掌握知識與整合資源，提昇工作效率及績效。

四、深耕廣佈，掌握核心能力

高鐵BOT的經營型態以及多樣化專業技術的組合，必須以全新的思維模式建構經營策略與執行方案，結合各種專業領域的人才與上下游廠商，建立垂直分工體系的價值鏈，以形塑企業的競爭優勢，穩健地邁向計畫目標。

## 營業目標

高鐵土建工程及車站主體工程已全部完工，軌道工程亦已全線連通。高鐵700T型列車並於2005年1月進行列車動態測試，本公司現正積極準備各項營運相關事宜，全力邁向營運通車之計畫目標。

## 興建工程方面

在興建工程方面，依主計畫時程持續辦理各項興建工程。土木工程進入後期瑕疵改善作業，車站工程、軌道工程、基地廠房建築工程，以及核心機電系統之設計、製造與安裝作業，亦已進入全面趲趕階段。

一、土木工程

繼續各土木工程合約後期之瑕疵改善，及竣工文件製作。

二、核心機電系統工程

1. 完成30組列車之製造及車型測試，並於2005年運抵台灣完成整備。
2. 完成試車線沿線機電系統安裝，同時完成總機廠電車線、測試軌通信系統及號誌以及災害警告系統安裝；另亦陸續完成高鐵主線各項機電核心系統相關設備之安裝與測試。
3. 完成主線及行控中心號誌系統安裝。
4. 完成實施試車線之系統靜態整合測試，及列車組連續運轉功能測試，並陸續實施試車線之系統動態整合測試，完成履勘及通車營運。

三、軌道工程

1. 完成軌道工程之細部設計。
2. 持續軌道工程之材料及設備訂製採購。
3. 完成高鐵全線軌道之安裝與測試。

四、基地工程

1. 完成總機廠、左營、烏日及六家等基地廠房建築工程。
2. 完成總機廠及左營基地必要設施，以繼續配合列車組裝及測試。
3. 完成基地各項設備之採購與安裝測試。

五、車站工程

1. 完成台北車站及板橋車站修建工程。
2. 依主計畫施工時程，完成桃園站、新竹站、台中站、嘉義站、台南站及左營站之建築工程。

## 營運準備方面

一、研訂營運服務與市場行銷策略。

二、研訂營運、維修與安全計畫。

三、編撰規章與標準作業程序。

四、建立營運組織。

五、招募及培訓人才。

六、建立交通策略聯盟。

## 站區開發方面

一、研擬站區開發計畫。

二、辦理招商。

三、事業發展用地交付及土地管理。

## 財務管理方面

預估2005年全年支出興建工程建設成本計新台幣773億元，加計其他計畫成本(含營業費用)新台幣103億元及財務成本(利息、特別股股息)新台幣122億元，預計總支出為新台幣998億元。另本公司擬持續辦理現金增資並申請動用聯合授信額度，以支應全年度資金需求。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係多功能、多效益之國家重大基礎建設，對國家經濟發展至為重要。2005年高鐵計畫將邁入軌道、車站、維修基地及核心機電全面施工之介面整合關鍵期，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持續加速高鐵建設的腳步，務使高速鐵路如期、如質、如數完成，務實地朝向營運目標邁進，開創交通史上的新紀元。

# 營運

## 概況

#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高速鐵路計畫之特許權範圍包含高速鐵路之興建與營運、高速鐵路附屬事業之經營與站區開發使用等業務。其中，各項目之特許期間如下表所示。

| 特許項目 | 特許期間 |
|---|---|
| 高速鐵路之興建與營運 | 簽約後35年 |
| 高速鐵路附屬事業之經營 | 簽約後35年 |
| 站區開發： | |
| 1. 車站用地之開發 | 簽約後35年 |
| 2. 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 | 交地後50年 |

本公司主要之業務係專門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相關附屬事業經營及站區開發使用等之特許經營事業，本公司目前仍屬創業開發興建期間，尚未有任何營運之行為。而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之營業項目如下：

1. 高速鐵路之經營
2.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4. 其他機械製造業
5. 機械安裝業
6. 一般廣告服務業
7. 租賃業
8.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1. 雜誌業
12. 智慧財產權業
13. 服飾品零售業
14.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1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鐵路具備用地節省、行駛專用路權、且大量運送之特質。但由於可及性無法提升，在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逐步佈設之後，小客車與公路客運之使用遂快速成長。然因交通量日益龐大，長途公路運輸尖峰旅行時間大幅增加且可靠度降低，有部分旅客回流至旅行時間較不受交通狀況影響的鐵路運輸。而近年來隨著國民所得與時間價值不斷提升，旅客對於旅行時間的節省與掌握更形重視，因此長途旅客選擇搭乘航空運具者漸增，但航空的運送容量畢竟有限，在未來運輸需求仍持續增加的狀況下，惟有高速鐵路能夠同時具有大量運送與節省旅行時間的優點，滿足中長途旅客的需求。

目前日本、德國、法國高鐵技術已漸臻成熟，並且不斷擴充其高速鐵路路網以及改善技術，而美國、韓國等國之高速鐵路業已成功營運，而台灣之高速鐵路系統亦即將完工通車，將可解決運輸困境與創造未來發展的榮景。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高鐵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要內容，而其營運有賴上、中、下游各相關產業的支援及配合才得以提供一完善的服務並滿足顧客之需求。茲將本行業之上、中、下游各產業關聯性，以圖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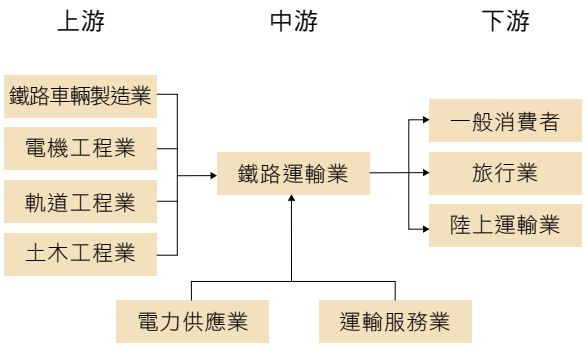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高速鐵路由於行駛速度高(每小時200公里以上)，適合中、長程距離的城際高速客運運輸。日本新幹線各路段大多在200至500公里左右，韓國KTX高速鐵路長度約410公里，法國TGV大西洋線288公里，德國漢諾威至烏茲伯格路線327公里，顯示目前我國規劃之高速鐵路從台北到高雄345公里，路線長度仍屬適中。而根據日本和法國的經驗，高速鐵路和航空的競爭運具分界點約為600公里，在此距離以上的城際客運航空佔優勢，在此距離以下則高速鐵路較佔優勢。

1964年日本東海道新幹線開始以時速210公里進行商業運轉，是世界第一個高速鐵路系統。至2004年底，已有日本、法國、德國、西班牙、義大利、瑞典、比利時、美國、南韓等國家加入高速鐵路的行列，而各國所採用之系統主要來自於法、德、日三國之高速鐵路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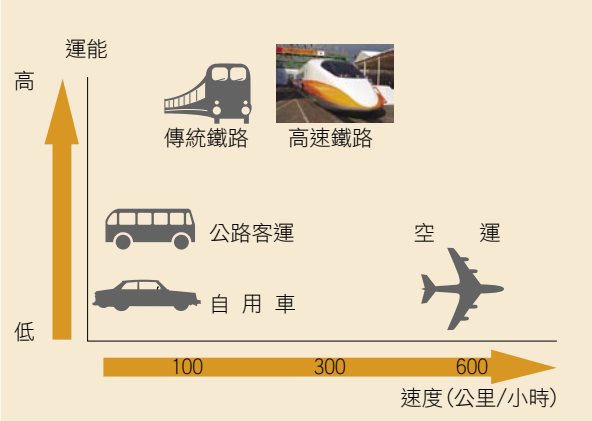

加減速性能高

降低營運費用

車體的輕量化

節省能源

減少對週遭環境影響

更大的乘車空間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順利完成此一專案，在品管機制方面本公司因應不同的工程需求，採用不同的工程發包方式，除要求承包廠商以其內建品管機制控管工程的品質外，本公司的審查監造機制再進行進一步的查驗審視。最後，本公司另行委託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就功能、品質、安全及可靠度方面另行查驗，以確保工程的品質與安全，此乃國內工程界之創舉。

核心技術方面引進日本新幹線之核心機電系統，製造台灣高鐵700T型列車，此一系統之技術優勢可分為車體及系統方面分述如下：

車體方面：

- 加減速性能高
- 降低營運費用
- 車體的輕量化
- 節省能源
- 減少對周遭環境影響
- 更大的乘車空間

系統方面：

- 符合台灣氣候、地理環境之各項災害偵測預警技術
- 噪音、震動與隧道微氣壓控制技術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營運準備作業之圓滿達成，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A. 提供安全、快捷、舒適、可靠的運輸服務

在營運準備階段，以營運需求為規劃設計之主要考量，確保各項軟硬體系統之建設能滿足旅客的需求，建立整體安全管理架構，確保所有系統符合營運及安全要求。確立行車、訓練、維修、服務及站務等標準作業程序，規劃安全管理規章、培訓營運人才，以全面參與整合測試並完成營運準備；發展相關營運系統，並研擬運具整合及策略聯盟方案，以期能如質如期達到「成功營運」之總體目標，在營運之初始，即能提供高效率、高品質、安全、可靠且舒適的高水準運輸服務。

B. 加強各項運具整合，提供便捷之轉乘服務

將台鐵、捷運(輕軌)、巴士及其他運輸系統與高鐵相互整合，其中包括列車班次、巴士接駁路線及票證等之整合，以提供旅客便捷之轉乘服務。

C. 建立公司良好形象

將高鐵的執行進度以及未來的營運理念與服務目標，透過網際網路、媒體宣傳，充分的公布予社會大眾，以建立公司良好形象並爭取社會大眾的認同感。

D. 廣拓行銷通路

旅客除可在高鐵車站、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進行訂位與付款購票外，未來亦可透過宅配到府或是便利商店定點配送等方式，以提供民眾方便之取票服務。

E. 訂定合理費率及其配套措施

費率之制定將遵守交通部費率委員會之高鐵費率訂定機制，為鼓勵中長途旅客搭乘，採用遞遠遞減之費率架構。而費率水準之制定亦必須考慮市場接受度、營運成本、與配合相關尖峰運輸需求管理措施。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台灣高鐵要執行高安全、高效率、高品質的營運服務，在長期方面亦有所構思，期能達成下列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提高整體服務品質，以及系統配套服務產品，圓滿達成客戶的需求，由滿意的客戶開創新客源以建立穩健之經營體質。

B. 持續整合運輸服務路網，包括已存在或建置中運輸系統，如台鐵、捷運(輕軌)、公路客運、巴士或公車捷運(Bus Rapid Transit)等，以建立便捷之轉乘服務系統，並落實政府鼓勵大眾運輸之施政方針。

C. 逐步建立自主維修能力及零組件本土化，建立國內軌道工業基礎。

D. 持續改進安全管理措施，及提升公司內部緊急應變處理的能力，以期達到零災害的目標或將不可避免的天災損失降到最低。

E. 注重環保，減輕營運期間營運作業對環境之衝擊，做好防污染、防公害的環境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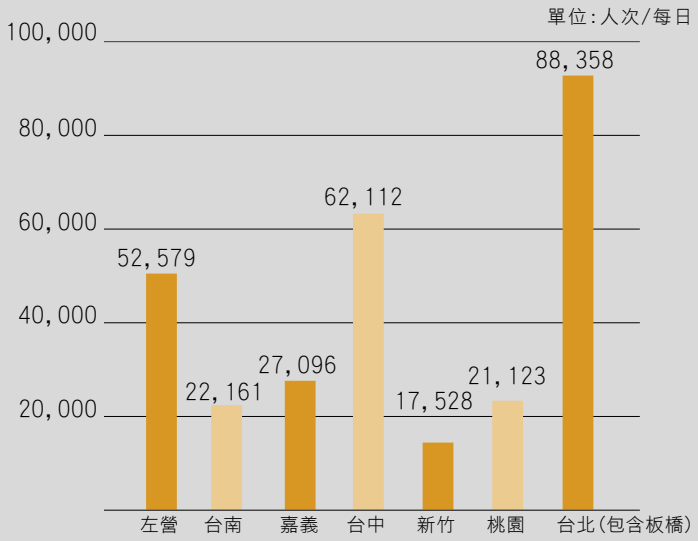


圖1. 運量預測結果－民國94年高鐵各車站進出量
資料來源：MVA, Taiwan High-speed Rail Patronage Study, January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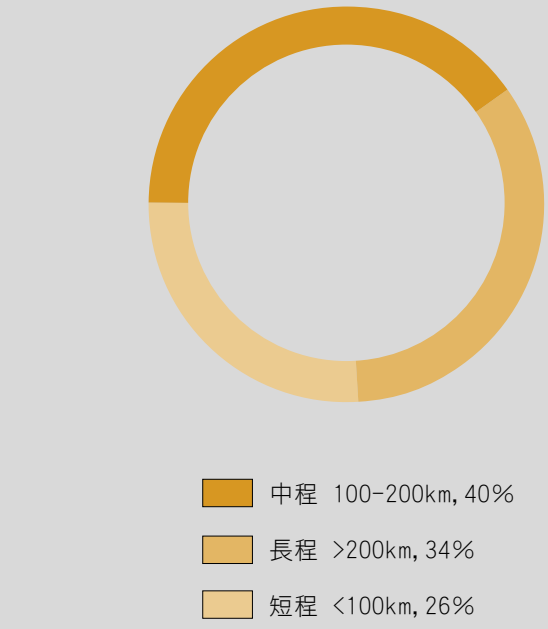


圖2. 運量預測結果 - 民國94年各旅次長度運量分佈比例
資料來源：MVA, Taiwan High-speed Rail Patronage Study, January 2005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所進行之研究報告，預測台灣西部走廊未來城際運輸旅次數，在民國94年至民國122年之28年中，整個城際運輸旅次大約還會增加每日145萬人次以上，而此增加量約相當於民國86年城際運輸需求的40%。而根據目前在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市場中，主要的城際運輸服務工具－航空客運、傳統鐵路及公路客運之營運狀況判斷，這些運具大多已經呈現出飽和、擁擠、服務水準降低之狀態，在面對未來不斷繼續擴大的市場需求時，卻因為本身運能擴充能力受到各項外在環境的限制而顯得十分有限，所以估計在高速鐵路完工通車加入此一市場時，初期的旅客需求數就已經達到每日18.2萬人次左右，但因為考慮旅客有一段適應成熟期，所以保守的估計高鐵實際載運旅客量約為每日14.5萬人次，亦即相當於擁有4%左右的市場佔有率，而往後各年的高鐵實際載運旅客量預計到民國122年時每日運量可達到31.2萬人次(約6%的市場佔有率)。

依據MVA Hong Kong Limited(MVA)針對台灣地區逾20公里之旅次進行未來高鐵加入城際運輸市場營運後，西部走廊運輸市場高鐵運量預測之重要結果如后：

1. 就整體路段而言，高鐵路線之需求分佈，主要集中於北部至中部路段。就各車站每日進出運量而言，需求量最高、最忙碌的三個車站分別為北部的台北車站、中部的台中車站及南部的左營車站，這三個車站所在地也是目前台灣西部走廊中，人口最多、經濟活動最繁忙的三個主要城市(如圖1所示)。

2. 高鐵未來市場需求主要是以中長程距離為主(以民國94年為例，各旅次長度運量分佈比例則如圖2所示)，其中長程旅次(旅行距離高過200公里)約佔34%，而中程旅次(旅行距離介於100～200公里)約佔40%，至於短程旅次(旅行距離小於100公里)僅佔總高鐵運量之26%。

高速鐵路建設完成後，將使台北到高雄旅行時間縮短為90分鐘。西部走廊各主要都市，將可納入一日生活圈，使目前北、中、南三大都會區的格局，進一步整合為一巨型都會帶。依政府對高速鐵路建設之期望，高速鐵路將結合台鐵各大都會捷運系統與公路客運系統，以建立『以高鐵為運輸主幹線，配合地方大眾運輸系統』之高速大眾運輸服務路網，除了能提供西部走廊未來「巨型都會帶」的整體服務，並能加速各類運輸系統之整合，屆時，各種運輸工具將按其功能特性重新調整分工，相輔相成，以發揮最大運輸效益，達到運輸市場多贏之目標。除此之外，就城鄉區域發展及社會資源運用而言，高鐵建設更能具體落實「大眾運輸為主的發展理念」(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因此，台灣高鐵公司本著此理念進行高速鐵路與其他大眾運輸系統之整合規劃設計，期能確保台灣地區交通系統與整體區域的均衡與永續發展。

**(二) 影響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詳列於下：**

**1. 高速鐵路之經營優勢**

(1) 運能大

高速鐵路具有強大的運輸能量，每列車可提供989個座位，與飛機及傳統陸上運輸工具(如巴士、小汽車)比較起來更能發揮整體運輸功能。

(2) 速度快

高速鐵路由於行駛速度高(時速300公里)，適合長距離的城際運輸，可將台灣南北交通由原先之4～5小時縮短為90分鐘，因此具有相當大之競爭優勢。

(3) 準點度高

高速鐵路之列車運轉係由中央控制系統之自動化控制，行車準點度極佳，旅客可掌握列車到離站時間，不會有塞車之苦。

(4) 安全性強

「安全」是高速鐵路設計的最高理念，因此運用各種先進科技設備，對各種天然災害以及可能的人為疏失實施全時段偵測、預警，並在必要時以自動系統啟動防護措施。

(5) 土地需求量小

根據經驗，在相同的運量下，高速公路的用地需求約為高速鐵路的三至五倍，在地狹人稠且運輸需求極高的台灣，更適合引進土地需求小的高速鐵路系統。

(6) 能源消耗少

小汽車所消耗的能源約為高鐵的2.5倍，飛機所消耗的能源約為高鐵的4倍，就能源消耗來說，高速鐵路是一種最有效率的中、長程客運運輸工具。

(7) 對環境污染小

高鐵以電力為動力來源，沒有水及空氣污染的問題，在相同的運量下，其污染為小客車的一百六十分之一，是相當符合環保的大眾運輸工具。

(8) 不受天候影響

空中交通較容易受天氣狀況之影響，相對而言高速鐵路屬陸上運輸系統，較不易受天候之影響。

(9) 符合政府既定之大眾運輸政策

台灣地區由於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且能源缺乏，政府既定之交通政策乃以「促進大眾運輸系統發展」為長期發展目標，而與其他陸上運輸方式比較起來，高速鐵路興建所需土地最少，所消耗之能源亦較低，因此，高速鐵路便成為最佳的選擇。

2. **高速鐵路之經營劣勢**

由於目前高鐵的部份車站偏離現有市區，人口稀少且聯外交通環境尚未完全建立，與現有台鐵或公路客運之車站皆位於市區或離市區不遠之地方相較，高鐵營運顯然在聯外交通上需要適當配套措施，方能滿足旅客服務之需求。

3. **因應對策**

(1) 聯外道路

交通部依各車站聯外道路之需，規劃相關聯外道路系統的改善計畫，而核定之計畫包括「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既定道路改善計畫兩大部分，共計61項，目前已完工52項，施工中9項，預計可於通車前如期完工，滿足高鐵聯外需求。另高鐵苗栗、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亦已於民國92年7月18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此外，台灣高鐵公司亦針對各車站聯外道路進行研究，並將改善建議提供予政府相關部門，作為後續聯外道路闢建或改善優先順序之參考。

(2) 軌道運輸

高鐵車站除台北、板橋、台中、左營等四站，屬於三鐵共站，可提供旅客高鐵、台鐵及捷運之便利軌道轉乘服務，而其他車站交通部亦將陸續興建大眾運輸系統加入轉運服務，包括桃園站中正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桃園捷運藍線段)預計2009年完工、新竹站台鐵內灣支線預計2008年完工、台南站台鐵沙崙支線預計2008年完工。嘉義站雖暫時無軌道系統興建計畫，但是仍規劃有公車捷運系統(BRT)將配合高鐵通車時程完成。

(3) 公車接駁服務

高鐵各車站聯外公車接駁路線方面，公路總局規劃28條路線，將俟交通部審核通過後公告執行。高鐵通車時，將可提供民眾完善、便捷的大眾運輸轉乘服務。後續將配合電子票證之規劃情形，針對票證予以適當整合，以利高鐵乘客旅行便利。

(4) 轉乘設施

為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之轉乘服務，除提供客運轉運站、排班計程車、汽機車停車場及路緣臨停區等轉乘服務設施外，並研擬轉乘服務設施之管理計畫，建立適當管理制度與方式，以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5) 強化區域發展力量

結合政府與民間之力量透過站區開發與高鐵服務之配合，帶動車站地區繁榮，使民眾樂於到站區消費並搭乘高鐵，高鐵車站自然可以由偏僻之市郊轉變成為地區民眾不可或缺之生活中心。

**(三)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及相關資料

| 年度 | 92年度（至92.12.31止） | 93年度（至93.12.31止） | 截至94年3月31日 |
|---|---|---|---|
| **員工人數** | | | |
| 一般員工 | 947 | 1,107 | 1,115 |
| 本籍約聘 | 517 | 452 | 430 |
| 外籍約聘 | 357 | 335 | 317 |
| 合計 | 1,821 | 1,894 | 1,862 |
| 平均年齡 | 39.21 | 39.16 | 39.30 |
| 平均服務年資 | 2.55 | 3.12 | 3.29 |
| 學歷分佈比率 | | | |
| 博士 | 13 | 14 | 14 |
| 碩士 | 390 | 413 | 413 |
| 大專 | 1,357 | 1,419 | 1,393 |
| 高中職 | 55 | 42 | 37 |
| 高中以下 | 6 | 6 | 5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

|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 | 未來因應對策 |
| --- | --- |
| 93年2月5日，苗栗縣府環水字第0937800151號函，以C230土建標八號隧道未採取必要污染削減措施，直接排放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廢水於地面水體，違反水污法(違反日期92/12/18)，罰鍰新台幣六萬元。 | 1. 已改善，並提出「C230標八號隧道工區環境保護污染削減措施缺失改善完成報告」送苗栗縣環保局備查。<br>2. 要求承商切實依「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執行。 |
| 93年5月13日，苗栗縣政府府環綜字第0937800737號函，以該縣環保局屢次監督查核缺失均未獲得C230土建標承包商現場環保主管重視，明顯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 1. 本公司已要求承商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污染防制工作。<br>2. 本公司於承商改善期限內，分次複查其改善成效。<br>3. 承商已於93. 06. 30前提陳環保缺失改善成果送苗栗縣環保局備查。 |
| 93年6月3日，環保署環署督字第0930038816號函，以本公司未確實督導C291土建標承包商，依該標已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運至台南市博全土資場堆置，而將剩餘土石方逕行運至博全土資場之翻曬場及場外轉運，且與處理計畫內之運送地點、路線、頻率及車次均不相符，未依因應對策之內容切實執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 1. 承包商已將翻曬場之土石方清運完畢，並結束第一階段土石方處理作業，亦依規定提送結算表予工程主辦機關。<br>2. 承包商已另提第二階段土石方處理計畫，將土石方直接清運至最終處理場。<br>3. 本標段工程之剩餘土石方已全數處理完畢，並將所有結算表函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br>4. 本標段未再發現此違反環評法之情事。 |
| 93年9月23日，環保署環署督字第0930069098號函，以T200軌道標承包商第一季及第二季之環境監測報告(噪音部分)未依該署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環境監測，且該標於92年7月開始施工，第一季及第二季之環境監測報告未依規定定期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違反環評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 T200軌道標之環境監測報告（噪音部分）已改正，依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環境監測；並於施工期間定期將環境監測報告提送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
| 94年1月25日，行政院環保署環署督字第0940006793號函，以經現場查核發現C250標土建工程已分別於92年4月至8月間將剩餘土石方運至「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處理，此運棄行為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業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第1項第2款規定，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 1. 本公司C250標業主駐地辦公室已轉知承商，並完成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繳交。<br>2. 加強督導查核，要求承商依核准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處理剩餘土石方。 |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萬元

| 環保措施項目 | 94年度 | 95年度 | 96年度 |
|---|---|---|---|
| 教育訓練及參訪活動 | 80 | 80 | 80 |
| 全線噪音防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後續相關工作 | 150 | – | – |
| 全線噪音污染防治工程（隔音牆設置及住家設置防音設施工程） | 30,000 | 24,000 | – |
| 全線噪音及振動量測 | 190 | 50 | – |
| 全線背景噪音量測 | 260 | – | – |
| 路線設置減音設施研究案 | 300 | 300 | – |
| 營運階段噪音振動量測工作 | – | 300 | 300 |
| 水雉棲地營造及租地案 | – | – | – |
| 高速鐵路沿線施工中野生動物監測計畫研究 | 200 | 200 | 200 |
| 營運期生態保育經費 | – | 200 | 200 |
| 許可證照申請（含空污費） | 3,000 | 3,000 | – |
| 車站與基地污水處理設施工程 | 5,000 | – | – |
| 營運期車站與基地污水處理費用 | 2,260 | 10,000 | 10,000 |
| 營運期間其他環境處理費用（含廢棄物處理） | 750 | 3,000 | 3,000 |
| 總　計 | 42,190 | 41,130 | 13,780 |

註：工地污染防治費用及棄土費用已另納入相關土建、基地、車站工程施工費用。

##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1)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辦理員工勞健保、給假、退休、傷亡補償、健康檢查。

(2)公司福利-員工團體保險、喪葬補助、喜幛輓聯、旅行平安險等。

(3)職工福利-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運作，以提昇員工生活素質，提倡生活娛樂以紓解工作壓力；目前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補助項目有：

A. 婚喪補助

B. 住院醫療補助

C. 重大災害補助

D. 旅遊活動補助

E. 社團活動補助

F. 年節贈禮-三節禮券

2. 進修、訓練制度實施情形

(1)新進人員訓練課程

公司組織、單位相關規章及功能介紹，俾使新進同仁能迅速瞭解公司制度進入工作環境。

(2)職業安全衛生講習課程

公司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組織架構、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介紹，以加強同仁對安全衛生之基本認識與管理能力。

3. 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並修訂員工退休辦法，明定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及退休申請等；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及成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執行勞基法退休金提撥使用之監督。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5. 法令遵循情形：

(1)勞資會議之召開：

已於92年12月24日召開第一次勞資會議，爾後亦將繼續依法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以達促進勞資和諧，提高工作效率之目的。

(2)申訴管道之建立：

員工申訴辦法之訂定以有效維護公司管理政策、同仁權益、並持續維持員工關係之和諧。

(3)性騷擾申訴專線：

為有效防止本公司性騷擾事件之發生，確保工作地點及在本公司職場之工作者身心安全與身心保護，特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並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制定本公司之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除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之防制及宣導，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外，更設立申訴專線，俾作員工救濟之管道。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理念，並遵守勞基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尊重員工權益及重視員工福利制度。成立以來基於互信互惠、共存共利之理念，對於公司政策之執行均能因充分溝通及協調，而達成勞資雙贏之目標。除原有之各種完善溝通管道之外，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務期於未來對上述理念之堅持，確保勞資雙贏之局面。

## 六、重要契約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簽約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C&OA | 中華民國交通部<br>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 87/07/23起<br>特許期間35年 | 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 無 |
|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br>(Station Zone Development Agreement) | 中華民國交通部<br>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 87/07/23至該事業發展用地交付之日起算50年 |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收回及站區資產移轉。 | 無 |
| 顧問服務契約 | IREG - International Railway Engineering Group | 88/09/06簽訂 | X113 - ICE/ISE Consultancy Agreement | 保密條款 |
| 顧問服務契約 | Haigo Shen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 88/11/10簽訂 | S315標車站設計顧問契約—桃園車站 | 保密條款 |
| 顧問服務契約 | Sino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 88/11/10簽訂 | S395標車站設計顧問契約—左營車站 | 保密條款 |
| 顧問服務契約 | Parsons Brincherhoff Int Inc. Taiwan Branch | 88/11/10簽訂 | S501標站區設計顧問契約<br>(Station Building Services, General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Contract Agreement S501) | 保密條款 |
| 保險顧問服務契約 | Marsh Ltd.,Taiwan Branch<br>Jardine Lloyd Thompson Taiwan Limited<br>Marsh UK Limited<br>JLT Risk Solutions Limited | 88/12　簽訂 | IBC保險顧問契約 | 保密條款 |
| 顧問服務契約 | HOY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Ltd. | 88/12/14簽訂 | S350標車站設計顧問契約—台中車站 | 保密條款 |
| 顧問服務契約 | FEI & CHENG Associates | 88/12/14簽訂 | S380/S390標車站設計顧問契約—嘉義及台南車站 | 保密條款 |
| 顧問服務契約 | Artech International Design Limited, Taiwan Branch | 89/01/28簽訂 | S320標車站設計顧問契約—新竹車站 | 保密條款 |
|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三方契約<br>(Tripartite Agreement) | 交通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and Chiao Tung Bank | 89/02/02簽訂 |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簽訂本契約。 | 保密條款 |
|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聯合授信契約<br>(Credit Facility Agreement)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3家聯合授信銀行<br>(註：萬通商業銀行於92年12月1日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併，保證機構即由原二十四家銀行減為二十三家銀行) | 89/02/02簽訂 | 為興建營運高速鐵路之需要，特委任主辦銀行團籌組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參仟貳佰參拾參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 | 對負債比率、本金利息保證倍數、增資時程等有若干限制 |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簽約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工程契約 | Obayashi-Futsu Joint Venture | 89/04/18簽訂 | C210標土建工程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Obayashi-Futsu Joint Venture | 89/04/18簽訂 | C215標土建工程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Daiho Corporation | 89/04/19簽訂 | C220標土建工程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Bilfinger Berger AG and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89/04/19簽訂 | C260標土建工程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Bilfinger Berger AG and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89/04/19簽訂 | C270標土建工程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Hyundai-Chung Lin-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 89/04/20簽訂 | C230標土建工程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Samsung-Hunjung-IE&C Joint Venture | 89/04/20簽訂 | C280標土建工程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Evergreen-Shimizu JV | 89/04/27簽訂 | C291標土建工程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Evergreen-Itlian Thai-PEWC JV | 89/04/27簽訂 | C295標土建工程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Hyundai-Chung Lin JV | 89/04/28簽訂 | C240標土建工程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Hochtief-Ballast Nedam-Pan Asia JV | 89/05/16簽訂 | C250標土建工程 | 保密條款 |
| 顧問服務契約 | 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 89/07/21簽訂 | X122-獨立驗證與認證IV&V之專業機構服務合約(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Institution No. X122) | 保密條款 |
| 保險契約 | Fub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Shin Kong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Tong Tai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and Mitsui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Taipei Branch | 89/08/31簽訂 | 保險契約 | 保密條款 |
| 供應契約 | Taiwan Shinkansen Corporation | 89/12/12簽訂 | E101標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契約 (E101-Core System Supply Contract)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Taiwan Shinkansen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89/12/12簽訂 | E102標機電核心系統整合安裝契約 (E102-Core System Integration and Installation Contract)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Evergreen-Italian Thai-PEWC JV | 89/12/18簽訂 | D301標角宿排水工程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Evergreen-Shimizu JV | 90/02/15簽訂 | C296標土建工程 | 保密條款 |
| 顧問服務契約 | Canarail Consultants Inc. | 90/04/10簽訂 | X521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Railway Operations Services (Phase I & II ) | 保密條款 |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簽約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維修協議書 | Taiwan Shinkansen Corporation | 90/06/19簽訂 | E103標機電核心系統維修服務協議書<br>(E103-Core System Maintenance Services Agreement) | 保密條款 |
| 顧問契約 | Parsons Brinckerhoff International., INC and Sino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 90/06/29簽訂 | D370標基地設計顧問契約<br>(D370 Detailed Design of THSR Depots Consultant Agreement) | 保密條款 |
| 顧問服務契約 | IREG- International Railway Engineering Group | 90/10/03簽訂 | X113-1增補協議書<br>ICE/ISE Supplemental Agreement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Evergreen-Itlian Thai-PEWC JV | 90/11/29簽訂 | C295標土建工程第二次增補協議書<br>(C295 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 2)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Bilfinger Berger AG and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91/04/25 簽訂 | C260標第一次增補協議書<br>(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1)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Bilfinger Berger AG and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91/04/25 簽訂 | C270標第一次增補協議書<br>(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1)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Samsung –Doosan- IE&C JV | 91/05/08 簽訂 | C280標第一次增補協議書<br>(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1)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Obayashi Corporation<br>Fu Tsu Construction Co., Ltd. | 91/05/09 簽訂 | C210標第一次增補協議書<br>(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1)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Obayashi Corporation<br>Fu Tsu Construction Co., Ltd. | 91/05/09 簽訂 | C215標第一次增補協議書<br>(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1)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Daiho Corporation | 91/05/09 簽訂 | C220標第一次增補協議書<br>(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1)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Evergreen-Shimizu JV | 91/05/09 簽訂 | C291標第二次增補協議書<br>(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2)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Taiwan Shinkansen Corporation | 91/05/09 簽訂 | E101標-第一次至第六次增補協議書<br>(Supplemental Agreements No.1-6)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Taiwan Shinkansen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91/05/09 簽訂 | E102標-第一次及第二次增補協議書<br>(Supplemental Agreements No.1-2)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Taiwan Shinkansen Corporation | 91/07/23簽訂 | E101標-第七次至第八次及第十次至第十一次增補協議書<br>(Supplemental Agreements No.7-8, 10-11)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Taiwan Shinkansen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91/07/23簽訂 | E102標-第三次至第五次及第七次至第八次增補協議書<br>(Supplemental Agreements No. 3-5, 7-8)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Obayashi Corporation<br>Fu Tsu Construction Co., Ltd. | 91/07/23簽訂 | S215標桃園車站工程契約<br>(Taoyung Station Construction Contract) | 保密條款 |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簽約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工程契約 | Taisei Corporation ;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CTCI Corporation and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 91/07/23簽訂 | S250標台中車站工程契約<br>(Taichung Station Construction Contract)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br>Takenaka Corporation | 91/07/23簽訂 | S280標嘉義車站工程契約<br>(Chiayi Station Construction Contract)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Evergreen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br>Shimizu Corporation | 91/07/23簽訂 | S290標台南車站工程契約<br>(Tainan Station Construction Contract)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Taiwan Shinkansen Trackwork Joint Venture | 91/07/23簽訂 | T230標軌道工程契約<br>(Trackwork Contract T230)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Taiwan Shinkansen Trackwork Joint Venture | 91/07/23簽訂 | T240標軌道工程契約<br>(Trackwork Contract T240)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Taiwan Track Partners Joint Venture | 91/08/13簽訂 | T200標軌道工程契約<br>(Trackwork Contract T200)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Daiho Corporation | 91/09/12簽訂 | S220標新竹車站工程契約<br>(Hsinchu Station Construction Contract)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Taisei Corporation<br>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91/09/12簽訂 | S295標左營車站工程契約<br>(Tsoying Station Construction Contract)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Hyundai-Chung Lin-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 91/10/7簽訂 | C230標第一次增補協議書<br>(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1)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Taiwan High Speed Rail Trackwork Group | 92/1/23簽訂 | T210標軌道工程契約<br>(Trackwork Contract T210)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Taiwan High Speed Rail Trackwork Group | 92/1/23簽訂 | T210標軌道工程契約第一次增補協議書<br>(Contract T210 Supplemental Agreement SA/T210/001)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Taiwan Shinkansen Trackwork Group | 92/1/23簽訂 | T220標軌道工程契約<br>(Trackwork Contract T220)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Taiwan Shinkansen Trackwork Group | 92/1/23簽訂 | T220標軌道工程契約第一次增補協議書<br>(T220 Supplemental Agreement SA/ T220/001)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Evergreen-Itlian Thai-PEWC JV | 92/01/23簽訂 | C295標土建工程第四次增補協議書<br>(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4)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Hochtief-Ballast Nedam-Pan Asia JV | 92/04/11簽訂 | C250標第一次增補協議書<br>(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1)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Hochtief-Ballast Nedam-Pan Asia JV | 92/04/11簽訂 | C250標第二次增補協議書<br>(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2)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Samsung-Doosan –IE&C JV | 92/5/20簽訂 | C280標第二次增補協議書<br>(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2)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Chung-Lu Construction Co., Ltd. ;<br>CTCI Corporation and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 92/6/9簽訂 | D290標燕巢總機廠工程契約<br>(D290 Main Workshop Construction Contract ) | 保密條款 |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簽約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工程契約 |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and Barclay Mowlem Construction Ltd. | 92/6/23簽訂 | D295標左營基地工程契約 (D295 Tsoying Depot Construction Contract) | 保密條款 |
| 自動收費系統契約 | MiTAC-Thales-Howin Consortium | 92/6/24簽訂 | N201標自動收費系統契約 (N201 Automatic Fare Collection System Supply Contract) | 保密條款 |
| 自動收費系統契約 | MiTAC-Thales-Howin Consortium | 92/6/24簽訂 | N201標第一次增補協議書 (N201 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1) | 保密條款 |
| 自動收費系統契約 | MiTAC-Thales-Howin Consortium | 92/6/24簽訂 | N202標自動收費系統維修契約 (N202 Automatic Fare Collection System Maintenance Contract)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Chung-Lu Construction Co.Ltd., CTCI Corporation and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acting in Joint Venture | 92/9/16 簽訂 | D250 標烏日基地工程契約 (D250 Wujih Depot Construction Conrtact)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New Asia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92/9/29 簽訂 | D220標六家基地工程契約 (D220 Liuchia Maintenance Base Construction Contract)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Obayashi Corporation Fu Tsu Construction Co., Ltd. | 92/11/12 簽訂 | C215標第三次增補協議書 (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3) | 保密條款 |
| 基地設備契約 | Vector Systems Pty Ltd., China Steel Machinery Corporation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 92/12/11簽訂 | D503標列車地下舉昇系統契約 (D503 Train Lifting Equipment Contract)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Kuoyang Construction & Eng. Co., Ltd. Taiwan, China Merchants Heavy Industry Co., Ltd., H.K. | 93/1/15簽訂 | C420 C430標隔音牆工程契約 (C420 & C430 Noise Barriers Contract)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Bilfinger Berger AG and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93/2/3 簽訂 | C260標第三次增補協議書 (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3)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Bilfinger Berger AG and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93/2/3 簽訂 | C270標第二次增補協議書 (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2)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Hochtief-Ballast Nedam-Pan Asia JV | 93/11/17簽訂 | C250標第三次增補協議書 (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3)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and Barclay Mowlem Construction Ltd JV | 94/5/6簽訂 | D295標左營基地工程第一次增補協議書 (Supplemental Agreement Number1) | 保密條款 |
| 工程契約 | Evergreen- Shimizu JV | 94/5/10簽訂 | S207標台北車站工程契約 (Contract S207 Taipei Station) | 保密條款 |

# 公司
概況

## 一. 公司簡介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87年5月11日
公司沿革

| | |
|---|---|
| 民國85年11月 | 「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成立。 |
| 民國86年09月 | 交通部高鐵民間投資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台灣高鐵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
| 民國87年05月 | 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登記名稱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00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25億元。 |
| 民國87年07月 |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及「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合約執行備忘錄」。 |
| 民國89年02月 | 本公司與25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3,233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團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三方契約。 |
| 民國89年03月 | 高鐵土建工程開工，高鐵正式進入興建階段。 |
| 民國89年12月 | 簽訂「高鐵核心機電系統供應合約」與「高鐵核心機電系統整合安裝合約」。 |
| 民國90年04月 | 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 |
| 民國91年08月 | 高鐵全線最長隧道「八卦山隧道」貫通典禮。 |
| 民國92年09月 | 申請登錄興櫃市場櫃檯買賣。 |
| 民國92年09月 | 高鐵列車駕駛及行控中心人員派至日本接受訓練。 |
| 民國93年01月 | 高鐵700T型列車出廠典禮於日本神戶Kawasaki兵庫工廠舉行。 |
| 民國93年05月 | 高鐵首組列車運抵高雄港。 |
| 民國93年08月 | 高鐵土建工程完工。 |
| 民國94年01月 | 高鐵列車於南部試車路段進行動態測試，並於高鐵台南站舉行試車典禮。 |
| 民國94年03月 | 召開臨時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變更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150億元。 |
| 民國94年04月 | 完成現金增資，股本達新台幣970.3億元。 |

## 二. 公司組織

### 組織系統-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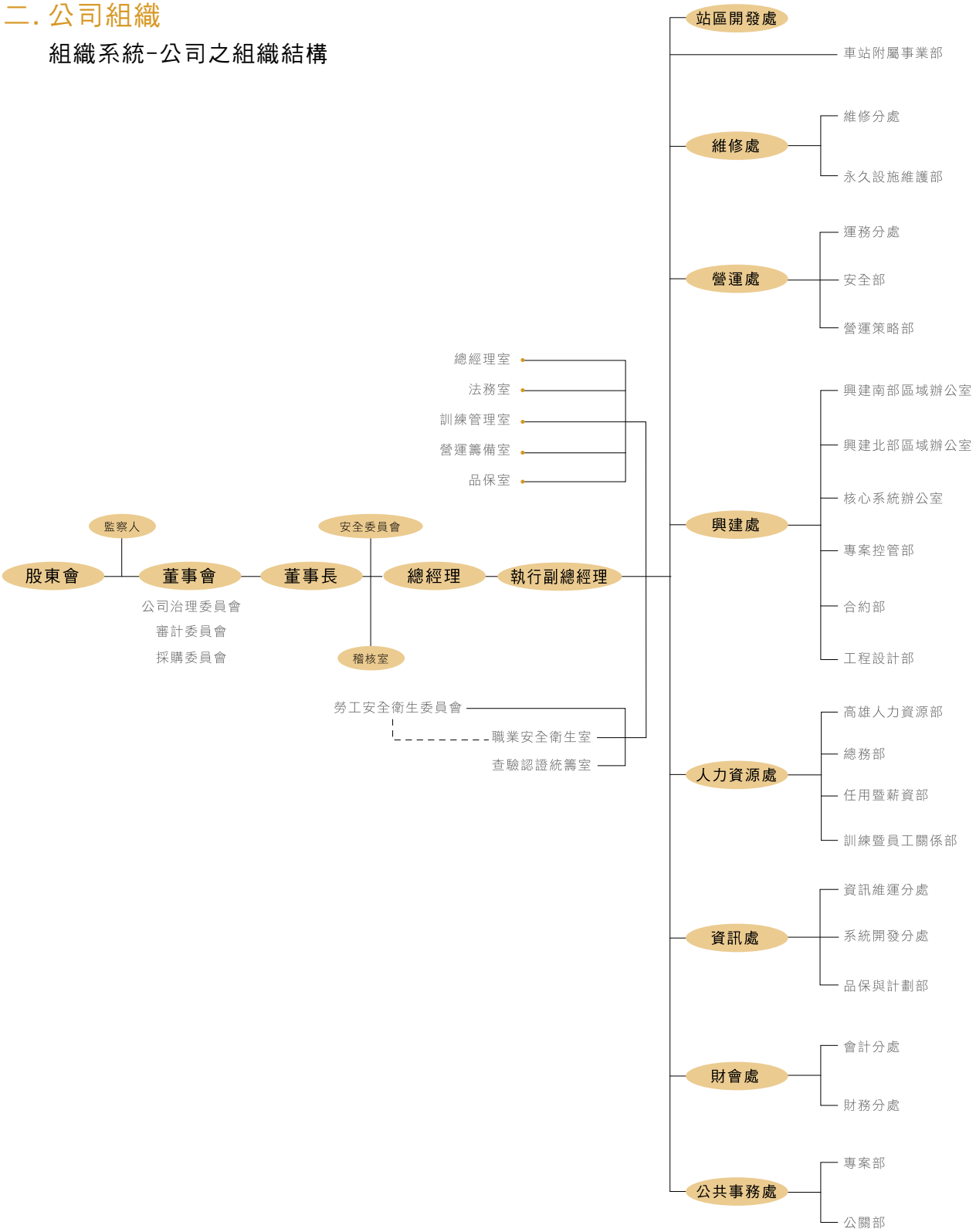

## 組織系統-各主要部門業務

###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特定業務之承辦、稽催，以及公司目標管理與業務績效考核；另設置文管單位，負責文書制度之規劃設計、各單位文件作業之督導、文件之收發、分辦、稽催等管理，以及印信管理、圖書及刊物資料之採購與管理等文件管制相關事項。

### 安全委員會

代表董事會管理與督導高速鐵路系統與人員安全有關事項。負責審查、核准及管理系統與人員之安全政策、安全目標及其履行達成狀況、緊急事件處置、場站保全、監督系統與安全相關之運作，並管理與監督矯正措施與改善作業。

### 稽核室

直接向董事長報告，其稽核範圍涵蓋公司所有部門。主要職責為：

1. 適時檢查公司各單位，以確定其是否依上級指示、公司政策、既定程序，有效落實其規劃、執行、督導與控管等任務，且各項任務皆能符合公司整體目標。
2. 依據稽核結果撰寫稽核報告，並提供改善建議。
3. 依據稽核報告中各項缺失事項與建議，評估各單位改善措施之適切性；跟催改善措施之執行與督導；並針對以上改善措施之重大缺失提出報告。
4. 依董事長指示進行專案稽核。

### 法務室

處理法律事務，評估法律風險，提供法律建議及諮詢，俾供公司決策或相關部門事務處理之參考，並就法律風險之防免，發揮適時之預警功能，以保障公司權益，維護業務經營，促進企業發展。

### 興建處

負責本公司高速鐵路工程計畫的興建執行事宜，包含土建工程、軌道工程、車站工程、基地工程以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等之規劃、發包、興建管理作業。

## 營運處

負責高速鐵路之營運策略擬訂、營運計畫時程控管與介面整合、營運效益分析與營運績效管理、系統安全監測與防護、營運相關從業人員的培訓、營運管理所需之軟硬體建置，以及營運系統、設施之測試、履勘與接收等，期能提供旅客安全、可靠、便捷、舒適的運輸服務，並可獲得最大經營效益為主要任務。

## 財會處

負責本公司財務計畫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普通會計、管理會計、稅務會計及營收查核等作業。下設財務分處與會計分處二單位，主要職掌為：

1. 財務分處負責本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相關辦法擬訂、修訂與執行。
2. 會計分處綜理公司預算、決算、稅務、營收查核及經營結果之分析報告及會計相關事務之研發等業務。

## 訓練管理室

整合營運及維修相關需求，建立專業訓練策略及規劃，順利達到營運目標。

## 營運籌備室

協調營運整備計畫，彙整營運整備計畫內容並訂定執行優先順序，及追蹤作業執行情況。

## 品保室

負責建立及推動本公司之品質保證管理系統。主要業務包括：

1. 彙編品保手冊與各類程序書，以確保本公司之業務能有效及有效率地執行，及滿足國際品質保證管理系統對文件之要求。
2. 稽查本公司品保管理系統之落實執行。
3. 向高階主管報告本公司品保管理系統之執行狀況及改善需求。
4. 確保本公司品保管理系統之落實執行以達成國際品質保證系統之驗證。

##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並研議及置備紀錄事項，包括：勞工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作業環境測定結果及採取對策、勞工健康管理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室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包含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與實施，規劃、督導、巡視檢查各部門之設施及作業環境測定，相關教育訓練、勞工健康檢查管理、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統計，提供政府機構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以及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查驗認證統籌室

1. 為公司與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專業機構(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 Validation 簡稱IV&V)之聯絡窗口，提供有關查核、檢驗及認證工作之監察服務，並負責管理、執行本公司與查驗認證IV&V專業機構之契約。
2. 提供總經理相關諮詢，包括本公司、IV&V專業機構及交通部/高鐵局間之意見處理。
3. 審查IV&V專業機構工作計畫書及聯絡整合相關之評估報告。
4. 聯絡整合審查監造統籌課(Independent Checking Engineers/Independent Site Engineers 簡稱ICE/ISE)工作報告與提送IV&V專業機構查核。

## 公共事務處

下設專案部及公關部二單位，主要業務有：

1. 專案部負責制定有關危機處理、公共事務及地方事務之處理政策，並協調各相關部門處理有關之專案；另因應組織特定功能發展之需要，承辦董事長、總經理指定之相關業務。
2. 公關部為公司與環境間的溝通者，使命為依據公司的經營需求，協調組織內部資源，善用外部資源，將公司希望傳達予社會的訊息或形象，有效的傳遞予目標對象；觀察分析社會對公司的角色期望，適時地轉達予公司經營者知悉，並提出如何運用或創造機會以滿足社會期望，形成有利於公司經營環境的建議。

## 資訊處

負責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運作、維護、訓練工作，主要職掌包含公司資訊發展策略及管理制度研訂與推行、資訊系統基礎架構之規劃建置、機房網路等硬體設備之採購與維護管理、應用系統評估引進及上線、相關之推廣教育訓練、督導協助各單位資訊作業與其他資訊管理相關事項。

##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全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規劃人力資源運作體系、建立宣導與執行人力資源政策與薪酬政策、規劃整合人力需求提昇召募任用安置昇遷作業效能、規劃建立與推動員工培育訓練制度體系與計畫、建立及維持溝通體系與制度、支援辦公事務與員工服務需求，維持適宜辦公環境。

## 維修處

負責全線土建結構、軌道、機電系統、基地設施之維護保養，及人員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配合檢核核心機電、軌道系統之初細設、參與各系統之建造測試、驗收與接收維護，同時制訂各基地與總機廠作業功能、檢核各維修裝備與機具需求、評估維修能量並採購工具；執行維修服務合約與制訂維修作業與管理制度；制訂維修計畫、標準及規章；檢核承商之訓練計畫及制訂並執行人員訓練計畫。負責協助導入維修管理資訊系統(MMIS)並檢討系統之功能規範，以針對承商未提供部份評估另案建置，並執行各單位相關作業人員之維修管理資訊系統的教育訓練工作。

## 車站附屬事業部

訂定車站附屬事業整體經營發展策略，並完成通車營運前相關軟硬體建置及招商作業；發揮經營創意，提升高鐵附加價值，以獲取最大利益，增進服務品質，提高企業形象。

## 站區開發處

依各站區之經濟特性，負責各個站區之開發工作，以確保開發成果達到最大效益。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職稱/姓名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br>代表人：殷 琪<br>大陸工程(股)公司 | 93/06/22 | 96/06/21 | 87/04/13 | 602,820 | 7.25 | 752,370 | 7.75 | — | — |
| 董事<br>代表人：孫道存<br>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93/06/22 | 96/06/21 | 87/04/13 | 343,370 | 4.13 | 343,370 | 3.54 | — | — |
| 董事<br>代表人：柯麗卿<br>長榮航空(股)公司 | 93/06/22 | 96/06/21 | 87/04/13 | 126,735 | 1.52 | 126,735 | 1.31 | — | — |
| 董事<br>代表人：黃茂雄<br>東元電機(股)公司 | 93/06/22 | 96/06/21 | 87/04/13 | 442,893 | 5.32 | 475,151 | 4.90 | — | — |
| 董事<br>代表人：蔡明忠<br>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93/06/22 | 96/06/21 | 87/04/13 | 50,694 | 0.61 | 50,694 | 0.52 | — | — |
| 董事<br>代表人：林能白<br>台灣糖業(股)公司 | 93/06/22 | 96/06/21 | 89/06/27 | 500,000 | 6.01 | 500,000 | 5.15 | — | — |
| 董事<br>代表人：侯貞雄<br>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 93/06/22 | 96/06/21 | 90/06/22 | 59,000 | 0.71 | 112,763 | 1.16 | — | — |

單位：千股　94年4月28日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系畢 | 大陸工程(股)公司總經理<br>台北之音廣播(股)公司董事長<br>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董事長 | —<br>—<br>— | —<br>—<br>— | —<br>—<br>— |
|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br>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br>— | —<br>— | —<br>— |
| 長榮集團總裁室總經理 | 長榮航空(股)公司監察人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br>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士 |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長<br>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br>東訊(股)公司董事<br>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 | —<br>—<br>—<br>— | —<br>—<br>—<br>— | —<br>—<br>—<br>—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br>台灣大學法律系畢<br>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富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br>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br>台北富邦銀行副董事長<br>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董事長<br>台灣固網(股)公司董事長<br>泛亞電信(股)公司董事長<br>東信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 —<br>—<br>—<br>—<br>—<br>—<br>— | —<br>—<br>—<br>—<br>—<br>—<br>— | —<br>—<br>—<br>—<br>—<br>—<br>—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商學院博士<br>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br>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br>總統府國策顧問<br>行政院政務委員<br>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br>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br>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br>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主任暨商學研究所所長<br>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暨商學研究所教授<br>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暨商學研究所副教授<br>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 |
|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碩士<br>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br>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br>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 —<br>— | —<br>— | —<br>— |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職稱/姓名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br>代表人：何俊輝<br>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 93/06/22 | 96/06/21 | 90/06/22 | 300,000 | 3.61 | 300,000 | 3.09 | — | — |
| 董事<br>代表人：吳東亮<br>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 93/06/22 | 96/06/21 | 92/05/28 | 30,800 | 0.37 | 30,800 | 0.32 | — | — |
| 董事<br>林振國 | 93/06/22 | 96/06/21 | 92/05/28 | — | — | — | — | — | — |
| 董事<br>林文淵 | 93/06/22 | 96/06/21 | 92/05/28 | — | — | — | — | — | — |
| 董事<br>胡定吾 | 93/06/22 | 96/06/21 | 92/05/28 | — | — | — | — | — | — |

單位：千股　94年4月28日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br>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經濟學碩士<br>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碩士<br>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工程學士<br>行政院經建會法協中心主任 |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副執行秘書<br>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br>— | —<br>— | —<br>—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商業管理碩士<br>台灣水泥(股)公司常務董事<br>第一商業銀行董事<br>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br>中華開發信託(股)公司董事<br>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br>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理事<br>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會理事長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br>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br>台新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br>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br>台北金融大樓101監察人<br>台灣更生保護會常務董事<br>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br>國藝之友會會長 | —<br>—<br>—<br>—<br>—<br>—<br>—<br>— | —<br>—<br>—<br>—<br>—<br>—<br>—<br>— | —<br>—<br>—<br>—<br>—<br>—<br>—<br>— |
|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br>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br>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br>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br>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br>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br>財政部部長<br>行政院政務委員<br>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br>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 東海大學董事長<br>威瀚科技(股)公司董事<br>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 —<br>—<br>— | —<br>—<br>— | —<br>—<br>— |
| 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br>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處長<br>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br>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 |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長<br>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 —<br>— | —<br>— | —<br>— |
| 台灣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組畢業<br>美國耶魯大學國際經濟碩士<br>美國賓州大學華頓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碩士<br>紐約信孚銀行經理<br>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執行副總經理<br>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br>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br>遠東航空公司董事長<br>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br>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長 |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br>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董事長<br>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董事<br>陽明海運(股)公司董事<br>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br>中國鋼鐵(股)公司監察人<br>生華生物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br>—<br>—<br>—<br>—<br>—<br>—<br>— | —<br>—<br>—<br>—<br>—<br>—<br>—<br>— | —<br>—<br>—<br>—<br>—<br>—<br>—<br>— |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職稱/姓名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監察人<br>代表人：黃哲宏<br>台灣糖業(股)公司 | 93/06/22 | 96/06/21 | 91/05/20 | 500,000 | 6.01 | 500,000 | 5.15 | — | — |
| 監察人<br>代表人：賴清祺<br>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 93/06/22 | 96/06/21 | 92/05/28 | 300,000 | 3.61 | 300,000 | 3.09 | — | — |
| 監察人<br>王景益 | 93/06/22 | 96/06/21 | 92/05/28 | — | — | — | — | — | — |

單位：千股　94年4月28日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政治大學財稅系<br>台糖公司企劃處長<br>台糖公司會計處長<br>中國石化會計處長 | 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br>台糖公司副總經理<br>糖福育樂公司董事長 | －<br>－<br>－ | －<br>－<br>－ | －<br>－<br>－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br>行政院第五組組長<br>經建會主任秘書<br>經建會財務處處長<br>經建會總務處處長<br>財政部證期局(原證管會)兼任委員<br>交通大學兼任副教授<br>淡江大學兼任副教授<br>中國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 | 行政院第四組組長<br>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br>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董事 | －<br>－<br>－ | －<br>－<br>－ | －<br>－<br>－ |
|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研究班<br>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br>國立成功大學商學士 | 景益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br>勤業教育基金會董事<br>元智大學董事會董事<br>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 | －<br>－<br>－<br>－ | －<br>－<br>－<br>－ | －<br>－<br>－<br>－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法人股東名稱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 殷作和、維達開發(股)公司 |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太合投資(股)公司、寶驊投資(股)公司、源遠投資(股)公司、欣驊投資(股)公司、大鑫投資(股)公司 |
| 東元電機(股)公司 | 中華郵政(股)公司、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東安投資(股)公司、東光投資(股)公司、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黃博治、東元電機庫藏股專戶、有萬貿易(股)公司、黃茂雄 |
| 長榮航空(股)公司 | 長榮海運(股)公司、長榮國際(股)公司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
|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 政府單位 |
| 台灣糖業(股)公司 | 經濟部 |
|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 新光紡織(股)公司、新光人壽、東賢投資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廣明企業(股)公司、紘恩投資(股)公司、永光(股)公司、巫宜蕙、宗成志、吳東賢 |

註： 係各家董事94年停止過戶日資料。

| 法人股東名稱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
| --- | --- |
| **大陸工程** | |
| 維達開發(股)公司 | 青山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太平洋電線電纜** | |
|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翁一銘、翁有銘、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熊名武、欣華昌有限公司<br>義新(股)公司、黃春發、賴粵興、李冠霆、張孟壽 |
|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br>仝玉潔、李玉田、鄭乙丑、張恒維、胡洪九、郭　傳、齊希典、方正強、李大程、王錫承 |
| 寶驊投資(股)公司 | 汪明輝、仝汪文娟、仝清筠、仝秀馨、仝玉潔、仝秀君、汪俊裕、朱文英、周麗兒 |
| 源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苑蘭君、高文英、苑立忠、苑竣唐、苑倍餘 |
| 欣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仝秀君、仝清筠、仝玉潔、汪明輝、仝汪文娟、周麗兒、仝秀馨 |
| 大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金鑫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北市孫法民文教基金會<br>孫陳淑娟、孫道濟、孫道亨、何念慈、林如貞 |
| **東元電機**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部 |
| 東安投資(股)公司 | 東元電機(股)公司、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
| 東光投資(股)公司 | 光元實業(股)公司、黃林和惠 |
|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 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特別口、明治生命保險相互會社、安川電機持株會 |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
| 有萬貿易(股)公司 | 光元實業(股)公司、東光投資(股)公司、李錦堂 |
| **長榮航空** | |
| 長榮海運(股)公司 |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
| 長榮國際(股)公司 |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張國政、張國華、張國明、張國煒 |

註：　係各家董事94年停止過戶日資料。

| 法人股東名稱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 台北市政府 |
| **東和鋼鐵企業** | |
| 伸原投資(股)公司 | 侯貞雄、侯王淑昭、侯玉書、王泰隆、楊義雄、侯傑騰 |
| **新光產物保險** | |
| 新光紡織(股)公司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見智投資(股)公司、王田毛紡(股)公司 |
| 新光人壽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 吳桂蘭、吳東賢、吳東進 |
|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吳東進、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吳東賢、吳東興、吳東憲、吳東勝、洪彭瑞蘭、洪琪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
| 廣明企業(股)公司 | 何朝家、張茂松、何素菁、何俊傑、何文雄、何水錦 |
| 紘恩投資(股)公司 | 吳昕紘、吳昕恩 |
| 永光(股)公司 | 永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賢投資有限公司、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

註： 係各家董事94年停止過戶日資料。

##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 姓 名/條件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 | | | | | | 備註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殷　琪 | ＊ | | ＊ | ＊ | | ＊ | ＊ | | |
| 孫道存 | ＊ | ＊ | ＊ | ＊ | | ＊ | ＊ | | |
| 柯麗卿 | ＊ | ＊ | ＊ | ＊ | ＊ | ＊ | ＊ | | |
| 黃茂雄 | ＊ | ＊ | ＊ | ＊ | | ＊ | ＊ | | |
| 蔡明忠 | ＊ | ＊ | ＊ | ＊ | ＊ | ＊ | | | |
| 林能白 | ＊ | ＊ | ＊ | ＊ | | ＊ | ＊ | | |
| 侯貞雄 | ＊ | ＊ | ＊ | ＊ | ＊ | ＊ | ＊ | | |
| 何俊輝 | ＊ | ＊ | ＊ | ＊ | ＊ | ＊ | ＊ | | |
| 吳東亮 | ＊ | ＊ | ＊ | ＊ | ＊ | ＊ | ＊ | | |
| 林振國 | ＊ | ＊ | ＊ | ＊ | ＊ | ＊ | ＊ | ＊ | 兼任一家獨立董事 |
| 林文淵 | ＊ | ＊ | ＊ | ＊ | | ＊ | ＊ | ＊ | |
| 胡定吾 | ＊ | ＊ | ＊ | ＊ | ＊ | ＊ | ＊ | ＊ | |
| 黃哲宏 | ＊ | ＊ | ＊ | ＊ | | ＊ | ＊ | | |
| 賴清祺 | ＊ | ＊ | ＊ | ＊ | ＊ | ＊ | ＊ | | |
| 王景益 | ＊ | ＊ | ＊ | ＊ | ＊ | ＊ | ＊ | ＊ | |

註1： 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 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註3：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1）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2）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 主要經理人

| 職 稱/姓 名 | 選(就)任日 期 | 持有股份 股數 | 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
|---|---|---|---|---|---|
| 總經理<br>劉國治 | 87/10/01 | 114 | 0.001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br>李國雄 | 88/01/01 | - | - | - | - |
| 財會處財務長<br>李曉金 | 92/07/21 | - | - | - | - |
| 維修處資深副總經理<br>譚尹衡 | 88/12/01 | 65 | 0.001 | - | - |
| 稽核室總稽核<br>黃金龍 | 90/05/15 | - | - | - | - |
|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br>陳財得 | 87/08/15 | 25 | 0.000 | - | - |
| 興建處合約部副總經理<br>傅廉明 Bernard Michael Fleming | 87/11/01 | - | - | - | - |
| 興建處核心系統辦公室副總經理<br>柏布夫 John Popoff | 89/11/06 | - | - | - | - |
| 興建處興建北部區域辦公室副總經理<br>高聰忠 | 87/10/01 | 1,010 | 0.010 | - | - |
| 興建處興建南部區域辦公室副總經理<br>柯麟志 Peter David Orange | 91/05/21 | - | - | - | - |
| 興建處工程設計部副總經理<br>謝致德 | 87/10/01 | 40 | 0.000 | - | - |

單位：千股　94年4月28日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博士<br>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無 | – | – | – |
| 香港大學工程學系B.Sc.(Engineering)<br>Parsons Brinckerhoff(Asia)Ltd.,Chairman | PBA<br>副董事長 | – | –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MBA<br>瀚宇彩晶（股）公司副總經理<br>美國銀行常務董事 | 瀚宇彩晶董事<br>凌越科技董事 | – | – | – |
| 空軍機械學校航空機械科<br>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主任工程司 | 無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br>中國蘇州佳格食品公司總經理 | 無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統系<br>台橡(股)公司副總經理 | 無 | – | – | – |
| 紐西蘭University of Canlegury法律系<br>香港政府助理首席皇家律師<br>Partner Hong Kong Law Firms 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無 | – | – | – |
|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br>Bachelor of Applied Science (Electrical Engineering)<br>AMTRAK-HIGH SPEED RAIL, Program Director | 無 | – | – | – |
| 美國柏克萊大學大地工程博士<br>東怡營造總經理 | 無 | – | – | – |
| University of Cauterbury(New Zealand),<br>Bachelor of Civil Engineering<br>Hong Kong Government Assistant Director of Highways | 無 | – |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土木系博士<br>昭凌工程顧問公司協理 | 無 | – | – | – |

| 職 稱/姓 名 | 選(就)任 日 期 | 持 有 股 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法務室副總經理<br>劉文釧 | 91/08/01 | - | - | - | - |
| 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br>江金山 | 88/01/01 | 169 | 0.002 | 20 | 0.000 |
| 財會處財務分處副總經理<br>張永宗 | 92/09/01 | - | - | - | - |
|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br>侯英豪 | 91/07/15 | - | - | - | - |
| 資訊處副總經理<br>谷元宏 | 92/03/17 | - | - | - | - |
| 營運處副總經理<br>林鵬良 | 90/11/29 | 500 | 0.005 | - | - |
| 總經理室協理<br>賈先德 | 88/05/01 | 80 | 0.001 | - | - |
| 營運籌備室總主任<br>曾水田 | 93/08/30 | - | - | - | - |
| 查驗認證統籌室協理<br>吳松竹 | 89/08/01 | - | - | - | - |
| 財會處會計分處協理<br>賴麗鳳 | 92/09/16 | - | - | - | - |
| 資訊處系統開發分處管理資訊系統部協理<br>陳永弘 | 87/10/01 | 43 | 0.000 | - | - |

單位：千股　94年4月28日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研究所<br>台橡(股)公司法務協理 | 無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所碩士<br>上海世界貿易商城有限公司行政副總經理 | 無 | – | – | – |
|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MBA<br>統一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 無 | – | – | – |
| Univ. of Oregon MS in Management<br>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br>台灣百勝肯德基人事總監 | 無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br>遠傳電信(股)公司協理 | 無 | – | – | – |
| 東吳大學英國語文學系<br>長榮國際(股)公司協理 | 無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研究所政治組碩士<br>超級電視台總編輯，採訪主任 | 無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程博士<br>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無 | – | – | – |
|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Civil Engineering, Ph.D.<br>高雄市捷運工程局國外顧問 | 無 | – | – | – |
|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管理碩士<br>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東貿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br>長榮航空(股)公司經理 | 無 | – | – | – |

| 職 稱/姓 名 | 選(就)任<br>日 期 | 持 有 股 份<br>股數 | <br>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br>股數 | <br>持股比率% |
|---|---|---|---|---|---|
| 人力資源處任用暨薪資部協理<br>陳傳非 | 89/11/01 | 40 | 0.000 | - | - |
| 維修處永久設施維護部協理<br>王可寒 | 87/12/16 | - | - | - | - |
| 維修處維修分處協理<br>周鄭輝 | 87/10/01 | 144 | 0.002 | - | - |
| 興建處專案控管部總主任<br>王伯納 Bernard Francis Walsh | 88/03/01 | - | - | - | - |
| 興建處興建北部區域辦公室北區施工部總主任<br>畢凌翰 Nigel John Beaney | 89/03/06 | - | - | - | - |
| 興建處興建北部區域辦公室建築設計北區管理部協理<br>江英二 | 87/10/01 | 15 | 0.000 | - | - |
| 興建處興建南部區域辦公室南部區域辦公室總主任<br>林世昌 | 87/10/01 | 793 | 0.008 | - | - |
| 興建處興建北部區域辦公室T220標業主駐地辦公室主任<br>瑞派特 William John Ripat | 87/11/01 | - | - | - | - |
| 興建處工程設計部永久線道課總主任<br>巴邁克 Michael Ian Baxter | 88/08/01 | - | - | - | - |
| 興建處興建南部區域辦公室總主任<br>哈維生 Leslie Robert Hewison | 88/06/07 | - | - | - | - |
| 興建處核心系統辦公室核心系統部總主任<br>杜博德 Karl- Ulrich Dobler | 89/10/02 | - | - | - | - |

單位：千股　94年4月28日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br>台灣光寶（股）公司人力資源行政副總經理 | 無 | – | – | – |
| 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碩士<br>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荐任工程司 | 無 | – | – | – |
| 私立中國海專輪機系<br>長榮航空(股)公司副協理 | 無 | – | – | – |
|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U.K,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B.Sc<br>Mass Transit Railway Co. Hong Kong,<br>Project Planning /Programme Manager | 無 | – | – | – |
| Swansea University, B.Sc, Civil Engineering<br>Costain PLC, Project Director | 無 | – | – | – |
| Lawrenc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Master of Civil Engineering<br>富邦建設(股)公司總工程師 | 無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br>大陸工程(股)公司越南辦事處主任 | 無 | – | – | – |
| University of Manitoba, B.A.Sc, Civil Engineering,<br>Manitoba Highways Department, Canada, District Engineer | 無 | – | – | – |
| University of Cape Town(South Africa),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br>Track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Director | 無 | – | – | – |
| Hatfield Polytechnic, B.Sc,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UK<br>Bechtel Corporation (USA) Engineering Manager | 無 | – | – | – |
| Technical University Stuttgart, Germany,<br>Department of Control Systems, Ph.D<br>Daimler Chrysler Rail Systems Managing<br>Director Adtranz Signal GmbH Germany | 無 | – | – | – |

## 董事之報酬

單位：仟元　93年12月31日

| 職稱/姓名 | 車馬費及報酬 |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2) 現金紅利 | 股票紅利 股數 | 股票紅利 市價 | 股票紅利 金額 | 前三項總額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3) | 其他報酬(註4) |
|---|---|---|---|---|---|---|---|---|---|---|
| 董事長<br>代表人：殷　琪<br>大陸工程(股)公司 | | | | | | | | | | |
| 董事<br>代表人：孫道存<br>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 | | | | | | | | |
| 董事<br>代表人：柯麗卿<br>長榮航空(股)公司 | | | | | | | | | | |
| 董事<br>代表人：黃茂雄<br>東元電機(股)公司 | | | | | | | | | | |
| 董事<br>代表人：蔡明忠<br>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 | | | | | | | | |
| 董事<br>代表人：林能白<br>台灣糖業(股)公司 | 17,565 | — | — | — | — | — | 17,565 | NA | — | 配車一部帳面價值4,821 |
| 董事<br>代表人：侯貞雄<br>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 | | | | | | | | | |
| 董事<br>代表人：何俊輝<br>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 |
| 董事<br>代表人：吳東亮<br>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 | | | | | | | | | |
| 董事<br>林振國 | | | | | | | | | | |
| 董事<br>林文淵 | | | | | | | | | | |
| 董事<br>胡定吾 | | | | | | | | | |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車馬費、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其他報酬情形。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報酬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董事報酬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部分揭露於下表。

註2：若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填列員工紅利金額，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另若董事係兼任經理人取得員工紅利者，應再填列附表二之二。

註3：若董事兼任員工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十五。

註4：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仟元　93年12月31日

| 職　稱/姓　名 | | 車馬費及報酬 |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 前二項總額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其他報酬(註2) |
|---|---|---|---|---|---|---|
| 監察人 | 代表人：黃哲宏<br>台灣糖業(股)公司 | | | | | |
| 監察人 | 代表人：賴清祺<br>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 1,727 | — | 1,727 | NA | — |
| 監察人 | 王景益 | | | | | |

註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車馬費、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及其他報酬情形。

註2：　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仟元　93年12月31日

| 職稱/姓名 | 薪資 | 獎金、特支費 |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2) 現金紅利 | 股票紅利 股數 | 股票紅利 市價 | 股票紅利 金額 | 前三項總額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3) | 其他報酬(註4) |
|---|---|---|---|---|---|---|---|---|---|---|
| 總經理<br>劉國治 | | | | | |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br>李國雄 | | | | | | | | | | |
| 維修處資深副總經理<br>譚尹衡 | | | | | | | | | | |
| 財會處財務長<br>李曉金 | | | | | | | | | | |
| 興建處工程設計部<br>謝致德<br><br>稽核室總稽核<br>黃金龍 | | | | | | | | | | 另屋汽車租金及共房計 |
| 營運處副總經理<br>林鵬良 | 84,269 | 524 | — | — | — | — | — | — | — | 6,565 |
|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br>陳財得 | | | | | | | | | | |
| 興建處合約部副總經理<br>傅廉明 Bernard Michael Fleming | | | | | | | | | | |
| 興建處核心系統辦公室副總經理<br>柏布夫 John Popoff | | | | | | | | | | |
| 興建處興建北部區域辦公室副總經理<br>高聰忠 | | | | | | | | | | |
| 興建處興建南部區域辦公室副總經理<br>柯麟志 Peter David Orange | | | | | | | | | | |
| 法務室副總經理<br>劉文釧 | | | | | | | | | | |
| 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br>江金山 | | | | | | | | | | |

單位：仟元　93年12月31日

| 職　稱/姓　名 | 薪　資 | 獎金、特支費 |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2) | | | | 前三項總　額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3) | 其他報酬(註4) |
|---|---|---|---|---|---|---|---|---|---|---|
| | | | 現金紅利 | 股票紅利 | | | | | | |
| | | | | 股數 | 市價 | 金額 | | | | |
| **財會處財務分處副總經理**<br>張永宗 | | | | | | | | | | |
|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br>侯英豪 | | | | | | | | | | |
| **資訊處副總經理**<br>谷元宏 | | | | | | | | | | |

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薪資、獎金、特支費、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註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二之二，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十五。

註4： 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職　稱/姓　名 | 93 年 度<br>持有股數增(減)數 | 93 年 度<br>質押股數增(減)數 | 94年度截至4/28日止<br>持有股數增(減)數 | 94年度截至4/28日止<br>質押股數增(減)數 |
|---|---|---|---|---|
| 董事<br>代表人：殷琪<br>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17,300 | — | 32,250 | — |
| 董事<br>代表人：黃茂雄<br>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112,713 | — | — | — |
| 董事<br>代表人：孫道存<br>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 | 17,000 | — | — |
| 董事<br>代表人：吳東亮<br>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800 | — | — | — |
| 董事<br>代表人：侯貞雄<br>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3,763 | (50,000) | — | — |
| 副總經理<br>江金山 | (50) | — | — | — |
| 協理<br>林世昌 | (20) | — | — | — |
| 協理<br>陳傳非 | 40 | — | — | — |

註： 本公司董、監事代表人皆未持有股份。

## (二)股權移轉資訊

| 姓名 | 股權移轉原因 | 交易日期 | 交易相對人 |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 股數 | 交易價格 |
|---|---|---|---|---|---|---|
| — | — | — | — | — | — | — |

註：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 (三)股權質押資訊

| 姓名 | 質權變動原因 | 變動日期 | 交易相對人 |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 股數 |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 | — | — | — |

註：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 三. 資本及股份

## 股本來源

| 年月 | 發行價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 股數(仟股) | 金額(仟元) | 股數(仟股) | 金額(仟元) | 股本來源(仟元)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 其他 |
| 87/5 | 10 | 5,000,000 | 50,000,000 | 1,250,000 | 12,500,000 | 發起設立 12,500,000 | - | - |
| 88/4 | 10 | 5,000,000 | 50,000,000 | 2,000,000 | 20,000,000 | 現金增資 7,500,000 | - | - |
| 88/8 | 10 | 5,000,000 | 50,000,000 | 2,017,350 | 20,173,500 |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 - |
| 89/5 | 10 | 5,000,000 | 50,000,000 | 3,017,350 | 30,173,500 |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 - |
| 89/7 | 10 | 5,000,000 | 50,000,000 | 4,072,100 | 40,721,000 | 現金增資 10,547,500 | - | - |
| 90/9 | 10 | 5,000,000 | 50,000,000 | 4,999,900 | 49,999,000 | 現金增資 9,278,000 | - | - |
| 92/1 | 10 | 10,000,000 | 100,000,000 | 7,689,900 | 76,899,000 | 現金增資 26,900,000<br>(私募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 |
| 92/9 | 10 | 10,000,000 | 100,000,000 | 7,824,149.5 | 78,241,495 | 現金增資 1,342,495<br>(私募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 |
| 93/1 | 9.3 | 10,000,000 | 100,000,000 | 7,985,449.5 | 79,854,495 | 現金增資 1,613,000<br>(私募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 |
| 93/2 | 9.3 | 10,000,000 | 100,000,000 | 8,136,849.5 | 81,368,495 | 現金增資 1,514,000<br>(私募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 |
| 93/3 | 9.3 | 10,000,000 | 100,000,000 | 8,211,449.5 | 82,114,495 | 現金增資 746,000<br>(私募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 |
| 93/4 | 9.3 | 10,000,000 | 100,000,000 | 8,319,069.5 | 83,190,695 | 現金增資 1,076,200<br>(私募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 |
| 93/8 | 9.3 | 10,000,000 | 100,000,000 | 8,956,146.5 | 89,561,465 | 現金增資 6,370,770<br>(私募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 |
| 93/9 | 9.3 | 10,000,000 | 100,000,000 | 9,020,646.5 | 90,206,465 | 現金增資 645,000<br>(私募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 |
| 93/11 | 9.3 | 10,000,000 | 100,000,000 | 9,057,656.5 | 90,576,565 | 現金增資 370,100<br>(私募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 |
| 94/4 | 9.3 | 11,500,000 | 115,000,000 | 9,703,556.5 | 97,035,565 | 現金增資 6,459,000<br>(私募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 |

註： 1. 本公司於90/4/30取得證期會(90)台財證(一)第120792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2. 本公司90.9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90/7/6 (90)台財證(一)第144286號函。
3. 本公司94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變更額定股本為115,000,000仟元。

單位：仟股

| 股份種類 |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 未發行股份 | 合計 | 備註 |
|---|---|---|---|---|
| 記名式普通股 | 4,999,900 | 1,796,443.5 | 11,500,000 | — |
| 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4,703,656.5 | | | 私募 |

註： (1)92.9.5登錄成為興櫃股票
(2)未發行股份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 股東結構

**普通股**/94年4月28日

單位：人、仟股

|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 公營事業機構 | 金融機構 | 其他法人 | 個人 | 外國機構及外人 | 合計 |
|---|---|---|---|---|---|---|---|
| 人數 | 1 | 1 | 18 | 71 | 46,985 | 9 | 47,085 |
| 持有股數 | 300,000 | 500,000 | 346,639 | 2,369,026 | 1,243,925 | 240,310 | 4,999,900 |
| 持股比例 | 6.00% | 10.00% | 6.93% | 47.38% | 24.88% | 4.81% | 100.00% |

**特別股**/94年4月28日

單位：人、仟股

|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 金融機構 公營事業機構 | 金融機構 法人 | 其他法人 | 個人 | 外國機構及外人 | 合計 |
|---|---|---|---|---|---|---|---|
| 人數 | - | 4 | 44 | 36 | 127 | 29 | 240 |
| 持有股數 | - | 650,000 | 2,276,299 | 1,334,768.5 | 331,100 | 111,489 | 4,703,656.5 |
| 持股比例 | 0.00% | 13.82% | 48.39% | 28.38% | 7.04% | 2.37% | 100.00% |

註： 按審計法第47條規定：(公營事業之定義)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如下：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三、由前二款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單位：人、股　94年4月28日

| 持股分級 | 股東人數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
| 1至999 | 92 | 51,146 | 0.001 |
| 1,000至5,000 | 14,893 | 53,139,029 | 1.063 |
| 5,001至10,000 | 12,855 | 120,995,638 | 2.420 |
| 10,001至15,000 | 2,812 | 39,241,985 | 0.785 |
| 15,001至20,000 | 5,179 | 99,838,568 | 1.996 |
| 20,001至30,000 | 3,200 | 88,614,494 | 1.772 |
| 30,001至40,000 | 1,382 | 50,955,513 | 1.019 |
| 40,001至50,000 | 1,847 | 90,458,002 | 1.809 |
| 50,001至100,000 | 3,012 | 248,698,380 | 4.974 |
| 100,001至200,000 | 1,256 | 188,101,962 | 3.762 |
| 200,001至400,000 | 359 | 100,668,263 | 2.013 |
| 400,001至600,000 | 65 | 32,282,708 | 0.646 |
| 600,001至800,000 | 23 | 16,557,868 | 0.331 |
| 800,001至1,000,000 | 23 | 22,038,000 | 0.441 |
| 1,000,001至1,200,000 | 9 | 9,783,761 | 0.196 |
| 1,200,001至1,400,000 | 5 | 6,533,099 | 0.131 |
| 1,400,001至1,600,000 | 11 | 16,894,496 | 0.338 |
| 1,600,001至1,800,000 | 1 | 1,800,000 | 0.036 |
| 1,800,001至2,000,000 | 3 | 5,848,000 | 0.117 |
| 2,000,001以上 | 58 | 3,807,399,088 | 76.150 |
| 合計 | 47,085 | 4,999,900,000 | 100.000 |

(特別股/每股面額十元)

單位：人、股　94年4月28日

| 持股分級 | 股東人數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
| 1至999 | 0 | 0 | 0.000 |
| 1,000至5,000 | 0 | 0 | 0.000 |
| 5,001至10,000 | 0 | 0 | 0.000 |
| 10,001至15,000 | 0 | 0 | 0.000 |
| 15,001至20,000 | 0 | 0 | 0.000 |
| 20,001至30,000 | 0 | 0 | 0.000 |
| 30,001至40,000 | 0 | 0 | 0.000 |
| 40,001至50,000 | 0 | 0 | 0.000 |
| 50,001至100,000 | 1 | 85,700 | 0.002 |
| 100,001至200,000 | 14 | 2,501,000 | 0.053 |
| 200,001至400,000 | 7 | 2,089,000 | 0.044 |
| 400,001至600,000 | 2 | 1,070,000 | 0.023 |
| 600,001至800,000 | 4 | 2,820,000 | 0.060 |
| 800,001至1,000,000 | 13 | 12,769,000 | 0.271 |
| 1,000,001至1,200,000 | 8 | 8,850,000 | 0.188 |
| 1,200,001至1,400,000 | 0 | 0 | 0.000 |
| 1,400,001至1,600,000 | 1 | 1,600,000 | 0.034 |
| 1,600,001至1,800,000 | 1 | 1,700,000 | 0.036 |
| 1,800,001至2,000,000 | 3 | 6,000,000 | 0.128 |
| 2,000,001以上 | 186 | 4,664,171,800 | 99.161 |
| 合計 | 240 | 4,703,656,500 | 100.000 |

##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94年4月28日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 752,370 | 7.75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 605,370 | 6.24 |
| 台灣糖業(股)公司 | 500,000 | 5.15 |

註：　股權比例占5%以上之股東。

##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 項　目 | | 92年 | 93年 | 94年度截至3月31日 |
|---|---|---|---|---|
| **每股市價** | | | | |
| 最高 | | – | – | – |
| 最低 | | – | – | – |
| 平均 | | – | – | – |
| **普通股每股淨值** | | | | |
| 分配前 | | 9.30 | 8.03 | – |
| 分配後 | | 9.30 | 8.03 | – |
| **普通股每股盈餘** | | | | |
| 加權平均股數 | | 4,999,900,000 | 4,999,900,000 | – |
| 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前 | (0.43) | (1.08) | – |
| | 追溯調整後 | (0.43) | (1.08) | – |
| **每股股利**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無償配股 | 盈餘配股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 – | – |
| **投資報酬分析** | | | | |
| 本益比 | | – | – | – |
| 本利比 | | – | – |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 – | – |

註1： 本公司尚未上市及上櫃，故無市價資料。

註2： 94年3月份財務資料係本公司自行結算數。

##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3,412,906仟元，特別股折價發行863,455仟元及其發行成本96,327仟元，加上期初待彌補虧損2,257,271仟元，合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6,629,959仟元，故普通股並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規定，擬分派特別股預付股息2,008,085仟元。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未償還公司債

| 公司債種類 | 九十一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 九十二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 九十二年第二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
|---|---|---|---|
| 發行(辦理)日期 | 甲類分為A至J共十種券；乙類分為A至J共十種券；丙類分為A至H共八種券。 | 甲類分為A至J共十種券；乙類分為A至I共九種券；丙類分為A至J共十種券；丁類分為A至D共四種券。 | 甲類分為A至J共十種券；乙類分為A至J共十種券；丙類分為A至I共九種券。 |
| | 甲A券、乙A券、丙A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甲A券、乙A券、丙A券、丁A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甲A券、乙A券、丙A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 |
| | 甲B券、乙B券、丙B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甲B券、乙B券、丙B券、丁B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甲B券、乙B券、丙B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 |
| | 甲C券、乙C券、丙C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 甲C券、乙C券、丙C券、丁C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 甲C券、乙C券、丙C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
| | 甲D券、乙D券、丙D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甲D券、乙D券、丙D券、丁D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 甲D券、乙D券、丙D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 |
| | 甲E券、乙E券、丙E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甲E券、乙E券、丙E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 甲E券、乙E券、丙E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
| | 甲F券、乙F券、丙F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甲F券、乙F券、丙F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甲F券、乙F券、丙F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
| | 甲G券、乙G券、丙G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甲G券、乙G券、丙G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甲G券、乙G券、丙G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
| | 甲H券、乙H券、丙H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 甲H券、乙H券、丙H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甲H券、乙H券、丙H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
| | 甲I券、乙I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 甲I券、乙I券、丙I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甲I券、乙I券、丙I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
| | 甲J券、乙J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 甲J券、丙J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甲J券、乙J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

| 公司債種類 | 九十一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 九十二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 九十二年第二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
|---|---|---|---|
| 面額 | 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 發行價格 | 依面額十足發行；共計2,000張 | 依面額十足發行；共計2,000張 | 依面額十足發行；共計680張 |
| 總額 |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 新台幣陸拾捌億元整 |
| 利率 | 甲類券利率3.500%，每年單利計息乙次；乙類券利率3.470%，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丙類券利率3.455%，每季複利計息乙次 | 甲類券利率1.75%，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乙類券利率1.7424%，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丙類券利率1.90%，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丁類券利率1.8911%，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 甲類券利率 1.9%，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乙類券利率1.8911%，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丙類券利率1.8866%，每季複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
| 期限 | 發行期限均為五年 | 甲類及乙類券發行期限為五年；丙類及丁類券發行期限為六年 | 發行期限均為五年 |
| 保證機構 | 交通銀行(股)公司等二十三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註1) | 交通銀行(股)公司等二十三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註1) | 交通銀行(股)公司等二十三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註1) |
| 受託人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註2)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
| 承銷機構 | 無 | 無 | 無 |
| 簽證機構 | 臺灣銀行信託部 | 臺灣銀行信託部 | 臺灣銀行信託部 |
|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 交通銀行(股)公司營業部(註3) | 交通銀行(股)公司營業部 | 交通銀行(股)公司營業部 |
| 簽證律師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羅子強 吳國風會計師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羅子強 吳國風會計師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羅子強 吳國風會計師 |
| 償還方法 | 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各券自發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後到期一次還本 | 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 未償還本金 |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 **新台幣陸拾捌億元整**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無 | 無 | 無 |
| 限制條款 | 無 | 無 | 無 |

| 公司債種類 | 九十一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 九十二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 九十二年第二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無 | 無 | 無 |
| **附其他權利** | | | |
|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 無 | 無 | 無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 詳附錄一 | 詳附錄二 | 詳附錄三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請求權而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請求權而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請求權而言，順位次於債權。 |
|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無 | 無 | 無 |

註1： 萬通商業銀行於92年12月1日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併，保證機構即由原二十四家銀行減為二十三家銀行。

註2： 台北銀行(股)公司自94年1月1日起，改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註3： 交通銀行(股)公司業務部已變更為交通銀行(股)公司營業部。

## (二)辦理中公司債：無

##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 (一)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辦理情形

| 項　　目 |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面額** |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 **發行價格** |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 **股數** | 貳拾陸億玖仟萬股 |
| **總額** | 新台幣貳佰陸拾玖億元整 |
| **權利義務事項** | |
|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 股息率為年利率5%，按面額計算 |
| 剩餘財產之分派 |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 表決權之行使 | 無表決權 |
| 其他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br>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br>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 **流通在外特別股** | |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 新台幣貳佰陸拾玖億元整 |
| 收回或轉換數額 | 無 |
| 收回或轉換條件 |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
| **每股市價** | 不適用 |
| **附其他權利** | |
|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 無 |
|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詳附錄四 |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

| 項　　目 |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私募發行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面額** |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 **發行價格** |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 **股數** | 壹億參仟肆佰貳拾肆萬玖仟伍佰股 |
| **總額** | 壹拾參億肆仟貳佰肆拾玖萬伍仟元整 |
| **權利義務事項** | |
|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 股息率為年利率5%，按面額計算 |
| 剩餘財產之分派 |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 表決權之行使 | 無表決權 |
| 其他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br>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br>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 **流通在外特別股** | |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 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貳佰肆拾玖萬伍仟元整 |
| 收回或轉換數額 | 無 |
| 收回或轉換條件 |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
| **每股市價** | 不適用 |
| **附其他權利** | |
|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 無 |
|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詳附錄五 |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

| 項　　目 | 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私募發行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面額** |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 **發行價格** | 每股新台幣9.3元整 |
| **股數** | 壹億陸仟壹佰參拾萬股 |
| **總額** | 壹拾陸億壹仟參佰萬元整 |
| **權利義務事項** | |
|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 |
| 剩餘財產之分派 |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 表決權之行使 | 無表決權 |
| 其他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br>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br>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 **流通在外特別股** | |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 新台幣壹拾陸億壹仟參佰萬元整 |
| 收回或轉換數額 | 無 |
| 收回或轉換條件 |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
| **每股市價** | 不適用 |
| **附其他權利** | |
|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 無 |
|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詳附錄六 |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

| 項　　目 |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私募發行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面額** |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 **發行價格** | 每股新台幣9.3元整 |
| **股數** | 壹億伍仟壹佰肆拾萬股 |
| **總額** | 壹拾伍億壹仟肆佰萬元整 |
| **權利義務事項** | |
|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 |
| 剩餘財產之分派 |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 表決權之行使 | 無表決權 |
| 其他 | 1.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br>2.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br>3.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 **流通在外特別股** | |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 新台幣壹拾伍億壹仟肆佰萬元整 |
| 收回或轉換數額 | 無 |
| 收回或轉換條件 |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
| **每股市價** | 不適用 |
| **附其他權利** | |
|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 無 |
|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詳附錄六 |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

| 項　　目 |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私募發行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面額** |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 **發行價格** | 每股新台幣9.3元整 |
| **股數** | 柒仟肆佰陸拾萬股 |
| **總額** | 柒億肆仟陸佰萬元整 |
| **權利義務事項** | |
|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 |
| 剩餘財產之分派 |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 表決權之行使 | 無表決權 |
| 其他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br>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br>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 **流通在外特別股** | |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 新台幣柒億肆仟陸佰萬元整 |
| 收回或轉換數額 | 無 |
| 收回或轉換條件 |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
| **每股市價** | 不適用 |
| **附其他權利** | |
|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 無 |
|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詳附錄六 |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

| 項　　目 |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私募發行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面額** |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 **發行價格** | 每股新台幣9.3元整 |
| **股數** | 壹億零柒佰陸拾貳萬股 |
| **總額** | 壹拾億零柒仟陸佰貳拾萬元整 |
| **權利義務事項** | |
|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 |
| 剩餘財產之分派 |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 表決權之行使 | 無表決權 |
| 其他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br>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br>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 **流通在外特別股** | |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 新台幣壹拾億零柒仟陸佰貳拾萬元整 |
| 收回或轉換數額 | 無 |
| 收回或轉換條件 |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
| **每股市價** | 不適用 |
| **附其他權利** | |
|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 無 |
|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詳附錄六 |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

| 項　　目 | 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私募發行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面額** |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 **發行價格** | 每股新台幣9.3元整 |
| **股數** | 陸億參仟柒佰零柒萬柒仟股 |
| **總額** | 陸拾參億柒仟零柒拾柒萬元整 |
| **權利義務事項** | |
|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 |
| 剩餘財產之分派 |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 表決權之行使 | 無表決權 |
| 其他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br>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br>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 **流通在外特別股** | |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 新台幣陸拾參億柒仟零柒拾柒萬元整 |
| 收回或轉換數額 | 無 |
| 收回或轉換條件 |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
| **每股市價** | 不適用 |
| **附其他權利** | |
|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 無 |
|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詳附錄六 |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

| 項　　目 | 九十三年九月七日私募發行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面額** |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 **發行價格** | 每股新台幣9.3元整 |
| **股數** | 陸仟肆佰伍拾萬股 |
| **總額** | 陸億肆仟伍佰萬元整 |
| **權利義務事項** | |
|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 |
| 剩餘財產之分派 |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 表決權之行使 | 無表決權 |
| 其他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br>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br>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 **流通在外特別股** | |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 新台幣陸億肆仟伍佰萬元整 |
| 收回或轉換數額 | 無 |
| 收回或轉換條件 |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
| **每股市價** | 不適用 |
| **附其他權利** | |
|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 無 |
|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詳附錄六 |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

| 項　　目 |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私募發行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面額** |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 **發行價格** | 每股新台幣9.3元整 |
| **股數** | 參仟柒佰零壹萬股 |
| **總額** | 參億柒仟零壹拾萬元整 |
| **權利義務事項** | |
|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 |
| 剩餘財產之分派 |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 表決權之行使 | 無表決權 |
| 其他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br>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br>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 **流通在外特別股** | |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 新台幣參億柒仟零壹拾萬元整 |
| 收回或轉換數額 | 無 |
| 收回或轉換條件 |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
| **每股市價** | 不適用 |
| **附其他權利** | |
|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 無 |
|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詳附錄六 |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

| 項　　目 |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私募發行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 面額 |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 發行價格 | 每股新台幣9.3元整 |
| 股數 | 陸億肆仟伍佰玖拾萬股 |
| 總額 | 陸拾肆億伍仟玖佰萬元整 |
| 權利義務事項 | |
|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 |
| 剩餘財產之分派 |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 表決權之行使 | 無表決權 |
| 其他 | 1.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br>2.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br>3.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 流通在外特別股 | |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 新台幣陸拾肆億伍仟玖佰萬元整 |
| 收回或轉換數額 | 無 |
| 收回或轉換條件 |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
| 每股市價 | 不適用 |
| 附其他權利 | |
|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 無 |
|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詳附錄七 |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

### (二)辦理中之特別股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分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股數為壹拾伍億股，發行金額(面額)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將視資本市場狀況，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發行完畢。

##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資金運用

## 計畫執行情形

## 一、九十二年度私募發行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一)計畫內容

由於高鐵計畫已進入工程興建之高峰期，為取得充足之資金來源以支應工程經費支出，以期高鐵能按預定時程於民國94年10月通車營運，經民國91年9月1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特別股私募，發行股數5,000,000仟股，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500億元。本公司並已分別於民國92年1月27日及92年9月9日辦理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發行，發行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69億元及13.42億元，股息率訂為年利率5%，發行期限為6年。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13個月，特別股股東於發行滿三年後可於轉換期間內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轉換成普通股。茲將發行方式及其預計產生之效益簡述如次：

(1)發行方式

本公司已順利私募發行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股數分別為2,690,000仟股及134,249.5仟股；發行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69億元及13.42億元，以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募集新台幣282.42億元，應募對象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所規定之特定人。

(2)預計產生效益

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不佳，為提振投資人投資高鐵意願，本公司經審慎研議後，採分次私募發行特別股以充實資本，並取得經濟部民國91年9月24日函核商字第09100514570號得發放建設股息，以吸引投資人參與本公司之增資。發行募得金額達新台幣282.42億元，配合可動撥之聯貸借款金額將增加新台幣659億元，可支應92年度高鐵工程興建之資金需求。

目前為高鐵興建之高峰期，資金之順利到位對工程之推展及如期營運通車至為重要。俟高鐵完工通車營運，除可提供全民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等外部效益。

(3)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尚未完工通車營運，此甲、乙種特別股之發行金額將全數按興建南北高速鐵路工程之資金需求與時程運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註) | 計畫項目 | 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金額 |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 | | | 92年度第1季 | 92年度第2季 | 92年度第3季 | 92年度第4季 |
| 甲 | 興建高速鐵路 | 92年第2季 | 26,900,000 | 17,316,969 | 9,583,031 | - | - |
| 乙 | | 92年第4季 | 1,342,495 | - | - | - | 1,342,495 |
| 累計 | | | 28,242,495 | 17,316,969 | 26,900,000 | - | 28,242,495 |

註：皆為可轉換特別股

(二)變更計畫內容：無

(三)執行情形

甲種：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狀況 | | | |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
|---|---|---|---|---|---|---|
| | 時間 | | 92年第1季 | 92年第2季 | 92年第3季 | |
| 興建高速鐵路 | 支用金額 | 預定 | 17,316,969 | 26,900,000 | 26,900,000 | 因工程之付款時程更動，故部分資金運用未如預期，惟已於92年7月執行完畢。 |
| | | 實際 | 16,232,214 | 24,945,019 | 26,900,000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64.38 | 100 | — | |
| | | 實際 | 60.34 | 92.73 | 100 | |
| 合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17,316,969 | 26,900,000 | 26,900,000 | |
| | | 實際 | 16,232,214 | 24,945,019 | 26,900,000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64.38 | 100 | — | |
| | | 實際 | 60.34 | 92.73 | 100 | |

乙種：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狀況 | |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
|---|---|---|---|---|
| | 時間 | | 92年第4季 | |
| 興建高速鐵路 | 支用金額 | 預定 | 1,342,495 | 於92/9/9募集完成，已於92年第4季陸續投入興建高鐵工程。 |
| | | 實際 | 1,342,495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 合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1,342,495 | |
| | | 實際 | 1,342,495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以下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之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92年12月 | 93年12月 | 93年增加金額 | 說明 |
|---|---|---|---|---|
| 固定資產 | 223,950,950 | 296,892,973 | 72,942,023 | 甲種及乙種特別股發行募集之金額已陸續投入高速鐵路各項興建工程。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於本公司尚未通車營運，目前並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營業虧損則主要來自營業費用。

(四)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於92年1月29日及9月19日完成申報作業。

## 二、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至第七次及九十四年度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一)計畫內容

高鐵公司目前正處於興建高峰期，且尚未開始營運獲利，考慮此特殊背景，高鐵公司為提振投資人投資意願，擬發行具優先權利之特別股，募集興建期所需之自有資金。本次丙種特別股採用私募方式，高鐵因銀行聯貸契約規定，公司自有資本必須依工程進度逐次提高至約定資本額，用意係在規範高鐵計畫之財務結構。本次採用私募方式發行特別股之主要原因如下所述：

A.因特別股具到期得依法贖回之特性，且每年得依法發放投資人股息，故發行價格較具彈性，可以面額或不低於每股淨值發行。

B.特別股屬股權工具，符合聯貸契約對高鐵財務結構之要求。

C.因高鐵仍處於興建階段，需以私募方式尋找較具專業投資背景之投資人。

茲將發行方式及其預計產生之效益簡述如次：

(1)發行方式

92年12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於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私募，發行股數為2,175,750,500股，發行金額(面額)新台幣21,757,505仟元整。自決議日起一年內共發行七次，九十三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股數為161,300仟股，第二次辦理私募發行股數為151,400仟股，第三次辦理私募發行股數為74,600仟股，第四次辦理私募發行股數為107,620仟股，第五次辦理私募發行股數為637,077仟股，第六次辦理私募發行股數為64,500仟股，第七次辦理私募發行股數為37,01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上述七次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1,471,615.1仟元。應募對象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

94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於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私募，發行股數為1,500,000,000股，發行金額(面額)新台幣15,000,000仟元整。九十四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股數為645,9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6,006,870仟元。應募對象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本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已達新台幣970.36億元。

(2)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發行特別股之資金用途係為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募集之資金將全數投入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工程之用。俟本案完工通車營運，對全民除提供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等外部效益。

(3)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尚未完工通車營運，此丙種特別股之發行金額將全數按興建南北高速鐵路工程之資金需求與時程運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計畫項目 | 預計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額 |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 | | | | 93年度第2季 | 93年度第3季 | 93年度第4季 | 94年度第1季 | 94年度第2季 |
| 丙一 | 興建高速鐵路 | 93年度第2季 | 1,500,090 | 1,500,090 | - | - | - | - |
| 丙二 | | | 1,408,020 | 1,408,020 | - | - | - | - |
| 丙三 | | | 693,780 | 693,780 | - | - | - | - |
| 丙四 | | | 1,000,866 | 1,000,866 | - | - | - | - |
| 丙五 | | 93年度第3季 | 5,924,816 | - | 5,924,816 | - | - | - |
| 丙六 | | | 599,850 | - | 599,850 | - | - | - |
| 丙七 | | 93年度第4季 | 344,193 | - | - | 344,193 | - | - |
| 丙八 | | 94年度第2季 | 6,006,870 | - | - | - | - | 6,006,870 |
| 累計 | | | 17,478,485 | 4,602,756 | 6,524,666 | 344,193 | - | 6,006,870 |

(二)變更計畫內容：無

(三)執行情形

丙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狀況 時間 | | 93年第2季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
|---|---|---|---|---|
| 興建高速鐵路 | 支用金額 | 預定 | 1,500,090 | 於93/1/20募集完成，已依預定進度於93年第2季執行完畢。 |
| | | 實際 | 1,500,090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 合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1,500,090 | |
| | | 實際 | 1,500,090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丙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狀況 時間 | | 93年第2季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
|---|---|---|---|---|
| 興建高速鐵路 | 支用金額 | 預定 | 1,408,020 | 於93/2/27募集完成，已依預定進度於93年第2季執行完畢。 |
| | | 實際 | 1,408,020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 合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1,408,020 | |
| | | 實際 | 1,408,020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丙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狀況 時間 | | 93年第2季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
|---|---|---|---|---|
| 興建高速鐵路 | 支用金額 | 預定 | 693,780 | 於93/3/24募集完成，已依預定進度於93年第2季執行完畢。 |
| | | 實際 | 693,780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 合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693,780 | |
| | | 實際 | 693,780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丙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狀況 時間 | | 93年第2季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
|---|---|---|---|---|
| 興建高速鐵路 | 支用金額 | 預定 | 1,000,866 | 於93/4/23募集完成，已依預定進度於93年第2季執行完畢。 |
| | | 實際 | 1,000,866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 合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1,000,866 | |
| | | 實際 | 1,000,866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丙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狀況 時間 | | 93年第3季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
|---|---|---|---|---|
| 興建高速鐵路 | 支用金額 | 預定 | 5,924,816 | 於93/8/18募集完成，已依預定進度於93年第3季執行完畢。 |
| | | 實際 | 5,924,816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 合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5,924,816 | |
| | | 實際 | 5,924,816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丙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狀況 時間 | | 93年第3季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
|---|---|---|---|---|
| 興建高速鐵路 | 支用金額 | 預定 | 599,850 | 於93/9/7募集完成，已依預定進度於93年第3季執行完畢。 |
| | | 實際 | 599,850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 合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599,850 | |
| | | 實際 | 599,850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丙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狀況 時間 | | 93年第4季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
|---|---|---|---|---|
| 興建高速鐵路 | 支用金額 | 預定 | 344,193 | 於93/11/17募集完成，已依預定進度於93年第4季執行完畢。 |
| | | 實際 | 344,193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 合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344,193 | |
| | | 實際 | 344,193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丙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狀況 時間 | | 94年第2季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
|---|---|---|---|---|
| 興建高速鐵路 | 支用金額 | 預定 | 6,006,870 | 於94/4/28募集完成，目前依照預定進度執行中。 |
| | | 實際 | —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 | |
| 合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6,006,870 | |
| | | 實際 | —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 | |

(四)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於93年2月4日、2月27日、4月7日、4月28日、8月30日、9月10日、11月22日及94年5月4日完成申報作業。

## 三、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 (一)計畫內容

本公司係為政府所支持與獎勵之重大經建計畫，由於目前高鐵計畫已進入工程興建之高峰期，取得穩定低廉之資金來源以支應工程經費實為高鐵計畫成功與否之關鍵因素。本次發行公司債之主要原因如下所述：

A.低廉固定之資金來源

依據本公司與聯貸銀行團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聯合授信契約」之架構，銀行團聯貸借款或保證之總金額可達新台幣3,083億元。由於目前利率水準低廉，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避免未來因利率波動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B.多元化之籌資工具

由於高速鐵路之計畫資金需求甚鉅，因此取得多元化之資金來源乃為本公司一貫之融資政策，藉由公司債之發行，本公司可分散對主要資金來源(銀行貸款)之依靠度，增加資金取得來源之穩定性。茲將發行方式及其預計產生之效益簡述如次：

(1)發行方式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92年4月及9月辦理發行公司債，第一次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為新台幣10,0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5,000仟元，第二次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為新台幣6,8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00仟元，皆按面額發行，全數由財務性投資法人認購完畢。

(2)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係為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募集之債款資金將全數投入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工程之用。俟本案完工通車營運除對全民提供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等外部效益。

(3)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尚未完工通車營運，此兩次公司債之發行金額將全數按興建南北高速鐵路工程之資金需求與時程運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計畫項目 | 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額 |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 | | | 92年度第1季 | 92年度第2季 | 92年度第3季 | 92年度第4季 |
| 第一次 | 興建高速鐵路 | 92年第2季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 |
| 第二次 | | 92年第4季 | 6,800,000 | - | - | - | 6,800,000 |
| | 累計 | | 16,800,000 | - | 10,000,000 | - | 6,800,000 |

(二)變更計畫內容：無
(三)執行情形

九十二年第一次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狀況 時間 | | 92年第2季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
|---|---|---|---|---|
| 興建高速鐵路 | 支用金額 | 預定 | 10,000,000 | 已依預定進度於92年第2季執行完畢。 |
| | | 實際 | 10,000,000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 合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10,000,000 | |
| | | 實際 | 10,000,000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九十二年第二次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狀況 時間 | | 92年第4季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
|---|---|---|---|---|
| 興建高速鐵路 | 支用金額 | 預定 | 6,800,000 | 已依預定進度於92年第4季執行完畢。 |
| | | 實際 | 6,800,000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 合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6,800,000 | |
| | | 實際 | 6,800,000 | |
| | 累計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以下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之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92年12月 | 93年12月 | 93年增加金額 | 說明 |
|---|---|---|---|---|
| 固定資產 | 223,950,950 | 296,892,973 | 72,942,023 | 所募集之金額已陸續投入高速鐵路各項興建工程。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於本公司尚未通車營運，目前並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營業虧損則主要來自營業費用。

(四)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於92年4月8日及9月5日完成申報作業。

# 特別
## 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主要內容如下：

| 日期 | 會別 | 聲明主要內容 |
|---|---|---|
| 93.11.26 | 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 | 有關本公司與歐鐵聯盟就國際商會仲裁法院所作之仲裁判斷內容簽訂和解書案，決議附註：何俊輝董事表示：「本席基於官股代表立場，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提出異議，請載明於議事錄」。 |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項目　　發行日期 |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
|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新台幣伍佰億元(面額)特別股私募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股息率之訂定主要參考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2日至5月初陸續發行之五年期「九十一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所訂之票面利率(約為3.5%)；因本次發行之特別股金額龐大、最低投資金額高、而且期限最長可達7年又1個月、又無銀行擔保、且其清償順位次於公司債，經與重要投資人洽談之結果，認為本次特別股合理股息應在公司債票面利率以上加碼1.5%，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後，一致通過本次特別股股息率為5%，並於民國91年9月1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本公司特定人選擇方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一項規定，應募人包括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等共45人(非金融業之特定人共15人)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因本公司正處於興建期，依據公司法第269條獲利能力之限制無法公開發行具優先權利之特別股，故以私募方式排除相關法令之限制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報證期局備查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 | 認購數量（仟股） | 認購價格（每股） | 與公司關係 |
|---|---|---|---|---|
| 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 2,326,500 | 10元 | 無 |
|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自然人或基金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 164,150 | 10元 | 無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 199,350 | 10元 | 為本公司董事 |

| 項目 \ 發行日期 |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
|---|---|
| 特別股種類 |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新台幣伍佰億元(面額)特別股私募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股息率之訂定主要參考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2日至5月初陸續發行之五年期「九十一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所訂之票面利率(約為3.5%)；因本次發行之特別股金額龐大、最低投資金額高、而且期限最長可達7年又1個月、又無銀行擔保、且其清償順位次於公司債，經與重要投資人洽談之結果，認為本次特別股合理股息應在公司債票面利率以上加碼1.5%，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後，一致通過本次特別股股息率為5%，並於民國91年9月1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本公司特定人選擇方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一項規定，應募人包括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等共19人(非金融業之特定人共19人)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因本公司正處於興建期，依據公司法第269條獲利能力之限制無法公開發行具優先權利之特別股，故以私募方式排除相關法令之限制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報證期局備查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 | 認購數量 | 認購價格 | 與公司關係 |
|---|---|---|---|---|
|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自然人或基金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 134,249.5仟股 | 每股10元 | 無 |

| 項目　　發行日期 | 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
|---|---|
| 特別股種類 | 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新台幣21,757,505仟元(面額)私募丙種特別股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由於本公司正處於興建階段，92年9月底淨值約每股9.63元左右，在營運前因尚未獲利，故預估淨值將會更降低，加上興櫃市場市價約在7-8元，故發行價格訂為9.3元；另因營運前得發放建設股息，營運後受限於公司法規定，初期未能獲利不能發放股息，故設計具市場性之發行條件，股息率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股息，設算內部報酬率(IRR)約4.71%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符合私募法令規定之自然人、法人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因本公司正處於興建期，依據公司法第269條獲利能力之限制無法公開發行具優先權利之特別股，故以私募方式募資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報證期局備查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 | 認購數量 | 認購價格 | 與公司關係 |
|---|---|---|---|---|
| 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 67,400仟股 | 每股9.3元 | 無 |
|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自然人或基金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 83,100仟股 | 每股9.3元 | 無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 10,800仟股 | 每股9.3元 | 為本公司董事 |

| 項目　　發行日期 |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
| 特別股種類 | 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新台幣21,757,505仟元(面額)私募丙種特別股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由於本公司正處於興建階段，92年9月底淨值約每股9.63元左右，在營運前因尚未獲利，故預估淨值將會更降低，加上興櫃市場市價約在7-8元，故發行價格訂為9.3元；另因營運前得發放建設股息，營運後受限於公司法規定，初期未能獲利不能發放股息，故設計具市場性之發行條件，股息率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股息，設算內部報酬率(IRR)約4.71%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符合私募法令規定之自然人、法人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因本公司正處於興建期，依據公司法第269條獲利能力之限制無法公開發行具優先權利之特別股，故以私募方式募資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報證期局備查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 | 認購數量 | 認購價格 | 與公司關係 |
|---|---|---|---|---|
| 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 27,000仟股 | 每股9.3元 | 無 |
|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自然人或基金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 124,400仟股 | 每股9.3元 | 無 |

| 項目 \ 發行日期 |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
| 特別股種類 | 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新台幣21,757,505仟元(面額)私募丙種特別股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由於本公司正處於興建階段，92年9月底淨值約每股9.63元左右，在營運前因尚未獲利，故預估淨值將會更降低，加上興櫃市場市價約在7-8元，故發行價格訂為9.3元；另因營運前得發放建設股息，營運後受限於公司法規定，初期未能獲利不能發放股息，故設計具市場性之發行條件，股息率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股息，設算內部報酬率(IRR)約4.71%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符合私募法令規定之自然人、法人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因本公司正處於興建期，依據公司法第269條獲利能力之限制無法公開發行具優先權利之特別股，故以私募方式募資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報證期局備查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 | 認購數量 | 認購價格 | 與公司關係 |
|---|---|---|---|---|
|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自然人或基金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 74,600仟股 | 每股9.3元 | 無 |

| 項目 \ 發行日期 |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
| 特別股種類 | 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新台幣21,757,505仟元(面額)私募丙種特別股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公司正處於興建階段，92年9月底淨值約每股9.63元左右，在營運前因尚未獲利，故預估淨值將會更降低，加上興櫃市場市價約在7-8元，故發行價格定為9.3元；另因營運前得發放建設股息，營運後受限於公司法規定，初期未能獲利不能發放股息，故設計具市場性之發行條件，股息率定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股息，設算內部報酬率(IRR)約4.71%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符合私募法令規定之自然人、法人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因本公司正處於興建期，依據公司法第269條獲利能力之限制無法公開發行具優先權利之特別股，故以私募方式募資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報證期局備查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 | 認購數量 | 認購價格 | 與公司關係 |
|---|---|---|---|---|
|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自然人或基金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 97,820仟股 | 每股9.3元 | 無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 9,800仟股 | 每股9.3元 | 為本公司董事 |

| 項目 \ 發行日期 | 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
|---|---|
| 特別股種類 | 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新台幣21,757,505仟元(面額)私募丙種特別股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公司正處於興建階段，92年9月底淨值約每股9.63元左右，在營運前因尚未獲利，故預估淨值將會更降低，加上興櫃市場市價約在7-8元，故發行價格定為9.3元；另因營運前得發放建設股息，營運後受限於公司法規定，初期未能獲利不能發放股息，故設計具市場性之發行條件，股息率定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股息，設算內部報酬率(IRR)約4.71%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符合私募法令規定之自然人、法人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因本公司正處於興建期，依據公司法第269條獲利能力之限制無法公開發行具優先權利之特別股，故以私募方式募資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報證期局備查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 | 認購數量 | 認購價格 | 與公司關係 |
|---|---|---|---|---|
| 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 225,826仟股 | 每股9.3元 | 無 |
|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自然人或基金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 217,729.56仟股 | 每股9.3元 | 無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 193,521.44仟股 | 每股9.3元 | 為本公司董事 |

| 項目 | 發行日期 | 九十三年九月七日 |
|---|---|---|
| 特別股種類 | |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 |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新台幣21,757,505仟元(面額)私募丙種特別股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 本公司正處於興建階段，92年9月底淨值約每股9.63元左右，在營運前因尚未獲利，故預估淨值將會更降低，加上興櫃市場市價約在7-8元，故發行價格定為9.3元；另因營運前得發放建設股息，營運後受限於公司法規定，初期未能獲利不能發放股息，故設計具市場性之發行條件，股息率定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股息，設算內部報酬率(IRR)約4.71%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 符合私募法令規定之自然人、法人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 因本公司正處於興建期，依據公司法第269條獲利能力之限制無法公開發行具優先權利之特別股，故以私募方式募資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

報證期會備查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 | 認購數量 | 認購價格 | 與公司關係 |
|---|---|---|---|---|
| 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 64,500仟股 | 每股9.3元 | 無 |

| 項目 發行日期 |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
| 特別股種類 | 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新台幣21,757,505仟元(面額)私募丙種特別股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公司正處於興建階段，92年9月底淨值約每股9.63元左右，在營運前因尚未獲利，故預估淨值將會更降低，加上興櫃市場市價約在7-8元，故發行價格定為9.3元；另因營運前得發放建設股息，營運後受限於公司法規定，初期未能獲利不能發放股息，故設計具市場性之發行條件，股息率定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股息，設算內部報酬率(IRR)約4.71%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符合私募法令規定之自然人、法人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因本公司正處於興建期，依據公司法第269條獲利能力之限制無法公開發行具優先權利之特別股，故以私募方式募資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報證期局備查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 | 認購數量 | 認購價格 | 與公司關係 |
|---|---|---|---|---|
|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自然人或基金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 37,010仟股 | 每股9.3元 | 無 |

| 項目 | 發行日期 |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
| 特別股種類 | | 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 |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新台幣150億元(面額)私募丙種特別股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 由於本公司正處於興建階段，目前興櫃市場市價及每股淨值約在9元左右；另因營運前得發放建設股息，營運後受限於公司法規定，初期如未能獲利不能發放股息，考量上述各項因素後，為設計具市場性之發行條件，故發行價格訂為9.3元，股息率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股息，設算內部報酬率(IRR)約4.71%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 符合私募法令規定之自然人、法人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 因本公司正處於興建期，依據公司法第269條獲利能力之限制無法公開發行具優先權利之特別股，故以私募方式募資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報證期局備查日期：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四日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 | 認購數量 | 認購價格 | 與公司關係 |
|---|---|---|---|---|
| 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 204,273.4仟股 | 每股9.3元 | 無 |
|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自然人或基金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 409,376.6仟股 | 每股9.3元 | 無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 32,250仟股 | 每股9.3元 | 為本公司董事 |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股東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一〇八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列　　席：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國風會計師、吳秋華會計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蓋華英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陳玲玉律師
交通部派員指導：高速鐵路工程局　吳福祥副局長、丘惠嬌科長、徐榮崇科長
　　陳文美小姐、周銀來會計師、蘇松吉會計師、張昌琳小姐

主　　席：殷董事長琪　　紀　　錄：陳財得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普通股出席股數為3,836,870,68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76.73%，依法宣布開會。(另特別股出席股數為373,100,000股)

### 壹、報告事項

(一)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報告

(二)其他報告事項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一、按本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第3-03條規定：「就董事會之召集、出席、決議、紀錄等事項，本公司得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第一項)前項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擬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修定時亦同(第二項)」。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前項揭條文規定，訂定並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三、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以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之規定，謹提報　股東常會。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提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卅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茲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擬具九十二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並經九十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以下同）八七五、五八三、三一三元，前期損益轉列未完工程二八九、二一四、八八五元，期初待彌補虧損一、六七〇、九〇三、三三四元，合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二、二五七、二七一、七六二元。

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及經濟部經商字第09100514570號許可函，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經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及第七條之一規定，就本公司所發行甲種及乙種特別股之總面額，以股息年利率5%，並按九十二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本公司擬分派之九十二年度甲種及乙種特別股之建設股息為新台幣一、二七〇、一五六、七七一元整。

四、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 民國九十二年度 | 單位：新台幣元 |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670,903,334) |
| 加：九十二年度稅後虧損 | (875,583,313) |
| 減：前期損益轉列未完工程 | 289,214,885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257,271,762) |
| 特別股建設股息 | (1,270,156,771)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期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並保障多數股東參與議事之權益，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釋示及目前實務運作情形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將全部條文之條次重為調整。

二、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本案分別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第二屆第卅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期本公司之章程臻於完備，並配合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第二屆第卅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前經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迄今將歷一年。其間隨著本公司內部之公司治理制度之逐步落實推行，揆諸本公司彙集之相關公司治理實務經驗，本準則容有修正增補之必要，以期臻於完備，並與治理實務相契合。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第二屆第卅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治理準則第5-2-02條及第5-2-07條規定，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提出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建議案，提報董事會審議。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依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公司治理準則第2-07條規定，係由董事會按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分別議定之。

三、有關規劃董事、監察人報酬之主要考量因素如后：

(一)董事、監察人報酬應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其職務執行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業界水準，分別議定。惟目前國內並無同業可供參考；至外國實務部分，參考美國公司之運作情形，董事、監察人報酬一般約為每年3～5萬美元。

(二)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一般董事、監察人)與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結構應分別考量。

(三)有兼任委員會委員職務之獨立董事，應考量另外支給報酬。

(四)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之獨立董事，其支給之報酬應較高於擔任其他委員會委員職務之獨立董事。

(五)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之獨立董事，其支給之報酬應較高於其他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之獨立董事。

四、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規劃建議如后：

(一)一般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結構，建議以維持現制為原則，仍以年終盈餘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支付出席費為主。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結構，建議以支給固定報酬為原則。

(二)支給原則：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固定報酬與年終盈餘分派；由董事會依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監察人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分別議定之。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支給標準及對象如后：

1.出席費

出席費之支給對象以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以外之一般董事、監察人為限；出席費數額訂為每次不高於新台幣1萬元，且按次支給之。

2.固定報酬

固定報酬之支給對象以董事長、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為限，其標準如后：

(1)董事長

由公司治理委員會研擬，提報董事會核議後，按月支給之。

(2)獨立董事、監察人

由公司治理委員會參酌下列標準研提適當金額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分期按月支給之：

A.每一獨立董事、監察人每年之基本固定報酬為新台幣150萬元。

B.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者，每年另行支給新台幣24萬元，其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者，每年並再支給新台幣12萬元。

C.兼任審計委員會以外之其他委員會委員職務者，每年另行支給新台幣18萬元，其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職務者，每年並再支給新台幣9萬元。

D.兼任二個以上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職務者，分別按前二款規定併計各該職務之固定報酬支給之。

3.年終盈餘分派

年終盈餘分派對象，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以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以外之一般董事、監察人為原則。分派時機及得分派總額依章程第三十六條定之；各別董事、監察人得分派金額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4. 其他

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職務之費用暨因之所受損害或所負擔債務及責任保險，由本公司負擔。

(四)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支給標準及對象，擬自第二屆及其以後各屆之董事及監察人開始適用。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第二屆第卅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所訂尚未發行股份額度內，得依相關法令分別辦理公開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按本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股數為貳拾壹億柒仟伍佰柒拾伍萬伍佰股，發行金額（面額）新台幣貳佰壹拾柒億伍仟柒佰伍拾萬伍仟元整在案。

二、經查本公司丙種特別股已發行股份合計肆億玖仟肆佰玖拾貳萬股整，章程所訂未發行股份尚餘壹拾陸億捌仟捌拾參萬伍佰股整，刻正分次辦理私募發行中。

三、茲因景氣復甦，資金市場較為活絡，並為配合未來增資計畫之執行及降低資金取得之成本與增加資金募集之彈性，實有增闢集資管道之必要。基此，於前述本公司章程所訂尚未發行股份額度內，得視資金市場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授權董事會辦理公開發行普通股或依前開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發行特別股。

四、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卅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其他討論事項：無

## 肆、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十二人及監察人三人案

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十二人及監察人三人之任期至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應於任期屆滿前提請股東會改選之。應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同前，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任期三年。

二、依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二至四人，獨立監察人一至二人。嗣經第二屆第五次公司治理委員會依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建議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為二人及獨立監察人為一人，並經第二屆第卅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四、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 戶名或姓名 | 代表人 | 當選股權數 |
|---|---|---|---|
| 4 |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殷　琪 | 4,164,905,966 |
| 5762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龔照勝 | 3,902,237,580 |
| 11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黃茂雄 | 3,782,805,408 |
| 2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柯麗卿 | 3,781,784,832 |
| 3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孫道存 | 3,746,818,720 |
| 6 |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蔡明忠 | 3,745,226,076 |
| 38578 |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 何俊輝 | 3,745,131,096 |
| 27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侯貞雄 | 3,720,981,635 |
| F102690133 | 林振國 | | 3,720,453,896 |
| Y100067783 | 胡定吾 | | 3,660,306,760 |
| 23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吳東亮 | 3,660,218,832 |
| E101931009 | 林文淵 | | 3,644,381,731 |

**監察人當選名單**

|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 戶名或姓名 | 代表人 | 當選股權數 |
|---|---|---|---|
| 5762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黃哲宏 | 3,798,674,801 |
| 38578 |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 賴清祺 | 3,766,770,557 |
| N100305897 | 王景益 | | 3,753,367,77 |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正。

## 股東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間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列　　席：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國風會計師、吳秋華會計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蓋華英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陳玲玉律師
交通部派員指導：高速鐵路工程局　吳福祥副局長、丘惠嬌科長、徐榮崇科長
　　吳大椿專員、陳文美小姐、周銀來會計師、張昌琳顧問、蘇松吉顧問

主　　席：殷董事長琪　　紀　　錄：陳財得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普通股出席股數為3,551,308,95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71.03%，依法宣布開會。(另特別股出席股數為896,771,440股)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繼續分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仟億元整。茲因財務規劃所需，依法擬將資本總額壹仟億元減為玖佰零伍億柒仟陸佰伍拾陸萬伍仟元整，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第六條及第三十九條。

二、為配合今年現金增資募股作業，本公司擬增加資本額貳佰肆拾肆億貳仟參佰肆拾參萬伍仟元整，增加後資本總額為壹仟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佰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為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條及第三十九條。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核議。

討論摘要：

一、股東戶號50649宗鼎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指派王漢鼎)及股東戶號50410黃德榮股東針對本案質疑在同一案修訂減少額定資本額再增加額定資本額之適法性。
經主席指定本公司法律顧問答覆如下：
本次修章係依公司法第27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無訛。

二、股東戶號42502陶家鈞股東表示希望針對說明一所指「茲因財務規劃所需」作說明。
經主席指定本公司財務長答覆如下：
本案係依公司法第278條規定及配合增資時程和考量募資可行性所為之財務規劃。

三、股東戶號50410黃德榮股東表示希望了解規劃之資本總額為多少？
預計私募特別股額度為多少及發行特別股私募的合理性，並建議刪除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之部分文字。
經主席指定本公司法律顧問答覆如下：

關於本公司資本總額之規劃，已於前面股東提問時回答。至於私募特別股額度及發行之合理性部分，於議事手冊中已有相關之說明，請自行參閱。另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有關特別股之定額定率，係根據公司法第157條規定辦理，至於建設股息發放是根據公司法第234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載明於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如要修改必須經過特別股股東會之同意。

四、本案經主席裁示本案交付表決。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為3,552,451,697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05,420,175權)98.53%，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繼續分次辦理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私募，發行股數為壹拾伍億股，發行金額(面額)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本公司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股數為貳拾壹億柒仟伍佰柒拾伍萬伍佰股，發行金額(面額)新台幣(以下同)貳佰壹拾柒億伍仟柒佰伍拾萬伍仟元整在案。

二、截至發行期限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本公司已募集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壹拾貳億參仟參佰伍拾萬柒仟股，發行金額(面額)壹佰貳拾參億參仟伍佰零柒萬元整，尚有未發行額度玖億肆仟貳佰貳拾肆萬參仟伍佰股，金額(面額)為玖拾肆億貳仟貳佰肆拾參萬伍仟元整。

三、為配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金需求及現金增資募股作業，擬繼續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股數為壹拾伍億股，發行金額(面額)壹佰伍拾億元整，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四、發行特別股之目的

本公司正處興建高峰期，資金需求龐大，且尚未開始營運獲利，考慮此特殊背景，本公司為提振投資人投資高鐵之意願，擬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籌募興建期所需之部分資金。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依據公司法第269條規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因本公司正處於興建期，依據公司法第269條獲利能力之限制，無法公開發行(包括向原股東依照持股比例發行)具優先權利之特別股，故採分次辦理特別股私募之方式俾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六、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

(一)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9.3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二)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應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三)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四)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七)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八)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交易，但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法辦理特別股上市事宜。

七、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由於本公司正處於興建階段，目前興櫃市場市價及每股淨值約在9元左右；另因營運前得發放建設股息，營運後受限於公司法規定，初期如未能獲利不能發放股息，考量上述各項因素後，為設計具市場性之發行條件，故發行價格訂為9.3元，股息率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股息，設算內部報酬率(IRR)約4.71%。

八、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一)特別股私募對象須為特定人，選擇方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之規定及參酌主管機關之意見，向符合下列私募資格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基金招募之：

第一類：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第二類：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第三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每次辦理特別股私募除第一類外，第二類及第三類之應募人不得超過三十五人。其中第二類所訂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依據證期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解釋令，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1.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於應募或受讓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人淨資產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2)最近兩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

2.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

所稱淨資產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市價減去負債後之金額；所得指依我國所得稅法申報或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其他可具體提出之國內外所得金額。

(二)已洽定之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目前洽商之應募人包括發起人股東(含關係企業)。因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應募人有三十五人之限制，故本公司就以上不足之部分以不受三十五人限制之法人或機構為主要募資對象，其餘部分再尋找符合主管機關所訂私募資格條件之潛在策略性與財務投資人。

九、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特別股私募

本公司於興建期所需之資金龐大，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之限制，為此，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考量本公司興建期之資金需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特別股私募，發行股數為壹拾伍億股，發行總金額(面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十、分次辦理特別股私募之條件或其他事由，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處理。

十一、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核議。

討論摘要：

一、 股東戶號42976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股東(指派張仁和)表示本公司於92年12月3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為配合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修訂「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增訂第七條之二，按條文規定針對特別股股息分派、盈餘不足時之處理及公司剩餘財產之分派，甲種、乙種及丙種特別股均立於同等之地位平均分配且丙種特別股本金償還之時間早於甲、乙種特別股，該次章程修訂案因涉及稀釋並損及甲、乙種特別股股東權益，依據公司法第159條規定建議召開特別股股東會議討論，請列入紀錄。

主席說明：列入紀錄，並將提請本公司董事會研參。

二、 股東戶號42502陶家鈞股東希望說明現金增資之用途。

經主席指定本公司財務長答覆如下：

依銀行團融資授信合約規定之動撥比例為1：3，因此，本次現金增資係依照前述動撥比例及工程經費之實際需求而為之財務規劃。

三、 股東戶號50649宗鼎投資公司股東(指派王漢鼎)表示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發行條件是否較甲、乙種特別股條件優渥？哪些投資者可以認購特別股，可否不要受限於私募特別股條件？

經主席指定本公司財務長答覆如下：

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均係依相關法令辦理，其發行價格及條件之訂定係經市場狀況之考量及徵詢而訂定。至於私募之對象，本公司則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向符合私募資格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基金召募之。

四、 股東戶號50410黃德榮股東希望了解公司資金缺口有多大，可否一次募足？與銀行團1：3的限制是否不合理，可否爭取取消？由於公司目前已接近完工階段，風險相對減少，為何不發行一般利率的丁種特別股？希望說明此次價格訂定的依據及合理性。

經主席指定本公司財務長答覆如下：

由於目前接近通車階段，有關1:3比例是否合理，我們將會向有關單位反映。至於分次資金募集係考量工程建設經費龐大，一次募足不易，且募集資金係配合工程進度及付款時程而為規劃，將來於通車後仍會有其他工程建設持續進行。

五、股東戶號50649宗鼎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指派王漢鼎)、股東戶號50650今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指派楊蓉)、股東戶號42502陶家鈞股東、股東戶號50410黃德榮股東詢問有關：1、未來營運狀況，2、通車時程，3、興建成本提高原因，4、籌資特定人招募情形，5、歐鐵聯盟仲裁和解情形，6、核心系統歐日混血狀況，7、公司之財務規劃與財務狀況，以及8、何以高階主管均未持股等問題。

主席說明：所詢事項與本案無關，如有指教請於臨時動議再行詢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其他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無。

股東詢答摘要

一、股東戶號50650今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指派楊蓉)詢問為何略過議程所載「其他討論事項」而直接進入臨時動議？

經主席指定本公司法律顧問答覆如下：

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且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因此，議程雖有「其他討論事項」但無案由，故除召集事由之議案外均屬臨時動議，因議程所列之二項議案均已討論完畢，建議主席裁示會議程序進入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會議程序進入臨時動議。

二、股東戶號50650今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指派楊蓉)提案普通股營運前比照特別股年利率9.5%得發放股息。

經主席指定本公司法律顧問答覆如下：

本提案違反公司法第232條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規定，係屬違法之提案，根據公司法第191條之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且公司章程修訂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由於本提案為當然無效，故提案不成立。

三、股東戶號150符時屏股東表示由於股東發言相當踴躍但多與討論議案無關，為珍惜出席股東時間及節省公司開會成本，希望相關經理人員於股東會後提供諮詢，建議散會。

主席裁示：由於已無其他臨時動議，故宣布散會，如有其他指教，請本公司相關經理人員於股東會後另行補充說明。

參、散會：同日下午一時十三分正。

## 董事會

| 日　期 | 會　別 |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
|---|---|---|
| 93.1.15 | 第二屆第三十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三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簡稱丙(一)種特別股】，發行股數為215,06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面額）新台幣2,150,600,000元，實收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58,000元，並訂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 |
| 93.2.4 | 第二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 | 確認本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發行股數為161,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面額）新台幣1,613,000,000元，實收總金額為新台幣1,500,090,000元等相關事宜。 |
| 93.2.4 | 第二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 | 通過修訂本公司「（暫定）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八條條文案 |
| 93.2.24 | 第二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三年第二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簡稱丙(二)種特別股】，發行股數為151,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面額）新台幣1,514,000,000元，實收總金額為新台幣1,408,020,000元，並訂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 |
| 93.3.5 | 第二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案。 |
| 93.3.5 | 第二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二年度盈虧撥補案，稅後純損為新台幣（以下同）875,583,313元，前期損益轉列未完工程289,214,885元，特別股預付股息1,270,156,771元，加上期初待彌補虧損1,670,903,334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3,527,428,533元。 |
| 93.3.5 | 第二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 | 通過提請股東常會選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案，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應選出第三屆董事十二人及監察人三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獨立監察人至少一人），任期三年。 |
| 93.3.5 | 第二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
| 93.3.19 | 第二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三年第三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簡稱丙(三)種特別股】，發行股數為8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面額）新台幣800,000,000元，實收總金額為新台幣744,000,000元，並訂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 |
| 93.3.19 | 第二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 | 通過有關提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所訂尚未發行股份額度內，得依相關法令分別辦理公開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案。 |

| 日　期 | 會　別 |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
| --- | --- | --- |
| 93.4.2 | 第二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 | 確認本公司九十三年第三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發行股數為74,6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面額）新台幣746,000,000元，實收總金額為新台幣693,780,000元等相關事宜。 |
| 93.4.2 | 第二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三年度預算案及預計損益表，預估民國九十三年度總支出金額為125,000佰萬元，稅前純損為2,020佰萬元。 |
| 93.4.20 | 第二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三年第四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簡稱丙(四)種特別股】，發行股數為107,62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價格玖點參元)，總額(面額)為新台幣1,076,200,000元，實收總金額為新台幣1,000,866,000元，並訂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 |
| 93.4.20 | 第二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提報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討論。 |
| 93.4.20 | 第二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提報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討論。 |
| 93.4.20 | 第二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修正草案，提報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討論。 |
| 93.5.7 | 第二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 | 通過更正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虧撥補案，單獨列示特別股預付之建設股息部分，而不載列於累積待彌補之虧損項目內，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報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 93.5.28 | 第二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甲種及乙種特別股九十二年度股息發放基準日訂為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
| 93.5.28 | 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 | 通過選任殷琪董事為第三屆董事長。 |
| 93.7.23 | 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三年第五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簡稱丙(五)種特別股】，發行股數為580,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額(面額)為新台幣5,804,000,000元，實收總金額為新台幣5,397,720,000元，並訂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 |
| 93.7.23 | 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 | 通過選任第三屆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案，選任胡定吾、林文淵、吳東亮、侯貞雄及何俊輝等五人為第三屆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並推選胡定吾董事為召集人。 |

| 日　期 | 會　別 |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
| --- | --- | --- |
| 93.7.23 | 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 | 通過選任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委員案，選任林振國、柯麗卿及何俊輝等三人為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推選胡定吾董事為召集人；選任蔡明忠、侯貞雄、黃茂雄、何俊輝及林文淵等五人為第三屆採購委員會委員，並推選蔡明忠董事為召集人，其中何俊輝董事於台糖公司變更後之法人代表到任時解除委員職務，所遺缺額由台糖公司法人代表補足原任期。 |
| 93.8.27 | 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 | 確認九十三年第五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股數為637,077,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面額)新台幣6,370,770,000元，實收總金額為新台幣5,924,816,100元等相關事宜。 |
| 93.8.27 | 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三年第六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簡稱丙(六)種特別股】，發行總額訂為64,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額(面額)為新台幣645,000,000元，實收總金額為新台幣599,850,000　元，並訂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 |
| 93.11.12 | 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三年第七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簡稱丙(七)種特別股】，發行總額訂為37,01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額(面額)為新台幣370,100,000元，實收總金額為新台幣344,193,000元。 |
| 93.11.26 | 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 | 為免本公司之資產被扣押，致嚴重影響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通過本公司與歐鐵聯盟就國際商會仲裁法院所作之仲裁判斷內容簽訂和解書案，同意部分履行仲裁判斷，給付總金額美金6,500萬元予歐鐵聯盟。 |
| 93.12.23 | 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三年第八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簡稱丙(八)種特別股】，發行總額訂為645,9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額(面額)為新台幣6,459,000,000元，實收總金額為新台幣6,006,870,000元，並訂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 |
| 93.12.30 | 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 通過撤銷九十三年第八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簡稱丙(八)種特別股】之募集，截至93年12月28日繳款期限屆滿為止，本公司尚未如數募足丙（八）種特別股之股款，爰撤銷本次丙（八）種特別股之募集，並將所募得之股款退還予原認股人。 |

| 日　期 | 會　別 |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
|---|---|---|
| 94.1.14 | 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茲因財務規劃所需，依法擬將資本總額壹仟億元減為玖佰零伍億柒仟陸佰伍拾陸萬伍仟元整；另，為配合今年現金增資募股作業，增加資本額貳佰肆拾肆億貳仟參佰肆拾參萬伍仟元整，增加後資本總額為壹仟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佰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本案提送九十四年股東臨時會討論。 |
| 94.1.14 | 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 為配合本公司九十四年現金增資募股作業，通過繼續分次辦理私募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股數為壹拾伍億股，發行金額(面額)壹佰伍拾億元整，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案提送九十四年股東臨時會討論。 |
| 94.1.14 | 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四年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程案。 |
| 94.3.7 | 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四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簡稱丙(八)種特別股】，發行總額訂為645,9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額(面額)為新台幣6,459,000,000元，實收總金額為新台幣6,006,870,000元，並訂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 |
| 94.4.7 | 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94.4.7 | 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三年度盈虧撥補案，稅後純損為新台幣（以下同）3,412,905,774元，特別股折價863,454,900元及其發行成本96,326,547元，加上期初待彌補虧損2,257,271,762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6,629,958,983元。 |
| 94.4.7 | 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
| 94.4.7 | 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 通過擬撤銷本公司九十四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募集。 |
| 94.4.14 | 第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四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簡稱丙(八)種特別股】，發行總額訂為645,9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額(面額)為新台幣6,459,000,000元，實收總金額為新台幣6,006,870,000元，並訂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 |

| 日　期 | 會　別 |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
|---|---|---|
| 94.4.27 | 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四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簡稱丙(八)種特別股】，展延增資基準日案，由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展延至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 94.5.13 | 第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茲因財務規劃所需，擬將資本總額壹仟壹佰伍拾億元減為玖佰柒拾億參仟伍佰伍拾陸萬伍仟元整；另，為因應興建營運資金需求以及配合現金增資募股作業，本公司擬增加資本額貳佰貳拾玖億陸仟肆佰肆拾參萬伍仟元整，增加後資本總額為壹仟貳佰億元整，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本案提送九十四年股東會討論。 |
| 94.5.13 | 第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 通過修訂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主要議程案。 |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

本公司依與交通部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及「嘉義站區地上權設定契約」規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完成嘉義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土地坐落：嘉義縣太保市太頂珠0015-0001地號；面積：54,223.42平方公尺）之交付簽認，並於同年五月十三日完成該用地之地上權設定登記，取得地上權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093水地登字第001219號）。

嘉義站區用地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間，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民國一四三年二月二日止；存續期間屆滿時，地上物應無償移轉予交通部，並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返還土地予交通部。該地上權非經交通部同意，不得轉讓。

另依「站區開發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前述用地交付之同時，已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新台幣198,342仟元予交通部，作為確保該站區開發使用之履約保證金。

# 財務狀況

## 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 務 狀 況 比 較 分 析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年　度 | 93年度 | 92年度 | 差　異 金　額 | 差　異 % |
|---|---|---|---|---|
| 流動資產 | 3,997,448 | 7,011,393 | (3,013,945) | (42.99) |
| 固定資產 | 296,892,973 | 223,950,950 | 72,942,023 | 32.57 |
| 其他資產(含長期投資) | 15,288,471 | 4,107,327 | 11,181,144 | 272.22 |
| 資產總額 | 316,178,892 | 235,069,670 | 81,109,222 | 34.50 |
| 流動負債 | 11,011,083 | 12,668,042 | (1,656,959) | (13.08) |
| 長期負債 | 221,000,000 | 141,200,000 | 79,800,000 | 56.52 |
| 其他負債 | 3,459,160 | 6,447,276 | (2,988,116) | (46.35) |
| 負債總額 | 235,470,243 | 160,315,318 | 75,154,925 | 46.88 |
| 股本 | 90,576,565 | 78,241,495 | 12,335,070 | 15.77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保留盈餘(含法定公積) | (6,589,674) | (2,216,986) | (4,372,688) | 197.24 |
|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 (3,278,242) | (1,270,157) | (2,008,085) | 158.10 |
| 股東權益總額 | 80,708,649 | 74,754,352 | 5,954,297 | 7.97 |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原因：

1. 本期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匯率波動致本期應收遠匯款減少所致。
2.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主係本期持續興建南北高速鐵路，使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3. 本期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年底聯貸撥款尚未支付相關工程款，而依約以所購置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及短期票券供專戶控管而增加受限制資產所致。
4. 本期長期負債增加：主係配合興建南北高速鐵路所需動撥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5. 本期其他負債減少：主係部分工程標段完工，相關之應付工程保留款減少所致。
6. 本期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公司尚處於興建期未開始營運而無獲利所致。
7. 本期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增加：主係本年度新增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所致。

## 二、經營結果

經 營 結 果 之 檢 討 與 分 析 表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93年度 | 92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營業收入總額 | - | - | - | - |
| 減：銷貨退回 | - | - | - | - |
| 減：銷貨折讓 | - | - | -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 - | - | - |
| 營業成本 | - | - | - | - |
| 營業毛利 | - | - | - | - |
| 營業費用 | 1,373,593 | 995,845 | 377,748 | 37.93 |
| 營業淨損 | (1,373,593) | (995,845) | (377,748) | (37.93) |
| 營業外收入 | 107,611 | 173,603 | (65,992) | (38.01) |
| 營業外支出 | 2,146,924 | 30,985 | 2,115,939 | 6,828.91 |
| 稅前淨損 | (3,412,906) | (853,227) | (2,559,679) | (300.00) |
| 所得稅費用 | - | (22,356) | (22,356) | (100.00) |
| 稅後淨損 | (3,412,906) | (875,583) | (2,537,323) | (289.79) |

註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A.營業費用：本期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本期員工人數增加，故相關人事費用、租金費用等隨之增加以及廣告費增加所致。

B.營業外收入：本期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工程款支付增加，資金運用多於工程之興建，因而使閒置資金從事短期投資之處分收益減少所致。

C.營業外支出：本期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支付歐鐵聯盟仲裁賠償損失所致。

註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註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無。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 差異原因：售價差異 | 差異原因：成本價格差異 | 差異原因：銷售組合差異 | 數量差異 |
|---|---|---|---|---|
| 營業毛利 | | | | |
| 說明 | | | | |

註：因本公司尚在創業期間無營業收入，故不適用。

##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期初現金餘額(1) |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 全年現金流出量(3) |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
| | | | | 投資計畫 | 理財計畫 |
| 146,798 | - | 90,681,828 | (90,535,030) | - | 長短期借款：79,613,204<br>發行特別股：11,471,615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441,345千元，係因本公司尚屬創業期間，致相關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85,873,999千元，主要係支付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工程款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89,718,335千元，主要係配合支付工程款項，發行特別股及銀行借款增加，並扣除發放特別股建設股息及其發行成本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配合各項主要工程全面展開及陸續完工，本公司今年已邁入資金需求之高峰期，九十三年度資金不足數額約為90,535,030千元，本公司分別由長短期借款79,613,204千元、發行特別股11,471,615千元等來源支應所需資金。
2. 流動性分析：

| 項目 | 93年度 | 92年度 | 增(減)比例% |
|---|---|---|---|
|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

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期初現金餘額(1) |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
| | | | | 投資計畫 | 理財計畫 |
| 549,789 | 4,045,000 | 141,486,225 | (136,891,436) | 處分基金及短期票券<br>15,491,436 | 現金增資：38,500,000<br>銀行融資：82,900,00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 | | | | | |
|---|---|---|---|---|---|---|---|---|---|---|
| | | | | 87-91年度 | 92年度 | 93年度 | 94年度 | 95年度 | 96年度 | 97年度 |
| 高鐵工程 |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 94.10 | 445,953,700 | 139,995,960 | 75,316,191 | 76,772,483 | 133,328,315 | 20,540,751 | - | - |

註： 按目前預估高鐵計畫總成本為4,621億元，上表僅列出可資本化支出4,459億元，另162億元為非資本化之成本與費用。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加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94年度 | 95年度 | 96年度 | 97年度 | 98年度 |
|---|---|---|---|---|---|
| 票價收入 | 4,020,000 | 53,266,046 | 65,890,653 | 78,952,863 | 86,748,667 |
| 附屬事業收入 | 25,000 | 2,088,007 | 2,568,806 | 3,143,198 | 3,265,209 |
| 小計 | 4,045,000 | 55,354,053 | 68,459,459 | 82,096,061 | 90,013,876 |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93年美國經濟數據顯示，美國國內預算赤字與貿易赤字仍持續擴大，使美國有意藉由放任美元貶值來解決雙赤字問題。在弱勢美元之下，迫使亞洲各國刺激內需以解決美國赤字問題，預期亞洲各國央行仍將以升值取代升息來解決通膨問題，並且避免影響經濟的復甦。

考量美國國內通膨、美元貶值及就業增加遲緩，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於93年度五度調高Fed Fund Rate至2.25%，FED12月報告指出通膨數據仍高於預期，暗示未來可能持續升息。綜觀FED之政策言論及美元貶值等因素，市場認為未來升息力道仍將持續且未來一年經濟也應能持續維持擴張。

國內方面，外匯市場部分：

新台幣預期仍將緊盯美元與日圓，使新台幣兌日元交叉匯率維持在穩定範圍內且短期呈升值趨勢，此趨勢有利於避險。配合各項契約外幣需求，已陸續於適當時點承作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未來仍將持續進行並將匯率變動影響降至最低。

利率市場部分：

亞洲各國央行持續因貨幣升值減緩國內通貨膨脹並且因干預升值造成資金浮濫使升息壓力減低。因此，預料短期內應不會隨美國同步升息。本公司因聯貸利率採浮動計息，93年度借款利息較原預算節省約新台幣2億元。考量利率交換（“IRS”）市場報價仍然偏高的情況下，93年度並未承作利率交換交易，未來仍將持續注意美、台利率走勢及連動性並於適當時機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以減低市場變化之風險。

###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計畫，背書保證則係配合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進口興建機具及營運機具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分期繳納關稅所需提供進口地關稅局之關稅保證。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遵循內部管理規章「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細則」辦理，並以避險為主要交易之目的，交易金額興建期不得超過興建高速鐵路採購、工程發包合約及與興建有關之其他費用所需之外匯總額，於從事各項交易並經會計師查核後，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遞延兌換利益約為新台幣29.5億元，未來亦將持續於適當時機承作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為避險。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目前尚無相關研發計畫。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概念一般泛指公司管理與監控的方法，鑑於美國恩龍等舞弊事件及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國際間均認同強化企業公司治理為當務之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998年起即開始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並在相關單位共同努力下，推動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制度，及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引導國內企業強化公司治理，提昇國際競爭力。

有關公司治理之主要架構原則及價值功能可歸納如下：

(1)健全董事、監察人成員結構。

(2)調整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定位功能。

(3)強化董、監事之積極參與。

(4)提昇董事會監督決策品質。

(5)增進董事會決議之客觀性。

(6)分擔董事會之決議責任。

(7)提高公司透明度。

本公司目前已積極推行公司治理制度，現階段除引進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外，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各委員會職權規章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等等相關章則，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預期本公司進行公司治理將可獲以下效益：

(1)確保股東利益、善盡社會責任。

(2)良好之公司治理有助於未來募資。

(3)及早採行公司治理建立傳承制度，避免董事長異動影響公司經營。

(4)作為我國公司治理之典範。

(5)及早建立公司治理之資訊公開體制，有助於防免外界隔閡及誤解。

2. 最近年度國內外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之原物料價格因景氣轉好而開始緩步上揚，但因幅度不大，且高鐵之土建工程已經完工，故對高鐵之興建沒有影響；而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之原物料，大多均自國外直接進口，國內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對工程之影響亦不大。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為我國重大交通基礎建設，且為目前世界最大規模以BOT方式進行之公共工程案例，高鐵建設成敗對台灣整體發展及爾後重大公共建設的執行方式影響甚遠。因此本公司執行此一重要基礎建設，在公共事務上，特別著重於國內外各界對於高鐵計畫之認知與瞭解，公共事務單位運用各種管道推廣高鐵企業形象，藉由打造良好的企業形象，建立民眾對高鐵計畫之認同與肯定，進而創造對本公司有利之外部環境，降低危機發生之風險。

   推廣高鐵企業形象之行銷管道可概略分為草根行銷、活動行銷及網路行銷，分別說明如后：

   ■ 草根行銷：

   條件性開放高鐵工地參訪，藉由各界人士的實地參訪高鐵工地現場，以達到施工技術及工程管理等面向之交流及傳承效果。每場次除針對該標段進行工程簡報說明外，並適時播放高鐵計畫簡介系列影片、解說高鐵工程進度。若工地因各種因素不適合外賓進入，則以安排外出簡報高鐵計畫，藉由高鐵影片欣賞、進度簡報及Q&A之互動，達到行銷目的。自92年7月累計至94年1月，外賓、學校機關及各界人士參訪場次為181次，人數總共達8,125人；外出簡報介紹共舉辦了153次，人數達16,081人。

   ■ 活動行銷：

   以台灣高鐵工程具里程碑意義為考量，辦理各項慶祝典禮，邀請中央、地方代表及媒體參與，爭取新聞曝光。時而配合各地方政府邀請，參與各項展示活動，與民眾作第一線接觸，近距離說明高鐵計畫，可強化民眾對高鐵之印象並矯正對整體計畫之誤解。

   本年度行銷活動以新竹探索館及行動探索館為中心，提供一良好平台傳遞高鐵相關知識並直接溝通，成為高鐵與社會大眾暢通交流之管道，新竹探索館自93年7月開幕至94年3月，參觀人數已超越30萬人。

   具代表性的公關活動則為民國94年1月27日高鐵700T型列車試車典禮，在數百位中外貴賓的見證下，700T型列車完成動態測試，象徵高鐵計畫順利進行，再樹立一座重要的里程碑外，也讓國內外民眾對高鐵計畫更具信心。

   ■ 網路行銷：

   主動蒐集高鐵會員，建立資料庫，進行電子行銷，針對高鐵議題，以主動發送電子報，做回應及澄清說明。目前會員共有約55,875名，每日平均點閱率為2,162人次。

   公共事務處對於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之影響與因應，採取下列作為：

   (1)建構及維持良好之公共形象與公共關係，以積極的態度事先消弭潛在之危機因子，以免事後造成形象與成本之虛耗。

   (2)責成公關部與專案部做充分的作業規劃與協調，對於企業外部環境之危機，進行必要資訊蒐集與防範措施的檢討。

   (3)研議最快速與良善的解決方針，以斷絕危機持續發展之根源。

   (4)以各項案例經驗的檢討與傳承，提供公共事務人員具備優良的工作品質。

公共事務處作為本公司內外之溝通者角色，從事環境與訊息之掌握與因應，目的在提供一良好的經營環境，期許台灣高鐵計畫能夠平穩執行，以高速鐵路的服務，提升台灣社經發展品質。

2. 品牌及服務：

台灣高鐵隨著各項工程的陸續完工，將正式由興建期轉型至營運期，為符合企業轉型的需要，台灣高鐵公司將針對企業形象做整體的規劃建構。首先，依消費者對台灣高鐵的需求為基礎，以台灣高鐵之品牌形象及交通服務二大面向與消費者進行溝通，進而加強消費者對台灣高鐵之偏好度，以提昇未來在台灣高鐵正式營運後，選擇台灣高鐵為主要運具之可能性。

進入營運期，針對推廣台灣高鐵之整體行銷可分為兩項層次：

(1) **推廣台灣高鐵之品牌形象**

以民眾心目中所期望的台灣高鐵為基礎，擬定品牌定位，藉由大眾媒體向消費者傳達台灣高鐵之品牌形象。另外，推廣CIS企業識別系統，對內達成員工對企業理念文化的共識；對外強化社會大眾對於企業經營理念的認同。

(2) **推廣台灣高鐵之交通服務商品**

以民眾之需求為基礎，規劃全系列交通服務商品，包含套票規劃及乘客服務項目開發；其中乘客服務項目包括加強訂票系統及轉乘服務之整體服務效率，以及不斷提昇服務人員一般或特殊狀況及客訴等之專業處理能力。同時亦將針對顧客滿意度展開調查，隨時掌握消費者之需求，以提供最適其需求之交通服務項目。

台灣高鐵之整體行銷計劃皆以消費者需求為基礎，將公司品牌形象、商品訊息透過有效的通路、媒體管道傳達予消費者，促使消費者購買商品，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已陸續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規劃建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傳承與繼任制度，避免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造成本公司不利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已陸續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規劃建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傳承與繼任制度，避免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經營權之更易，造成本公司不利之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仲裁賠償損失：**

緣歐鐵聯盟於民國九十年一月間以本公司為相對人，向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以下簡稱ICC)提出國際仲裁。

**歐鐵聯盟主張：**

本公司和台灣新幹線聯盟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台灣高速鐵路機電系統簽訂採購合約乙事，侵害歐鐵聯盟之權益，歐鐵聯盟乃以仲裁方式要求本公司賠償。

目前仲裁程序已結束，該項仲裁判斷業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作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收到仲裁判斷書。該仲裁判斷判令如下：

(1)本公司應給付歐鐵聯盟信賴利益美金32,352,800元，及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單利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本公司應給付歐鐵聯盟不當得利美金35,689,434元，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單利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本公司應負擔仲裁費用(ICC訂為美金1,220,000元，本公司於仲裁程序之初已繳納其中之美金610,000元)及歐鐵聯盟律師費美金3,780,701.71元及自仲裁判斷書送達後九十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單利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歐鐵聯盟為在台灣對本公司進行強制執行，曾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承認及執行前揭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歐鐵聯盟乃就台灣高速鐵路機電系統採購合約之仲裁案達成和解，雙方同意由本公司給付歐鐵聯盟美金6,500萬元以及年利率5%之利息作為和解金額，以解決雙方間之所有爭議。其中美金5,000萬元應立即給付予歐鐵聯盟，餘美金1,500萬元及設算一年之利息美金75萬元則交由雙方律師共同保管之國外帳戶(Escrow Account)，擬待相關程序完成，再行核算實際應付金額後交付予歐鐵聯盟。歐鐵聯盟乃因此向台北地方法院撤回其向法院所提出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

另本公司為支付予歐鐵聯盟前揭之和解金及利息6,575萬元，並因應歐鐵聯盟指示應即給付，以保障其債權之要求，乃於和解契約簽訂當日（即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央請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立即代為支付上述款項予歐鐵聯盟。本公司嗣已將上述代墊款項償付予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完成在案。

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已認列相關之仲裁賠償損失計2,085,200千元(美金6,500萬元)及利息費用計2,384千元(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之利息)，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如下：
(資料來源：摘自各該法人董事公開揭露之九十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九十三年度年報)

(1)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❶ 民事訴訟案

太電公司因轉投資之美國子公司Pacific USA Holding Corporation(簡稱PUSA)為辦理融資性租賃向融資機構提供信用增強之工具之需要，乃要求Illinois Union Insurance Company(簡稱Illinois公司)為PUSA提供以該融資機構為被保險人之保證保險，然因子公司PUSA本身之信用不足，太電公司及其關係企業Pacific Financial Group, Inc.遂應Illinois公司之請求與其共同簽署賠償協議書，承諾若Illinois公司因PUSA未依約給付租金致須對被保險人進行理賠時，則太電公司及Pacific Financial Group, Inc.應共同及單獨賠償Illinois公司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俟因PUSA未依約給付租金，該等融資機構依保險保證向Illinois公司請求賠償，Illinois公司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及假扣押，損害賠償金額(含利息)計美金38,009仟元(約新台幣1,285,985仟元)，本案已於美國破產法庭和解，Illinois公司並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撤回訴訟。

如上所述，關於Illinois公司對太電公司所執行之假扣押，太電公司已陸續取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北院錦九十一執全黃字第三三五五號函、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板院通九十一執全喜字第四〇二六號函、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九十一年執全助清字第三八三號函、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桃院興執九十一年執全宇字第三五七六號函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雄院貴民吉九十一執全字第三九三七號准予撤銷假扣押。

❷ 太電公司因轉投資公司"Pacific Asia Communications, Ltd"，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The Chase Manhattan Bank("Chase")對十七家公司(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完全擁有的子公司：Pacific Asia Communications, Ltd)皆為Iridium LLC.(本公司曾係該公司股東)的一員，提起訴訟案件號碼為00-564、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v. Iridium Italia, SPA, 案件號碼為02-1368及The Chase Manhattan Band v. BCE Mobil Communications. Inc., 案件號碼02-1369。每一項訴訟均係由太電公司參與電信事業引起的，Iridium LLC 及其相關原告提出其根據Iridium LLC 協議"某些儲備金條款收取款項的權利"。在Iridium Africa訴訟案件中，由於太電公司最初沒有出席，導致一項對太電公司的金額為美金10,873仟元加計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年利率6.241%計算利息的缺席判決。太電公司已委託律師出席後，並說服法院保留缺席判決。

由於Chase向法院提出該公司各式各樣財務危機的消息，太電公司未能及時提供任何資訊予律師以保衛該公司，因此法院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命令太電公司提存PUSA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票價值約為美金13,810仟元給Chase；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布禁止處分或移轉PUSA的股票禁制令。由於太電公司無法提出有價證券擔保，因此上述的缺席判決仍然有效。

依據律師的意見，像該公司這樣，其缺席判決是無效的，但目前由於太電公司無法提供有價證券擔保，已構成剝奪了應有的訴訟權，這樣做是違反美國法律。另太電公司已委託律師在短期內向法院提出消除提供有價證券擔保，但是不一定會被法院批准。太電公司已針對美國法院命令提存約美金13,810仟元（約為新台幣437,928仟元）估列訴訟損失。

(2)東元電機(股)公司：

該公司承受台安電機承攬大都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海洋休閒公園休閒飯店之電氣、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工程」，因與大都市營造就該工程之工程尾款、追加工程款有爭議，經協調無效後，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於93.01.16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大都市營造應給付該公司工程尾款及追加工程款共計新台幣115,669,994元及其利息。大都市營造目前以工程數量及價格未經雙方確認等理由抗辯。目前本案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

(3)大陸工程(股)公司：

❶ 該公司承攬台北市政府49607「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而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訴請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理請求給付管幕工程款40,624千元，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一審判決該公司勝訴，惟台北市政府不服，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訴請給付鋼模費用16,468千元及遲延利息，並於完工驗收時應支付867千元。該案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該公司全部勝訴，惟台北市政府不服，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提起上訴，全案已移送台灣高等法院，截至目前尚在審理程序中。

❷ 該公司承攬台北捷運工程板橋線CD266標工程府中站體與下行隧道到達段，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發生地質變動事件，估計可能產生約163,000千元之損失，惟本工程已投保十足工程意外險，約可獲賠153,000千元，除依保險自負額規定計算約10,000千元由該公司承擔外，尚不致造成該公司重大損失。

❸ 該公司承攬內政部營建署環河快速道路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第四標)工程，因與業主就施工障礙是否影響開工條件之達成仍存有歧見，該公司爰依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張非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無法(或未能)開工(復工)而終止契約，依律師之意見，雖開工條件係以業主解釋為準，但該公司就業主超乎合理解釋範圍而就未能達成開工條件及非可歸責該公司部份應有樂觀之爭執空間。若經認定該公司終止合約不合法，則該公司即有遭業主依規定求償其所受一切損失(至少包括重新發包之差價損失)及沒收履約保證金計219,900千元之損失。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履約爭議處理慣例估列損失計50,00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及調解申請，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止仍未召開第一次調解會議。

本公司前揭法人董事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東元電機(股)公司、大陸工程(股)公司，雖發生上述與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財務

## 概況

#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3年（創業期間） | 92年（創業期間） | 91年（創業期間） | 90年（創業期間） | 89年（創業期間） |
|---|---|---|---|---|---|
| 流動資產 | 3,997,448 | 7,011,393 | 4,860,623 | 5,262,055 | 3,396,113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 - | 3,329,729 | 4,481,035 |
| 固定資產 | 296,892,973 | 223,950,950 | 142,846,223 | 68,529,852 | 24,440,328 |
| 無形資產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15,288,471 | 4,107,327 | 2,325,387 | 2,616,063 | 30,672,310 |
| 資產總額 | 316,178,892 | 235,069,670 | 150,032,233 | 79,737,699 | 62,989,786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1,011,083 | 12,668,042 | 6,930,235 | 9,618,483 | 5,108,496 |
| 流動負債 分配後 | - | 12,668,042 | 6,930,235 | 9,618,483 | 5,108,496 |
| 長期負債 | 221,000,000 | 141,200,000 | 85,100,000 | 15,200,000 | 15,200,000 |
| 其他負債 | 3,459,160 | 6,447,276 | 9,633,616 | 5,861,126 | 2,107,571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35,470,243 | 160,315,318 | 101,663,851 | 30,679,609 | 22,416,067 |
| 負債總額 分配後 | - | 160,315,318 | 101,663,851 | 30,679,609 | 22,416,067 |
| 股本 | 90,576,565 | 78,241,495 | 49,999,000 | 49,999,000 | 40,721,000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保留盈餘分配前 | (6,589,674) | (2,216,986) | (1,630,618) | (940,910) | (147,281) |
| 保留盈餘分配後 | - | (2,216,986) | (1,630,618) | (940,910) | (147,281) |
|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 (3,278,242) | (1,270,157)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分配前 | 80,708,649 | 74,754,352 | 48,368,382 | 49,058,090 | 40,573,719 |
| 股東權益總額分配後 | - | 74,754,352 | 48,368,382 | 49,058,090 | 40,573,719 |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3年（創業期間） | 92年（創業期間） | 91年（創業期間） | 90年（創業期間） | 89年（創業期間） |
|---|---|---|---|---|---|
| 營業收入 | - | - | - | - | - |
| 營業毛利 | - | - | - | - | - |
| 營業損益 | (1,373,593) | (995,845) | (878,691) | (1,080,713) | (488,444)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107,611 | 173,603 | 223,348 | 950,932 | 1,169,203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146,924) | (30,985) | (34,365) | (656,409) | (15,277)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3,412,906) | (853,227) | (689,708) | (786,190) | 665,482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3,412,906) | (875,583) | (689,708) | (786,190) | 665,482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 - | - |
| 稅前損益 | (3,412,906) | (853,227) | (689,708) | (786,190) | 665,482 |
| 稅後損益 | (3,412,906) | (875,583) | (689,708) | (793,629) | 584,484 |
| 每股盈餘(元) | (1.08) | (0.43) | (0.14) | (0.18) | 0.18 |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 年　度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簽證會計師姓名 | 查核意見 |
|---|---|---|---|
| 89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 羅子强、吳國風 | 無保留意見 |
| 90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 羅子强、吳國風 |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 91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 羅子强、吳國風 | 無保留意見 |
| 92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 吳國風、吳秋華 | 無保留意見 |
| 93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 吳國風、吳秋華 | 無保留意見 |

註：原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羅子强會計師及吳國風會計師，因該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改由該會計師事務所吳國風會計師及吳秋華會計師擔任。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3年(創業期間) | 92年(創業期間) | 91年(創業期間) | 90年(創業期間) | 89年(創業期間) | 當年度財務分析(註3)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74.47 | 68.20 | 68.00 | 38.00 | 36.00 |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01.62 | 96.43 | 93.44 | 102.00 | 237.00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36.30 | 55.35 | 70.14 | 55.00 | 66.00 | - |
| | 速動比率 | 36.22 | 55.27 | 59.30 | 46.00 | 51.00 |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 - | 45.00 | -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 - |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 - |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 - |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 - | - | - |
| | 平均售貨日數 | - | - | - | - |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 - |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 - | - |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 - | - | - | 1.00 |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39) | (1.42) | (1.00) | (2.00) | 2.00 |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 | (1.52) | (1.27) | (2.00) | (2.00) | (1.00) |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 | (3.77) | (1.09) | (1.00) | (2.00) | 2.00 | - |
| | 純益率(%) | - | - | - | - | - |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 | - | - | - | 0.18 |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註1 | 註1 | 註1 | 註1 | 註1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1 | 註1 | 註1 | 註1 | 註1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1 | 註1 | 註1 | 註1 | 註1 | -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註2 | 註2 | 註2 | 註2 | 0.43 | - |
| | 財務槓桿度 | 註2 | 註2 | 註2 | 註2 | 0.97 | - |

註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註2：係為營業損失，故不適用。
註3：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不須揭露當年度財務分析。
註4：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5：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 監 察 人 報 告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國風及吳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王　景　益

黃　哲　宏

賴　清　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九十二年度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創業期間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九十二年度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創業期間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創業期間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原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號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附註七(七)所述事項之日期為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3.12.31 | | 92.12.31 | |
|---|---|---|---|---|---|
| | **資　　產**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附註四(一)) | $ 549,789 | - | 146,798 | - |
| 1110 |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 2,174,709 | 1 | 2,560,182 | 1 |
| 119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 40,775 | - | 75,811 | - |
| 1280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 742,189 | - | 822,062 | 1 |
| 1291 |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 489,986 | - | 210,757 | - |
| 1162 | 應收遠匯款－流動(附註四(十四)) | - | - | 3,195,783 | 1 |
| | **流動資產合計** | **3,997,448** | **1** | **7,011,393** | **3** |
| | **固定資產(附註三、四(四)(十四)、五及六)：** | | | | |
| | 成　　本： | | | | |
| 1501 | 土　　地 | 710 | - | 710 | - |
| 1550 | 辦公設備 | 236,636 | - | 211,543 | - |
| 1570 | 租賃改良 | 111,732 | - | 106,186 | - |
| 1681 | 儀器設備 | 33,596 | - | 29,779 | - |
| 1688 | 其他設備 | 148,323 | - | 1,295 | - |
| | | 530,997 | - | 349,513 | - |
| 15X9 | 減：　累積折舊 | (259,646) | - | (175,452) | - |
| 167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296,621,622 | 94 | 223,776,889 | 95 |
| | **固定資產淨額** | **296,892,973** | **94** | **223,950,950** | **95** |
| | **其他資產：** | |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 56,433 | - | 55,176 | - |
| 1830 | 遞延費用(附註四(五)) | 601,186 | - | 650,657 | 1 |
| 1887 |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及(十一)) | 163,248 | - | 306,079 | - |
| 1888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14,467,604 | 5 | 2,843,007 | 1 |
| 18X9 | 應收遠匯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 - | - | 252,408 | - |
| | 其他資產合計 | 15,288,471 | 5 | 4,107,327 | 2 |
| | **資產總計** | **$ 316,178,892** | **100** | **235,069,670** | **100**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93.12.31 | | 92.12.31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 - | - | 186,796 | - |
| 2191 |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附註四(四)及五) | 291,480 | - | 1,152,507 | - |
| 2210 | 應付工程款(附註四(四)) | 7,419,322 | 3 | 8,941,681 | 4 |
| 2211 | 應付購入遠匯款(附註四(十四)) | 139,819 | - | - | - |
| 2216 | 應付特別股建設股息(附註四(十二)) | 2,008,085 | 1 | 1,270,157 | 1 |
| 228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1,152,377 | - | 1,116,901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11,011,083 | 4 | 12,668,042 | 5 |
| | **長期負債：** | | | | |
| 2411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 26,800,000 | 8 | 26,800,000 | 11 |
| 2421 |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194,200,000 | 61 | 114,400,000 | 49 |
| | **長期負債合計** | 221,000,000 | 69 | 141,200,000 | 60 |
| | **其他負債：** | | | | |
| 28X9 | 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附註四(四)及五) | 421,875 | - | 696,312 | - |
| 2888 |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四(四)) | 3,017,679 | 1 | 5,731,358 | 3 |
| 28XX | 其他負債 | 19,606 | - | 19,606 | - |
| | **其他負債合計** | 3,459,160 | 1 | 6,447,276 | 3 |
| | **負債合計** | 235,470,243 | 74 | 160,315,318 | 68 |
| |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 | | | | |
| | 股　　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 | 49,999,000 | 16 | 49,999,000 | 21 |
| 3120 | 特別股 | 40,577,565 | 13 | 28,242,495 | 12 |
| | | 90,576,565 | 29 | 78,241,495 | 33 |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40,285 | - | 40,285 | - |
| 3350 |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 (6,629,959) | (2) | (2,257,271) | (1) |
| | | (6,589,674) | (2) | (2,216,986) | (1) |
| 33XX |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 (3,278,242) | (1) | (1,270,157) | - |
| | **股東權益合計** | 80,708,649 | 26 | 74,754,352 | 32 |
| 3310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一)(十四)(十五)、五及七) |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316,178,892 | 100 | 235,069,670 | 100 |

主辦會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93年度 | | 92年度 | | 86.5.3 - 93.12.31 累積數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6000 |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及十) $ | (1,373,593) | - | (995,845) | - | (6,671,133) |
| 6900 | 營業淨損 | (1,373,593) | - | (995,845) | - | (6,671,133)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24,062 | - | 13,141 | - | 2,581,480 |
| 7140 | 處分投資收益 | 83,428 | - | 154,348 | - | 1,567,631 |
| 7160 | 兌換淨益 | - | - | - | - | 4,187 |
| 7480 | 其　　他 | 121 | - | 6,114 | - | 37,843 |
| | | 107,611 | - | 173,603 | - | 4,191,141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減除利息資本化93年度及92年度分別為5,039,243千元及3,200,871千元(附註四(四)及(十五)) | (40,253) | - | (13,141) | - | (990,146) |
| 7530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171) | - | (617) | - | (8,211) |
| 7560 | 兌換淨損 | (18,418) | - | (3,658) | - | (22,076) |
| 7887 | 賠償損失(附註四(十五)) | (2,085,200) | - | - | - | (2,085,200) |
| 7888 | 其　　他 | (2,882) | - | (13,569) | - | (17,435) |
| | | (2,146,924) | - | (30,985) | - | (3,123,068) |
| | 本期稅前淨損 | (3,412,906) | - | (853,227) | - | (5,603,060) |
| 810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 - | - | (22,356) | - | (140,794) |
| 9100 | 本期淨損 $ | (3,412,906) | - | (875,583) | - | (5,743,854) |

| 基本每股虧損(創業期間)<br>(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三)) | 稅前 | 稅後 | 稅前 | 稅後 |
|---|---|---|---|---|
| | (1.08) | (1.08) | (0.42) | (0.43)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普通股 | 特別股 | 預收股本 | 法定盈餘公積 |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 合計 |
|---|---|---|---|---|---|---|---|
|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調整前** $ | 49,999,000 | 28,242,495 | - | 40,285 | (2,546,486) | (1,270,157) | 74,465,137 |
| 前期損益轉列未完工程(附註三) | - | - | - | - | 289,215 | - | 289,215 |
|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調整後** | 49,999,000 | 28,242,495 | - | 40,285 | (2,257,271) | (1,270,157) | 74,754,352 |
|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二)) | - | 12,335,070 | - | - | (863,455) | - | 11,471,615 |
| 特別股發行成本 | - | - | - | - | (96,327) | - | (96,327) |
|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損 | - | - | - | - | (3,412,906) | - | (3,412,906) |
|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附註四(十二)) | - | - | - | - | - | (2,008,085) | (2,008,085) |
|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49,999,000** | **40,577,565** | **-** | **40,285** | **(6,629,959)** | **(3,278,242)** | **80,708,649** |
|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49,999,000 | - | - | 40,285 | (1,670,903) | - | 48,368,382 |
|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二)) | - | 28,242,495 | - | - | - | - | 28,242,495 |
|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損 | - | - | - | - | (875,583) | - | (875,583) |
| 前期損益轉列未完工程(附註三) | - | - | - | - | 289,215 | - | 289,215 |
|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附註四(十二)) | - | - | - | - | - | (1,270,157) | (1,270,157) |
|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49,999,000** | **28,242,495** | **-** | **40,285** | **(2,257,271)** | **(1,270,157)** | **74,754,352** |
|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 $ | - | - | 110,000 | - | - | - | 110,000 |
|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發行股本 | 12,500,000 | - | (110,000) | - | - | - | 12,390,000 |
| 現金增資(註1) | 37,325,500 | 40,577,565 | - | - | (863,455) | - | 77,039,610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公積(註2) | - | - | - | 40,285 | (40,285) | - | - |
| 盈餘轉增資 | 173,500 | - | - | - | (173,500) | - | -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 | - | - | (1,753) | - | (1,753) |
| 特別股發行成本 | - | - | - | - | (96,327) | - | (96,327) |
|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 - | - | (5,743,854) | - | (5,743,854) |
| 前期損益轉列未完工程(附註三) | - | - | - | - | 289,215 | - | 289,215 |
|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附註四(十二)) | - | - | - | - | - | (3,278,242) | (3,278,242) |
|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49,999,000** | **40,577,565** | **-** | **40,285** | **(6,629,959)** | **(3,278,242)** | **80,708,649** |

註1： 現金增資分別為民國八十八年度發行普通股7,500,000千元、八十九年度發行普通股20,547,500千元、九十年度發行普通股9,278,000千元、民國九十二年度發行特別股28,242,495千元及民國九十三年度發行特別股12,335,070千元。

註2： 提列法定公積分別為民國八十七年度19,477千元及八十八年度20,808千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93年度 | 92年度 | 86.5.3-93.12.31 累積數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本期淨損** | $ | (3,412,906) | (875,583) | (5,743,854) |
| **調整項目：** | | | | |
| 折舊 | | 91,412 | 57,644 | 278,828 |
| 各項攤銷 | | 20,516 | 24,156 | 165,114 |
| 其他費用(自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轉列) | | - | - | 19,265 |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 171 | 617 | 9,192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 35,036 | 21,043 | (40,775) |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19,249) | 4,250 | (54,218)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 (156,325) | 177,383 | 324,71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3,441,345)** | **(590,490)** | **(5,041,73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長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 | 385,473 | 12,182 | (2,174,709)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314 | - | 6,690 |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 (78,164,229) | (79,510,318) | (284,796,224) |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99,122 | (171,635) | (687,971) |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 142,831 | 152,078 | (163,248) |
|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與非流動)增加 | | (11,903,826) | (2,765,197) | (14,957,59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257) | (1,828) | (56,433) |
| 應收遠匯款減少(增加) | | 3,448,191 | (1,169,584) | - |
| 遞延費用增加 | | (20,437) | (59,691) | (909,794) |
| 應付購入遠匯款增加 | | 139,819 | - | 139,81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85,873,999)** | **(83,513,993)** | **(303,599,460)** |

| | |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長短期借款增加 | 79,613,204 | 39,076,664 | 194,200,000 |
| 發行公司債 | - | 16,800,000 | 26,800,000 |
| 發行特別股 | 11,471,615 | 28,242,495 | 39,714,110 |
| 發行普通股 | - | - | 49,825,500 |
| 發放特別股建設股息 | (1,270,157) | - | (1,270,157)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 | (1,753) |
| 特別股發行成本 | (96,327) | - | (96,327) |
| 其他負債增加 | - | 520 | 19,606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9,718,335 | 84,119,679 | 309,190,979 |
| **本期現金增加數** | 402,991 | 15,196 | 549,789 |
| **期初現金餘額** | 146,798 | 131,602 | - |
| **期末現金餘額** | $ 549,789 | 146,798 | 549,789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40,253 | 13,141 | 952,581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291 | 344 | 305,604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 前期損益轉列未完工程 | $ - | 289,215 | 289,215 |
| 購置固定資產帳列應付工程款 | $ (1,522,359) | 3,967,120 | 7,419,322 |
| 購置固定資產帳列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 | $ (861,027) | 337,769 | 291,480 |
| 購置固定資產帳列應付利息 | $ 191,801 | 208,714 | 827,659 |
| 購置固定資產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 | $ (2,713,679) | (2,610,225) | 3,017,679 |
| 購置固定資產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 | $ (274,437) | (576,635) | 421,875 |
|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2,008,085 | 1,270,157 | 3,278,242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 1,524 | 1,524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開始籌備，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合約內容及特許期間請詳附註七），以從事高速鐵路之營運，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內，本公司主要致力於興建工程、業務流程設計、營運系統開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招募與訓練及站區規劃等活動。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887人及1,821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 (二)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

###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剩餘資金購進有公開市場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孳息為目的，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開放式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購入之有價證券供債務作質者，若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若所擔保者為流動負債，則列為〝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資產之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辦公設備：3～10年。
2. 租賃改良：5年。
3. 儀器設備：3年。
4. 其他設備：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五)遞延費用

1. 聯貸顧問費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為辦理聯貸所發生之顧問費，列為聯貸顧問費，於貸款期限內攤銷之。

2. 聯貸銀行費用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因聯貸所發生應給付銀行團之主辦費、授信費(包含參加費及承諾費)及其他費用等，列為聯貸銀行費用，於貸款期限內攤銷之。

(六)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現金、短期投資及應收遠匯款以外之金融資產。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

1.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溢折價於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列為外幣承諾交易價格之調整，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遞延兌換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外幣承諾交易價格之調整。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其公平價值評價並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相關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則依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之目的認列相關損益或遞延借貸項。

(八)職工退休金

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係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另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最低退休金負債。

(九)特別股

特別股發行折價及因發行特別股而支出之必要發行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基秘字第223號函規定，借記〝累積虧損〞。

另，依公司法第234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本公司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建設股息，並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減項。

(十)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議決議盈餘分配案時，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減除特別股股息，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專案部門之主要工作內容為安全維護作業系統之建構及協調工程管理與工安等，因係屬興建南北高速鐵路有關之費用，故擬予以資本化至未完工程中。民國八十九年度、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專案部門等相關費用原列為當期費用，其金額分別為44,281千元、115,549千元及129,385千元，共計289,215千元，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資本化至未完工程中，並調整期初累積虧損，惟是項調整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每股盈餘之計算，並無重大之影響。另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因調整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5%，故不擬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 | | 93.12.31 | 92.12.31 |
|---|---|---|---|
| 現　　金 | $ | 2,357 | 3,021 |
| 銀行存款 | | 547,432 | 143,777 |
| 合　　計 | $ | 549,789 | 146,798 |

(二)短期投資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投資係購買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分別計2,174,709千元及2,560,182千元。

(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93.12.31 | 92.12.31 |
|---|---|---|---|
| 應收利息 | $ | 2,044 | 752 |
| 其他應收款 | | 1 | 543 |
| 應收退稅款 | | 38,730 | 74,516 |
| 合　　計 | $ | 40,775 | 75,811 |

(四)固定資產

1. 累積折舊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 | | 93.12.31 | 92.12.31 |
|---|---|---|---|
| 辦公設備 | $ | 133,183 | 103,463 |
| 租賃改良 | | 81,619 | 56,546 |
| 儀器設備 | | 20,533 | 14,871 |
| 其他設備 | | 24,311 | 572 |
| 合　　計 | $ | 259,646 | 175,452 |

2.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 | | 93.12.31 | 92.12.31 |
|---|---|---|---|
| 土建工程 | $ | 181,601,143 | 167,715,041 |
| 核心機電工程 | | 20,920,070 | 13,160,441 |
| 軌道工程 | | 42,866,557 | 15,262,422 |
| 車站工程 | | 12,393,355 | 6,470,595 |
| 維修基地工程 | | 7,741,779 | 2,787,189 |
| 其他工程 | | 1,160,251 | 835,177 |
| 費用資本化 | | 22,971,317 | 17,283,029 |
| 利息資本化 | | 10,103,716 | 5,064,473 |
| 遞延兑換利益 | | (3,149,903) | (4,807,157) |
| 預付設備款 | | 13,337 | 5,679 |
| 合　　計 | $ | 296,621,622 | 223,776,889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5,039,243千元及3,200,871千元，資本化之年利率分別約為2.4156%～2.8272%及2.5008%～3.0624%。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工程所產生之應付工程款及工程保留款明細如下：

| | | 93.12.31 | 92.12.31 |
|---|---|---|---|
|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 | $ | 291,480 | 1,152,507 |
| 應付工程款 | | 7,419,322 | 8,941,681 |
| 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 | | 421,875 | 696,312 |
| 應付工程保留款－非流動 | | 3,017,679 | 5,731,358 |
| 合　　計 | $ | 11,150,356 | 16,521,858 |

另，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興建南北高速鐵路之預計總成本及未來年度工程款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3. 固定資產保險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保險額度明細如下：

| | | 93.12.31 | 92.12.31 |
|---|---|---|---|
| 未完工程保險 | $ | 396,262,634 | 353,017,489 |
| 一般設備保險 | | 411,974 | 364,306 |
| **合　　計** | **$** | **396,674,608** | 353,381,795 |

**(五)遞延費用**

| | | 93.12.31 | 92.12.31 |
|---|---|---|---|
| 電腦軟體 | $ | 60,072 | 64,166 |
| 租賃改良－電信改良 | | 8,442 | 11,810 |
| 聯貸顧問費 | | 87,293 | 92,806 |
| 聯貸銀行費用 | | 413,151 | 439,245 |
| 債券發行成本 | | 32,228 | 42,630 |
| **合　　計** | **$** | **601,186** | **650,657** |

**(六)其他資產**

| | | 93.12.31 | 92.12.31 |
|---|---|---|---|
| 暫估工程保留款進項稅額－非流動 | $ | 163,248 | 306,07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1,263,598 | 980,028 |
| 減：備抵評價 | | (1,263,598) | (980,028) |
| **淨額合計** | **$** | **163,248** | **306,079** |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為配合部份工程契約協定之付款方式及短期資金調度需求，向數家銀行取得遠期信用狀暨進口融資額度，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3,791百萬元及26,523百萬元。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口融資貸款餘額為186,796千元，借款年利率約為1.776%，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短期借款皆已清償。

(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為支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支出，而發行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 | | 摘要 | | | | |
|---|---|---|---|---|---|---|
| | 保證銀行 | 年利率 | 發行年月 | 還本期限 | 93.12.31 | 92.12.31 |
| 民國九十二年第一次發行 | | | | | | |
| 甲券 |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 1.75% | 92年4月 |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 3,500,000 | 3,500,000 |
| 乙券 |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 1.7424% | 92年4月 |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2,500,000 | 2,500,000 |
| 丙券 |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 1.90% | 92年4月 |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 3,000,000 | 3,000,000 |
| 丁券 |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 1.8911% | 92年4月 |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 1,000,000 |
| 小計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民國九十二年第二次發行 | | | | | | |
| 甲券 |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 1.9% | 92年9月 |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2,500,000 | 2,500,000 |
| 乙券 |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 1.8911% | 92年9月 |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2,300,000 | 2,300,000 |
| 丙券 |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 1.8866% | 92年9月 |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0 | 2,000,000 |
| 小計 | | | | | 6,800,000 | 6,800,000 |
| 民國九十一年第一次發行 | | | | | | |
| 甲券 |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 3.5% | 91年4月 |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 3,700,000 | 3,700,000 |
| 乙券 |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 3.47% | 91年4月 |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3,400,000 | 3,400,000 |
| 丙券 |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 3.455% | 91年4月 |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2,900,000 | 2,900,000 |
| 小計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計 | | | | | $ 26,800,000 | 26,800,000 |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與銀行團(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劃聯合授信契約(簡稱授信契約)，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3,233億，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首次動用。其本金自動用期限屆滿日（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六個月內）起算滿六個月之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九期償還。

| | 93.12.31 | 92.12.31 |
|---|---|---|
| $ | 194,200,000 | 114,400,000 |

上列借款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2.6532%～2.7679%及2.6595%～3.1595%。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已動撥及未動支餘額之明細如下：

| | | 93.12.31 | 93.12.31 |
|---|---|---|---|
| 甲項信用額度－已動撥之借款 | $ | 194,200,000 | 114,400,000 |
| 丙項信用額度－已動撥之借款 | | 27,460,205 | 27,460,205 |
| 丁項信用額度－已動撥之借款 | | 3,300,000 | 830,000 |
| 戊項信用額度－已動撥之借款 | | 2,000,000 | 2,000,000 |
| | | 226,960,205 | 144,690,205 |
| 未動支額度 | | 96,339,795 | 178,609,795 |
| **合計** | **$** | **323,300,000** | **323,300,000** |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均開立本票3,103億元作為保證，另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及短期票券供專戶控管，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所簽訂之聯貸合約重要約定如下：

1. 本公司應維持一定水準之負債權益比率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其明細如下：

| | 民國89～94年 | 民國95～97年 | 民國98～102年 | 民國103年起 |
|---|---|---|---|---|
| 負債權益比率 | 300% | 280% | 220% | 120% |
| | 民國89～94年 | 民國95～97年 | 民國98～102年 | 民國103年起 |
|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 不適用 | 1.1倍 | 1.3倍 | 1.5倍 |

2. 本公司需依增資時程表完成增資，如未於授信契約所規定之期間內完成增資，代理銀行有權暫停本公司動用本授信各項額度，並給予三個月之改善期限，非經銀行團會議特別決議認定已改善，不得回復申請動用各項額度。

另依三方契約(係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與交通部及交通銀行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三方契約，針對高速鐵路資產設定負擔或轉讓之同意、違反授信契約之處理及授信契約債務之承擔等之相關約定)針對違約處理約定如下：

1. 交通銀行於『六個月期間』(自本公司發生授信契約重大違約情事之日起六個月)屆滿日前七日內，通知交通部有關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授信契約重大違約情事時，本公司同意交通部於『六個月期間』屆滿日逕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終止興建營運合約。(請詳附註七(一)之12說明)。
2. 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上述原因終止興建營運合約而產生之效力，交通部與本公司應依營運合約規定辦理資產之移轉，且交通部得依法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相關資產移轉之規定，請詳附註七(一)之10說明

(十)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 | | 93.12.31 | 92.12.31 |
|---|---|---|---|
| 給付義務： | | | |
| 既得給付義務 | $ | 5,313 | 3,356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 137,683 | 100,749 |
| 累積給付義務 | | 142,996 | 104,105 |
|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 77,838 | 59,369 |
| 預計給付義務 | | 220,834 | 163,474 |
|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 (193,642) | (135,038) |
| 提撥狀況 | | 27,192 | 28,436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 (24,332) | (25,386)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2,860) | (3,050) |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 -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 | | 93年度 | 92年度 |
|---|---|---|---|
| 服務成本 | $ | 60,144 | 41,516 |
| 利息成本 | | 5,639 | 3,915 |
|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 | (1,851) | (1,449) |
| 攤銷及遞延數 | | (7,178) | 8,882 |
| **淨退休金成本** | $ | **56,754** | **52,864** |

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假設如下：

| | 93年度 | 92年度 |
|---|---|---|
| 折現率 | 3.50% | 3.50% |
| 長期薪資調整率 | 3.00% | 3.00% |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 **3.50%** | **3.50%** |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為183,984千元。

##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估計所得稅費用分別如下：

| | | 93年度 | 92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22,356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 | 22,356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損益表估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中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間之差異分別列示如下：

| | | 93年度 | 92年度 |
|---|---|---|---|
|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 | (853,226) | (213,307) |
| 依稅法規定免稅所得 | | (20,857) | (36,659) |
| 不符稅法規定之費用 | | 521,300 | - |
| 備抵評價變動數 | | 283,570 | 184,182 |
| 其　　他 | | 69,213 | 88,140 |
| **所得稅費用** | $ | - | 22,356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 | | 93年度 | 92年度 |
|---|---|---|---|
| 營業日前費用依稅法分期認列之財稅差異 | $ | - | 4,328 |
| 虧損扣抵 | | (289,683) | (193,887) |
|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撥存數 | | (137) | (873) |
| 職工福利財稅差 | | 6,250 | 6,250 |
| 備抵評價變動數 | | 283,570 | 184,182 |
| | $ | - | -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其個別影響數如下：

| | | 93.12.31 | | 92.12.31 | |
|---|---|---|---|---|---|
| | | 金額 | 所得稅影響數 | 金額 | 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 | |
| 職工福利財稅差 | $ | 25,000 | 6,250 | 25,000 | 6,250 |
| 減：備抵評價 | | - | (6,250) | - | (6,250) |
| | |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 |
| 虧損扣抵 | $ | 4,087,222 | 1,021,805 | 2,928,486 | 732,122 |
|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撥存數 | | 7,807 | 1,952 | 7,261 | 1,815 |
| 特許權財稅差異 | | 959,365 | 239,841 | 959,365 | 239,841 |
| 職工福利財稅差 | | - | - | 25,000 | 6,250 |
| 減：備抵評價 | | - | (1,263,598) | - | (980,028) |
| | | | $ - | | -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奉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惟民國九十年度尚未核定。

(十二)股東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億元，分為壹佰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新台幣肆佰玖拾玖億玖仟玖佰萬元及特別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佰零伍億柒仟柒佰伍拾陸萬伍仟元及新台幣貳佰捌拾貳億肆仟貳佰肆拾玖萬伍仟元。

本公司發行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1)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已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佰陸拾玖億元，發行期間六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但本公司有權利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已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貳佰肆拾玖萬伍仟元，發行期間六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但本公司有權利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到期。

(2) 優先按面額5%分派特別股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特別股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3) 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之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之。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4)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5) 若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6)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7)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8)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9)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私募，發行股數為貳拾壹億柒仟伍佰柒拾伍萬伍佰股，發行金額(面額)新台幣貳佰壹拾柒億伍仟柒佰伍拾萬伍仟元整。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股東會決議日起滿一年之日)，已分七次發行丙種特別股共計新台幣壹佰貳拾參億參仟伍佰零柒萬元。其發行日及發行金額(面額)分別如下：

| 項目 | 發行日 | 發行金額 |
|---|---|---|
| 丙1 | 93.01.20 | 壹拾陸億壹仟參佰萬元 |
| 丙2 | 93.02.27 | 壹拾伍億壹仟肆佰萬元 |
| 丙3 | 93.03.24 | 柒億肆仟陸佰萬元 |
| 丙4 | 93.04.23 | 壹拾億柒仟陸佰貳拾萬元 |
| 丙5 | 93.08.18 | 陸拾參億柒仟零柒拾柒萬元 |
| 丙6 | 93.09.07 | 陸億肆仟伍佰萬元 |
| 丙7 | 93.11.17 | 參億柒仟零壹拾萬元 |

**其主要權利義務：**

(1)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9.3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2)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3)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4)特別股分配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5)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6)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7)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8)可轉換特別股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2)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如公司無盈餘而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逾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超額部份之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現金股利。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完納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E. 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上列A至E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為淨損，故不適用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92)台財證(六)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盈餘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4)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一四五七〇號函核准於開始營業前分配股息，本公司亦計劃針對已發行之特別股發放依發行期間所計算之建設股息，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估列之建設股息分別為2,008,085千元及1,270,15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之特別股建設股息分別為2,008,085千元及1,270,157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已發放民國九十二年度甲種及乙種特別股股息1,270,157千元。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 | | 93.12.31 | 92.12.31 |
|---|---|---|---|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72,618** | **72,618** |
|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 |

4. 創業期間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 | | 93.12.31 | 92.12.31 |
|---|---|---|---|
| 87年度(含)以後 | $ | **(6,629,959)** | **(2,257,271)** |

(十三)每股虧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有關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 | | 93年度 | | 92年度 | |
|---|---|---|---|---|---|
| 基本每股虧損： | | 稅前 | 稅後 | 稅前 | 稅後 |
| 本期淨損 | $ | (3,412,906) | (3,412,906) | (853,227) | (875,583) |
| 特別股股利 | | (2,008,085) | (2,008,085) | (1,270,157) | (1,270,157) |
|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 $ | **(5,420,991)** | **(5,420,991)** | **(2,123,384)** | **(2,145,740)** |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 | **4,999,900** | **4,999,900** | **4,999,900** | **4,999,900** |
| **基本每股虧損(創業期間)**<br>單位：新台幣元 | $ | **(1.08)** | **(1.08)** | **(0.42)** | **(0.43)** |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為非交易目的簽訂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訂定相關合約主係為規避可辨認之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日圓千元/歐元千元

| **預購外幣幣別** | | 93.12.31 | 92.12.31 |
|---|---|---|---|
| 美金 | $ | 1,385,539 | 1,582,540 |
| 日圓 | $ | 98,147,990 | 113,854,793 |
| 歐元 | $ | 749 | － |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應收(付)遠匯款淨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流　動： | | 93.12.31 | 92.12.31 |
|---|---|---|---|
| 應收遠匯款 | $ | 76,559,561 | 83,345,418 |
| 應付購入遠匯款 | | (76,699,380) | (80,149,635) |
| **應收(付)遠匯款－流動淨額** | **$** | **(139,819)** | **3,195,783** |

| 非流動： | | 93.12.31 | 93.12.31 |
|---|---|---|---|
| 應收遠匯款 | $ | - | 7,383,625 |
| 應付購入遠匯款 | | - | (7,131,217) |
| **應收遠匯款－非流動淨額** | **$** | **-** | **252,408** |

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發生之遞延兌換利益(損失)影響數如下：

| | | 93年度 | 92年度 |
|---|---|---|---|
| 以前年度承作之交易－以前年度遞延兌換利益之增加(減少) | $ | (1,633,706) | 925,062 |
| 當年度承作之交易－產生遞延兌換利益(損失) | | (78,843) | 743,800 |
| **遞延兌換利益(損失)** | **$** | **(1,712,549)** | **1,668,862** |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述交易之累積遞延兌換利益分別為2,945,402千元及4,657,951千元，作為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調整。上述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將產生美金1,385,539千元、日圓98,147,990千元及歐元749千元之現金流入及新台幣46,126,863千元及美金906,096千元之現金流出，另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且因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其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此外，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可能之市場風險，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之匯率波動所抵銷。

本公司為非交易目的簽訂選擇權交易，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日圓)其契約本金分別為0元及日圓13,160,000千元。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產生之遞延選擇權利益分別為55,295千元及141,44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述交易之累積遞延兌換利益分別為204,501千元及149,206千元。

本公司為非交易目的簽訂若干利率交換合約，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本金均為7,000,000千元，產生之期末淨應付利息分別為4,059千元及4,160千元。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 93.12.31 | | 92.12.31 | |
|---|---|---|---|---|
| | 帳面價值 | 公平價值 | 帳面價值 | 公平價值 |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590,564 | 590,564 | 222,609 | 222,609 |
| 短期投資 | 2,174,709 | 2,181,317 | 2,560,182 | 2,603,462 |
| **金融負債：** | | | | |
|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1,011,083 | 11,011,083 | 12,664,173 | 12,664,173 |
| 應付公司債 | 26,800,000 | 26,424,694 | 26,800,000 | 26,745,564 |
| 長期借款 | 194,200,000 | 194,200,000 | 114,400,000 | 114,400,000 |
| 應付工程保留款(含關係人) | 3,439,554 | 3,439,554 | 6,427,670 | 6,427,670 |
|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 | | | |
| 信用狀 | 25,460,191 | 25,460,191 | 9,126,114 | 9,126,114 |
| 擔保信用狀 | 198,342 | 198,342 | - | - |

(2)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新台幣302,362千元及負616,923千元，利率交換之公平價值為負4,853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新台幣2,233,653千元及1,254,830千元；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為新台幣54,488千元，利率交換之公平價值為31,522千元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包括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費用等。

B. 短期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依據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C. 應付公司債：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預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算其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2.7412%及2.7648%。

D. 長期借款：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公平市價因其利率係隨市場波動，故與帳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E.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支付之金額。

(十五)賠償損失

緣歐鐵聯盟於民國九十年一月間以本公司為相對人，向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以下簡稱ICC)提出國際仲裁。歐鐵聯盟主張：本公司和台灣新幹線聯盟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台灣高速鐵路機電系統簽訂採購合約乙事，侵害歐鐵聯盟之權益，歐鐵聯盟乃以仲裁方式要求本公司賠償。目前仲裁程序已結束，該項仲裁判斷業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作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收到仲裁判斷書。

依仲裁判斷判令，本公司應給付歐鐵聯盟信賴利益美金32,352,800元及不當得利美金35,689,434元，另本公司應負擔仲裁費用(ICC訂為美金1,220,000元，本公司於仲裁程序之初已繳納其中之美金610,000元)及歐鐵聯盟律師費美金3,780,701.71元。

歐鐵聯盟為在台灣對本公司進行強制執行，曾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承認及執行前揭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歐鐵聯盟乃就台灣高速鐵路機電系統採購合約之仲裁案達成和解，雙方同意由本公司給付歐鐵聯盟美金6,500萬元、以及年利率5%之利息作為和解金額，以解決雙方間之所有爭議。其中美金5,000萬元應立即給付予歐鐵聯盟，餘美金1,500萬元及設算一年之利息美金75萬元則交付雙方律師共同保管之國外帳戶(Escrow Account)，歐鐵聯盟乃因此向台北地方法院撤回其向法院所提出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相關程序後，經核算實際應付予歐鐵聯盟計美金15,115,068.5元，應退還予本公司美金634,931.5元。

另本公司為支付予歐鐵聯盟前揭之和解金及利息6,575萬元，並因應歐鐵聯盟指示應即給付、以保障其債權之要求，乃於和解契約簽訂當日（即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央請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立即代為支付上述款項予歐鐵聯盟。本公司嗣已將上述代墊款項償付予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完成在案。

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已認列相關之仲裁賠償損失計2,085,200千元(美金6,500萬元)及利息費用計2,384千元(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之利息)，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另因上述仲裁和解金及利息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應否由本公司負擔及其範圍尚有疑議，故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支付仲裁和解金及利息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及其需額外支付之金額尚未確定。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 |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 |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電) |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本公司董事 |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本公司董事 |
|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 |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本公司董事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 |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本公司董事 |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險) |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本公司董事 |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翔航太) |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以前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總經理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興建工程由關係人承包之重大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 訂約年度 | 工程合約名稱 | 承包之關係人 | 合約價款 | |
|---|---|---|---|---|
| | | | 原始價款 | 工程追加(減)款後合約總價(註) |
| 88 | 水管路工程合約 | 大陸工程 | $ 112,168 | 112,168 |
| 89 | 高速鐵路土建工程合約 | 大陸工程與德商皕德聯合承攬 | 20,275,000 | 21,559,855 |
| 89 | 高速鐵路土建工程合約 | 太電、長鴻營造與泰商意泰聯合承攬 | 3,824,462 | 4,226,300 |
| 91 | 左營車站工程合約 | 大陸工程與日商華大成聯合承攬 | 1,616,510 | 1,727,062 |
| 91 | 嘉義車站工程合約 | 東元電機與日商竹中工務店聯合承攬 | 811,000 | 821,993 |
| 91 | 烏日基地整地工程合約 | 大陸工程 | 331,000 | 367,845 |
| 91 | 台中車站工程合約 | 大陸工程、中鼎、東元電機與日商華大成聯合承攬 | 2,318,310 | 2,341,735 |
| 92 | 總機廠燕巢基地工程合約 | 東元電機、中鹿與中鼎聯合承攬 | 1,435,500 | 1,459,739 |
| 92 | 左營基地工程合約 | 東元、澳商百利與茂林聯合承攬 | 1,650,000 | 1,661,008 |
| 92 | 烏日基地工程合約 | 東元電機、中鹿與中鼎聯合承攬 | 838,530 | 838,530 |

註： 因合約規格變更而修正合約金額。

上述工程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不同，依約於支付每期工程款時均暫扣10%作為工程保留款，最高累積至合約總價5%，於工程完工驗收後再行支付，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由關係人承包之相關工程成本，列於未完工程項下者，其明細如下：

| | 93年度 | | | |
|---|---|---|---|---|
| | 土建工程 | 基地工程 | 車站工程 | 合計 |
| 大陸工程 | $ 1,776,022 | 35,090 | 1,123,564 | 2,934,676 |
| 太電 | 205,659 | - | - | 205,659 |
| 東元電機 | - | 1,609,881 | 552,743 | 2,162,624 |
| | **$ 1,981,681** | **1,644,971** | **1,676,307** | **5,302,959** |

| | 92年度 | | | |
|---|---|---|---|---|
| | 土建工程 | 基地工程 | 車站工程 | 合計 |
| 大陸工程 | $ 5,998,564 | 209,691 | 740,061 | 6,948,316 |
| 太電 | 954,458 | - | - | 954,458 |
| 東元電機 | - | 282,143 | 434,360 | 716,503 |
| | **$ 6,953,022** | **491,834** | **1,174,421** | **8,619,277** |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關係人承包之工程合約，其應付工程保留款明細如下：

| | 93.12.31 | | | |
|---|---|---|---|---|
| | 土建工程 | 基地工程 | 車站工程 | 合計 |
| 大陸工程 | $ - | 10,117 | 156,356 | 166,473 |
| 太電 | 10 | - | - | 10 |
| 東元電機 | - | 177,802 | 87,717 | 265,519 |
| | **$ 10** | **187,919** | **244,073** | **432,002** |

其中10,127千元列於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及421,875千元列於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

| | 92.12.31 | | | |
|---|---|---|---|---|
| | 土建工程 | 基地工程 | 車站工程 | 合計 |
| 大陸工程 | $ 1,037,895 | 16,550 | 93,685 | 1,148,130 |
| 太電 | 99,668 | - | - | 99,668 |
| 東元電機 | - | 29,625 | 54,054 | 83,679 |
| | **$ 1,137,563** | **46,175** | **147,739** | **1,331,477** |

其中635,165千元列於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及696,312千元列於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有應付關係人工程款列於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項下，其明細如下：

| | | 93.12.31 | 92.12.31 |
|---|---|---|---|
| 大陸工程 | $ | 86,605 | 355,960 |
| 太電 | | - | 4,665 |
| 東元電機 | | 194,748 | 156,717 |
| | $ | **281,353** | **517,342** |

以上對關係人之應付工程保留款及應付工程款彙整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如下：

| | | 93.12.31 | 92.12.31 |
|---|---|---|---|
|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 | $ | 291,480 | 1,152,507 |
| 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 | | 421,875 | 696,312 |
| | $ | **713,355** | **1,848,819** |

2. 顧問費

台翔航太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提供本公司工程管理服務，該項交易產生之顧問費為7,04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民國九十三年度無是項交易。

上述款項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保險費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向新光產險投保未完工程之業主主控保險，該項交易產生之保險費分別為112,477千元及77,374千元(列未完工程)，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4. 其他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取得借款融資額度，而將持有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設質予富邦銀行，其帳面金額分別為125,716千元及125,517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三年四月間向台糖承租車站特定區用地，並提供定存單設質予台糖為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定存單設質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500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質押之資產

| 質押資產 | 質押擔保標的 | 93.12.31 | 92.12.31 |
|---|---|---|---|
|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 購油保證 | $ 1,600 | - |
|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 車站用地租賃 | 2,670 | 5,240 |
|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 進口關稅 | 360,000 | 80,000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 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 | 125,716 | 125,517 |
| **小計** | | **489,986** | **210,757** |
|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 車站用地租賃 | $ 9,507 | 8,007 |
|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 開立擔保信用狀 | 40,000 | - |
|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 進口關稅 | 20,000 | - |
| 短期票券－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 專戶控管 | 13,696,684 | 2,835,000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 專戶控管 | 701,413 | - |
| **小計** | | **14,467,604** | **2,843,007** |
| 未完工程 | 工程履約保證 | 13,000,000 | 13,000,000 |
| **合計** | | **$ 27,957,590** | **16,053,764**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簽訂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1. 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2. 站區開發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回收及站區資產移轉。
3.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35年。
4. 站區之開發經營特許期如下：
   (1)車站用地之開發經營暨附屬事業之經營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35年。
   (2)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經營特許期間為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本公司之日起算50年。

5.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或董監事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十五日內，送交通部備查。

6. 興建期間發起人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7. 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25%。

8. 營運期間每年稅前營業利益10%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 | | |
|---|---|---|
| 全線營運第五年年底止 | 20 | 億元 |
| 全線營運第十年年底止 | 100 | 億元 |
| 全線營運第十五年年底止 | 250 | 億元 |
| 全線營運第二十年年底止 | 480 | 億元 |
| 全線營運第二十五年年底止 | 750 | 億元 |
| 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期屆滿之日止 | 1,080 | 億元 |

9.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

10. 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1) 興建期移轉：依實際支出之工程成本（含可資本化之財務成本），與約定工程經費詳細表之工程經費乘以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含可資本化之財務成本），二者較低者為移轉價金。

(2) 營運期移轉：由鑑價機構鑑價。

11. 履約保證

(1) 興建期：提供2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及以陸續完工資產中部分資產價值130億元，合計150億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建設履行興建責任之保證。期限至全線通車營運日後6個月。

(2) 營運期：提供5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5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30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6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6個月止。

12. 違約責任及處理

(1) 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A.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B.工程品管重大違失。

C.經營不善。

D.其他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2)違約處理

經交通部報請主管機關認定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A.停止興建或營運。

B.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

C.終止合約：主管機關撤銷興建及營運許可時，合約當然終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二)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興建南北高速鐵路之預計總成本及未來年度工程款之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 | 土建工程 | 軌道工程 | 車站工程 | 基地工程 | 其他工程 |
|---|---|---|---|---|---|
| 預計總成本(不含營業稅) | $ 1,846 | 609 | 190 | 150 | 31 |
| 已發生之工程款 | 1,816 | 429 | 124 | 77 | 12 |
| 工程款餘額 | $ 30 | 180 | 66 | 73 | 19 |
| 預計未來年度之工程款： | | | | | |
| 民國九十四年度 | $ 29 | 64 | 62 | 70 | 7 |
| 民國九十五年度 | 1 | 16 | 4 | 3 | 12 |
| | $ 30 | 180 | 66 | 73 | 19 |

**(三)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與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簽訂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合約，相關之工程合約及工程款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日圓千元/新台幣億元

| | 美金 | 日圓 | 新台幣 |
|---|---|---|---|
| 預計總成本(不含營業稅) | $ 511,771 | 217,175,971 | 165 |
| 已發生之工程款 | 373,635 | 10,596,199 | 51 |
| 工程款餘額 | $ 138,136 | 206,579,772 | 114 |
| 預計未來年度之工程款： | | | |
| 民國九十四年度 | $ 112,638 | 175,285,652 | 86 |
| 民國九十五年度 | 25,498 | 31,294,120 | 28 |
| | $ 138,136 | 206,579,772 | 114 |

(四)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簽訂若干工程設計顧問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2,223,593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顧問成本帳列未完工程之金額為1,896,157千元(含稅)。

(五)租賃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其租期為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44,310千元作為存出保證金，依租約其未來年度應付之租金金額如下：

| | | 金額 |
|---|---|---|
| 民國九十四年度 | $ | 175,000 |
| 民國九十五年度 | | 169,000 |
| 民國九十六年度 | | 172,000 |
| | $ | 516,000 |

(六)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交通銀行等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美金135,635千元及日圓68,410,025千元。另，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計新台幣198,342千元予高鐵局，作為嘉義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之履約保證金。

(七)增資事項

依本公司與銀行團(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劃聯合授信契約(簡稱授信契約)第十次增修契約中之增資時程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至少需達956.99億元，此處所稱之實收資本包括預收股款、實收股款及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累積為資本公積者。惟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已達897.13億元(其中含普通股49,999,000千元及特別股面額40,577,565千元減除折價863,455千元後淨額)。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與銀行團就此未達成事項(相關違約約定　詳附註四(九))修正第十次增修契約中之增資時程表召開協商會議，銀行團並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達成銀行團特別決議通過完成修約，解除本公司重大違約情事，但如本公司未依修正後增資時程表所訂九十四年三月底完成增資七十五億元及嗣後未依修正後增資時程表完成增資者，不在此限。另本公司針對上述增資不足數及財務規劃所需，業經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擬於民國九十四年繼續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股數為壹拾伍億股，發行金額(面額)壹佰伍拾億元整，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增資。

本公司原預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增資七十五億元，惟因部分投資人之內部作業不及，股款無法如期到位，原訂增資時程將略有延後，預估可在近期內完成增資。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創業期間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攤銷費用及其他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 性質別 / 功能別 | 93年度 | | | 92年度 | | |
|---|---|---|---|---|---|---|
|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 用人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 | 612,921 | 612,921 | - | 356,069 | 356,069 |
| 勞健保費用 | - | 30,263 | 30,263 | - | 29,259 | 29,259 |
| 退休金費用 | - | 12,328 | 12,328 | - | 7,264 | 7,264 |
| 其他用人費用（伙食費、團保費及董監事車馬費） | - | 18,978 | 18,978 | - | 11,757 | 11,757 |
| 折舊費用 | - | 64,095 | 64,095 | - | 57,644 | 57,644 |
| 折耗費用 | - | - | - | - | - | - |
| 攤銷費用 | - | 20,516 | 20,516 | - | 24,156 | 24,156 |
| 小計 | - | 759,101 | 759,101 | - | 486,149 | 486,149 |
| 勞務費 | - | 250,648 | 250,648 | - | 280,999 | 280,999 |
| 其他 | - | 363,844 | 363,844 | - | 228,697 | 228,697 |
| 合計 | - | 1,373,593 | 1,373,593 | - | 995,845 | 995,845 |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單位

| 持有之公司 |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 帳列科目 | 期末 | | | | |
|---|---|---|---|---|---|---|---|---|
| | | | | 單位 | 帳面金額 | 持股比率 | 市價 | 備註 |
| 本公司 | 富邦如意三號－債券型基金 | - | 短期投資 | 11,685 | 135,517 | - | 139,300 | 註1 |
| " | 富邦吉祥一號－債券型基金 | - | 短期投資 | 12,866 | 163,036 | - | 163,845 | 註2 |
| " | 富邦吉祥三號－債券型基金 | - | 短期投資 | 9,748 | 100,000 | - | 100,552 | 註3 |
| " | 盛華1699債券－債券型基金 | - | 短期投資 | 16,599 | 200,390 | - | 200,682 | 註4 |
| " | 建弘台灣債券－債券型基金 | - | 短期投資 | 3,576 | 49,000 | - | 49,044 | |
| " |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型基金 | - | 短期投資 | 3,528 | 53,455 | - | 53,484 | |
| " | 荷銀精選－債券型基金 | - | 短期投資 | 20,301 | 222,737 | - | 223,968 | |
| " |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型基金 | - | 短期投資 | 29,953 | 444,193 | - | 445,080 | 註5 |
| " | 日盛債券－債券型基金 | - | 短期投資 | 22,608 | 300,000 | - | 300,541 | 註6 |
| " | 保德信債券－債券型基金 | - | 短期投資 | 10,817 | 153,787 | - | 153,982 | 註7 |
| " | 金復華債券－債券型基金 | - | 短期投資 | 8,842 | 110,034 | - | 110,105 | |
| " | 所羅門債券－債券型基金 | - | 短期投資 | 39,834 | 449,850 | - | 452,021 | |
| " | 國泰債券－債券型基金 | - | 短期投資 | 13,606 | 152,839 | - | 152,926 | |
| " | 匯豐富泰－債券型基金 | - | 短期投資 | 15,017 | 217,000 | - | 217,462 | |
| " | 景順債券－債券型基金 | - | 短期投資 | 6,930 | 100,000 | - | 100,461 | 註8 |
| " | 凱基凱旋－債券型基金 | - | 短期投資 | 14,380 | 150,000 | - | 150,666 | |
| 合　計 | | | | 240,290 | 3,001,838 | - | 3,014,119 | |

註1： 其中10,840千單位，帳面價值計125,716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流動。

註2： 其中7,896千單位，帳面價值計100,052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註3： 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註4： 其中8,316千單位，帳面價值計100,401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註5： 其中6,761千單位，帳面價值計100,267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註6： 其中7,563千單位，帳面價值計100,351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註7： 其中7,058千單位，帳面價值計100,342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註8： 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單位

| 買、賣之公司 |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 帳列科目 | 交易對象 | 關係 | 期末 | | 買入 | | 賣出 | | | | 期末 | |
|---|---|---|---|---|---|---|---|---|---|---|---|---|---|---|
| | | | | | 單位 | 金額 | 單位 | 金額 | 單位 | 售價 | 帳面成本 | 處分損益 | 單位 | 金額 |
| 本公司 | 富邦如意 | 短期投資 | - | - | - | - | 62,764 | 963,110 | 62,764 | 964,485 | 963,110 | 1,375 | - | - |
| " | 富邦如意二號 | " | - | - | 21,508 | 300,000 | 18,148 | 254,195 | 39,656 | 557,959 | 554,195 | 3,764 | - | - |
| " | 富邦吉祥一號 | " | - | - | - | - | 48,862 | 619,000 | 35,996 | 456,532 | 455,964 | 568 | 12,866 | 163,036 |
| " | 富邦吉祥三號 | " | - | - | - | - | 48,740 | 500,000 | 38,992 | 400,277 | 400,000 | 277 | 9,748 | 100,000 |
| " | 盛華1699債券 | " | - | - | 34,182 | 396,929 | 82,965 | 1,000,000 | 100,548 | 1,209,094 | 1,196,539 | 12,555 | 16,599 | 200,390 |
| " | 建弘全家福 | " | - | - | 254 | 40,000 | 1,893 | 300,000 | 2,147 | 341,183 | 340,000 | 1,183 | - | - |
| " | 建弘台灣債券 | " | - | - | - | - | 18,368 | 249,000 | 14,792 | 200,877 | 200,000 | 877 | 3,576 | 49,000 |
| " | 新光吉星 | " | - | - | - | - | 28,961 | 400,000 | 28,961 | 401,259 | 400,000 | 1,259 | - | - |
| " | 新光台灣吉利 | " | - | - | 4,904 | 78,020 | 30,227 | 483,000 | 35,131 | 563,208 | 561,020 | 2,188 | - | - |
| " | 保誠威鋒二號 | " | - | - | 9,916 | 144,329 | 54,536 | 824,816 | 60,924 | 920,440 | 915,690 | 4,750 | 3,528 | 53,455 |
| " | 荷銀債券 | " | - | - | - | - | 54,865 | 800,000 | 54,865 | 801,570 | 800,000 | 1,570 | - | - |
| " | 荷銀精選 | " | - | - | - | - | 94,241 | 1,032,010 | 73,940 | 811,024 | 809,273 | 1,751 | 20,301 | 222,737 |
| " | 摩根富林明第一 | " | - | - | - | - | 62,408 | 849,866 | 62,408 | 850,910 | 849,866 | 1,044 | - | - |
| " | 摩根富林明台灣 | " | - | - | - | - | 63,892 | 944,193 | 33,939 | 501,283 | 500,000 | 1,283 | 29,953 | 444,193 |
| " | 日盛債券 | " | - | - | 7,085 | 91,016 | 45,431 | 600,000 | 29,908 | 394,093 | 391,016 | 3,077 | 22,608 | 300,000 |
| " | 保德信債券 | " | - | - | 15,331 | 212,091 | 88,594 | 1,255,780 | 93,108 | 1,320,077 | 1,314,084 | 5,993 | 10,817 | 153,787 |
| " | 聯邦債券 | " | - | - | 8,677 | 100,250 | 3,064 | 36,000 | 11,741 | 137,595 | 136,250 | 1,345 | - | - |
| " | 永昌鳳翔債券 | " | - | - | 16,101 | 227,419 | - | - | 16,101 | 233,685 | 227,419 | 6,266 | - | - |
| " | 金復華債券 | " | - | - | 8,342 | 100,206 | 24,912 | 310,000 | 24,412 | 302,608 | 300,172 | 2,436 | 8,842 | 110,034 |
| " | 金復華安本債券 | " | - | - | - | - | 16,537 | 190,000 | 16,537 | 190,033 | 190,000 | 33 | - | - |
| " | 所羅門債券 | " | - | - | 22,518 | 247,197 | 40,547 | 457,850 | 23,231 | 260,677 | 255,197 | 5,480 | 39,834 | 449,850 |
| " | 國泰債券 | " | - | - | - | - | 97,681 | 1,095,254 | 84,075 | 943,197 | 942,415 | 782 | 13,606 | 152,839 |
| " | 倍立寶元 | " | - | - | - | - | 17,065 | 200,000 | 17,065 | 200,821 | 200,000 | 821 | - | - |
| " | 富鼎益利信 | " | - | - | - | - | 55,830 | 686,380 | 55,830 | 688,752 | 686,380 | 2,372 | - | - |
| " | 匯豐富泰 | " | - | - | - | - | 42,916 | 617,000 | 27,899 | 401,211 | 400,000 | 1,211 | 15,017 | 217,000 |
| " | 匯豐富泰二號 | " | - | - | - | - | 29,303 | 400,000 | 29,303 | 400,336 | 400,000 | 336 | - | - |
| "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 | " | - | - | 36,238 | 392,121 | 9,068 | 100,000 | 45,306 | 501,133 | 492,121 | 9,012 | - | - |
| " | 中興平安 | " | - | - | 4,982 | 50,178 | 9,680 | 100,000 | 14,662 | 151,418 | 150,178 | 1,240 | - | - |
| " | 景順債券 | " | - | - | - | - | 62,503 | 900,000 | 55,573 | 801,699 | 800,000 | 1,699 | 6,930 | 100,000 |
| " | 凱基凱旋 | " | - | - | 5,662 | 57,684 | 14,380 | 150,000 | 5,662 | 58,646 | 57,684 | 962 | 14,380 | 150,000 |
| " | 大華債券 | " | - | - | - | - | 36,013 | 449,380 | 36,013 | 451,029 | 449,380 | 1,649 | - | - |
| 合 | 計 | " | - | - | 195,700 | 2,437,440 | 1,264,394 | 16,766,834 | 1,231,489 | 16,417,111 | 16,337,953 | 79,158 | 228,605 | 2,866,321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附錄

# 附錄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一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依發行日期、票面利率及計息方式之不同分為甲、乙、丙三類券，發行金額甲類券共計新台幣參拾柒億元整、乙類券共計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丙類券共計新台幣貳拾玖億元整。

甲類共分為十種券：A、B、C及D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E、F、G、H及I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J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乙類共分為十種券：A、B、C及D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E及F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G、H、I及J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丙類共分為八種券：A、B、C及D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E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F、G及H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本公司債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壹種，共計貳仟張。

三、發行期限：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A券、乙A券、丙A券：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

甲B券、乙B券、丙B券：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

甲C券、乙C券、丙C券：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

甲D券、乙D券、丙D券：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

甲E券、乙E券、丙E券：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

甲F券、乙F券、丙F券：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

甲G券、乙G券、丙G券：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甲H券、乙H券、丙H券：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日到期。

甲I 券、乙I 券：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到期。

甲J 券、乙J券：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六日到期。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票面利率：甲A券至甲J券：均為3.500%，自發行日起一年單利計息乙次；

乙A券至乙J券：均為3.470%，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

丙A券至丙H券：均為3.455%，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乙次。

六、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七、付息方式：甲A券至甲J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乙A券至乙J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丙A券至丙H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複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八、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無記名式，並附有本息票，惟承購人或持有人得隨時申請改為記名式。債券如有遺失、被盜或毀損、滅失，均得向代理機構辦理掛失止付，申請補發或換發債券；申請補發或換發債券所發生之費用，悉數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九、保證機構：本公司債各券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信託局、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二十四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倘發行公司未能依約定按期還本付息者，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保證銀行即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履行保證義務。

十、受 託 人：本公司債由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十一、承銷機構：無。

十二、簽證機構：台灣銀行信託部。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委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均刊登於受託人主營業處所所在地之日報。

# 附錄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二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依發行期限、發行日期、票面利率及計息方式之不同分為甲、乙、丙、丁四類券，發行金額甲類券共計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乙類券共計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丙類券共計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丁類券共計新台幣壹拾億元。

甲類共分為十種券：A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B、C、D及E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F、G、H及I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J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乙類共分為九種券：A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B、C、D、E及F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G、H及I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丙類共分為十種券：A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B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C、F、G、H及I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D、E及J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丁類共分為四種券：A及B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C及D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本公司債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壹種，共計貳仟張。

三、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甲類及乙類券發行期限為五年，丙類及丁類券發行期限為六年。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A券、乙A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到期。

丙A券、丁A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到期。

甲B券、乙B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到期。

丙B券、丁B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到期。

甲C券、乙C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期。

丙C券、丁C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到期。

甲D券、乙D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到期。

丙D券、丁D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到期。

甲E券、乙E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到期。

丙E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到期。

甲F券、乙F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

丙F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

甲G券、乙G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

丙G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

甲H券、乙H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

丙H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

甲I 券、乙I 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

丙I 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

甲J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

丙J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票面利率：甲A券至甲J券：均為1.75%，自發行日起一年單利計息乙次。
乙A券至乙I券：均為1.7424%，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
丙A券至丙J券：均為1.90%，自發行日起一年單利計息乙次。
丁A券至丁D券：均為1.8911%，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

六、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到期一次還本。

七、付息方式：甲A券至甲J券及丙A券至丙J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乙A券至乙I券及丁A券至丁D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八、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無記名式，並附有本息票，惟承購人或持有人得隨時申請改為記名式。債券如有遺失、被盜或毀損、滅失，均得向代理機構辦理掛失止付，申請補發或換發債券；申請補發或換發債券所發生之費用，悉數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九、保證機構：本公司債各券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信託局、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二十四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倘發行公司未能依約定按期還本付息者，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保證銀行即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履行保證義務。

十、受 託 人 ：公司債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十一、承銷機構：無。

十二、簽證機構：台灣銀行信託部。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委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均刊登於受託人主營業處所所在地之日報。

# 附錄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二年第二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第二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拾捌億元整，依發行日期、票面利率及計息方式之不同分為甲、乙、丙三類券，發行金額甲類券共計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乙類券共計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丙類券共計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甲類共分為十種券：A、B、C、D及E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F、G、H、I及J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乙類共分為十種券：A、B及C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D、E、F、G、H、I及J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丙類共分為九種券：A券及B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C、D、E、F、G、H及I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本公司債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壹種，共計陸佰捌拾張。

三、發行期限：本公司債各類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A券、乙A券、丙A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五日到期。

甲B券、乙B券、丙B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到期。

甲C券、乙C券、丙C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到期。

甲D券、乙D券、丙D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到期。

甲E券、乙E券、丙E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到期。

甲F券、乙F券、丙F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到期。

甲G券、乙G券、丙G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到期。

甲H券、乙H券、丙H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到期。

甲I 券、乙I 券、丙I 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到期。

甲J 券、乙J 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到期。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票面利率：甲A券至甲J券：均為1.9%，自發行日起一年單利計息乙次。

乙A券至乙J券：均為1.8911%，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

丙A券至丙I券：均為1.8866%，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乙次。

各券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到期一次還本。

七、付息方式：甲A券至甲J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乙A券至乙J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丙A券至丙I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複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八、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無記名式，並附有本息票，惟承購人或持有人得隨時申請改為記名式。債券如有遺失、被盜或毀損、滅失，均得向代理機構辦理掛失止付，申請補發或換發債券；申請補發或換發債券所發生之費用，悉數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九、保證機構：本公司債各券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二十四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倘發行公司未能依約定按期還本付息者，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保證銀行即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履行保證義務。

十、受 託 人 ：本公司債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十一、承銷機構：無。

十二、簽證機構：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委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均刊登於受託人主營業處所所在地之日報。

# 附錄四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貳拾陸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佰陸拾玖億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六年，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

八、股息率

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5%，依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或上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贖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1)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3)九月二十八日

(4)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贖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贖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贖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贖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它權利

(1)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3)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4)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附錄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壹億參仟肆佰貳拾肆萬玖仟伍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貳佰肆拾玖萬伍仟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發行。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六年，自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至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到期。

八、股息率

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5%，依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或上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贖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1)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3)九月二十八日

(4)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贖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贖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贖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贖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它權利

(1)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3)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4)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附錄六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三年第一次至第七次辦理私募發行<br>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次辦理私募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分次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如下)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如下)元。

| | 發行總額 | 總金額(面額) |
|---|---|---|
| 丙一 | 壹億陸仟壹佰參拾萬股 | 壹拾陸億壹仟參佰萬元 |
| 丙二 | 壹億伍仟壹佰肆拾萬股 | 壹拾伍億壹仟肆佰萬元 |
| 丙三 | 柒仟肆佰陸拾萬股 | 柒億肆仟陸佰萬元 |
| 丙四 | 壹億零柒佰陸拾貳萬股 | 壹拾億柒仟陸佰貳拾萬元 |
| 丙五 | 陸億參仟柒佰零柒萬柒仟股 | 陸拾參億柒仟零柒拾柒萬元 |
| 丙六 | 陸仟肆佰伍拾萬股 | 陸億肆仟伍佰萬元 |
| 丙七 | 參仟柒佰零壹萬股 | 參億柒仟零壹拾萬元 |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三年＿＿＿＿(如下)月＿＿＿＿(如下)日發行。

| | 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
|---|---|
| 丙一 | 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
| 丙二 |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 丙三 |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 丙四 |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 丙五 | 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
| 丙六 | 九十三年九月七日 |
| 丙七 |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四年。

八、股息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收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1)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3)九月二十八日

(4)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收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收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收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1)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3)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4)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附錄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四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br>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分次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陸億肆仟伍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額(面額)為新台幣陸拾肆億伍仟玖佰萬元，實收總金額為新台幣陸拾億零陸佰捌拾柒萬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四年。

八、股息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收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1)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3)九月二十八日。

(4)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收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收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收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1)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3)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4)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